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汪懋祖編著

教 育 學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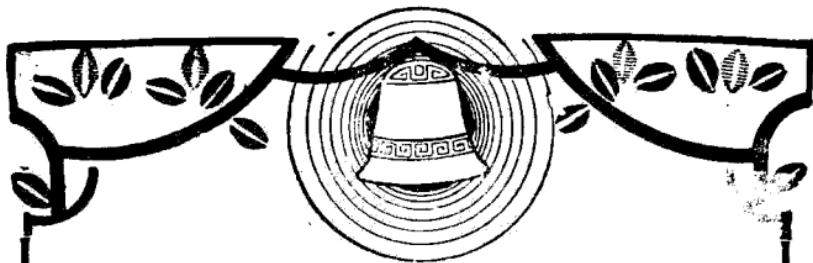
書叢識知本基年青

學 育 教

祖 懇 汪 著 編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一版

教 育 學

全二冊 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匯費運費)

編著者 汪懋

發行人 吳秉常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譙

代序

病中著述

民國二十九年病魔纏擾，勉著教育學一書，自謂創格。八月杪書將成，患胃瘡瀉血，閏五月始痊。遂復完整書稿，約九萬餘言。書既發而疾又作，賦詩代序，用誌我勞。作著年正五十，此書可當五十紀念作，因附錄初度御事一首。

不慕相如藻漢家，思窮天地入塵沙。
已無殘帙傳兒輩，贋有丹心照國華。
絲盡眠蠶春放暖，血寒啼宇野生花。
茫茫兵氣歸何處，風雨山深聽曉笳。

代序

一

初度卽事

吳苑花飛委虜塵，南來猶作灌園人。
三年禁入還鄉夢，萬里空追定遠輪。
照眼山茶春欲淚，連峯陣雪冷無垠。
扁舟了得平生事，劫後儒冠重此身！

吳縣汪懋祖識於大理蒼山中和案下 三十年一月

例 言

一、本書根據國父之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及總裁對於教育方面之言論訓詞，上承孔孟，擬組成新儒家的教育思想，是為本書理論之中心。讀者對於中國一貫的中心思想須先求理解，再閱本書。

二、本書參采穆耿層創進化論(Morgan; Emergent Evolution)闡發國父進化學說，以明教育在進化歷程上之本原及其功能。

三、本書參采陳立夫唯生論闡明人生之意義與人本教育。

四、本書參酌杜威(J.Dewey)教育學說，但欲以「教育化成說」補「生長說」之偏，勉期自成一體系，而力有未逮，當請高明正之。

五、本書前五章根據以上四點並用生物學、心理學及社會學原理，以闡明教育之本原、基礎、意義、目的以及我國教育固有的精神。

六、本書第六章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及教育部各級教育實施綱要，分節闡述，尤注重各級教師之

使命及修養。第七章以下，分論各級教育、社會教育。先說明兒童及青年身心發展之歷程及特徵，提示基本的教育方法。再分論現行制度，對於課程、教學、訓育各項，一面闡發理論；一面根據法令，並參酌我國社會現況，有所提供及討論。

七、本書第十章述我國新教育與政治之進展，教育思想之演變。讀本書者，可先讀此章，以明實際。八、作者身在邊地，參考資料不易獲得。除所列必要參考書籍外，均就平日講授筆記，融貫闡發。各章引註，有僅註查閱某書者，實不能詳記其頁數。讀一書自須讀完全本，若翻閱其一節一頁，實無由了解其意義，且易生斷章取義之病。

九、本書證引 國父遺教、總裁訓詞上及經書及古人學說，出處多見夾註。其須抄錄原文一段或加解釋者，則見章末附註。引證外國書籍及近人著作，均見附註。

十、本書可作大學教育系及師範學院教本或參考書。

十一、本書著述，得室人袁世莊女士貢獻意見頗多。第七第九兩章，又得門人章君育才之助。小門人

舒璐及小女安琦分任謄稿，戒書不易，合併誌感。

本書基本參考書籍

孫文學說 三民主義 及 總理遺教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訓詞

蔣委員長對於教育方面之訓詞 (教育部印行)

蔣委員長教育文化言論集 (正中)

論語 孟子 大學 中庸

禮記 周易 禮運 經解

周禮 地官司徒

荀子 勸學 性惡 天論 禮論 儒教 正名等篇

戴震 孟子字義疏證

陳立夫 唯生論

張東蓀 新哲學論叢 (商務 以下凡商務印書館出版者不再註明)

施友忠譯 穆根突創進化論 (張東蓀譯作穆耿層創進化論)

孫本文 社會學原理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

陳東原 中國教育史

吳俊升 教育哲學大綱

Cubberley: History of Education

Mouroe, P.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Chapman and Count: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趙演譯查浦曼孔茨教育原理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鄭恩潤譯 杜威民本主義與教育

Russell, B: Education and Social Order

Rusk: Philosophical Bases of Education

Bode: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孟憲承譯 波特現代教育學說

Woodworth: Psychology 謝循初譯 吳偉士心理學（中華）

James, W.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任光建譯 詹姆士心理學簡編

Ragsdale: C. E, Modern Psychologies and Education 鍾魯齋譯 現代心理與教育

Kiepatrick: Foundation of Method 何憲承俞慶棠譯 教育方法原論

教育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至第六輯（一至三輯商務四至六輯正中）

教育通訊

目 次

第一章 人類進化與教育之本原	一
第一節 人類進化與教育之基本功能	一
第二節 人生發軔與教育之本原	七
第三節 先天與後天	七
第四節 天賦差異與教育平等	一三
第二章 心智發展與教育之基礎	一三
第一節 個性發展與教育	一七
第二節 自然趨勢與教育	三三
第三節 學習過程與教育	二六
第三章 教育之意義	三一
第一節 教育之廣義與狹義	三一
第二節 教育是人道化的歷程	三一

第三節 教育是社會遺傳的歷程	三五
第四節 教育是經驗的改造	三八
第五節 教育是行為的改變	四一
第六節 生長說與化成說	四三
第四章 教育之目的	四九
第一節 中國人生哲學與教育目的	四九
第二節 中國教育目的之涵義	五一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	五五
第四節 西洋教育目的與其文化背景	五七
第五節 個人中心與社會中心	六一
第五章 中國教育固有的精神	六四
第一節 中國教育與孔子	六四
第二節 師道	六五

第三節	有教無類	六七
第四節	文武合一	六八
第五節	忠恕一貫	七一
第六節	學自行始	七二
第七節	個性與適應啓發	七四
第八節	人本主義	七六
第六章	中國教育之新動向	七八
第一節	教育與軍事經濟配合	七八
第二節	提高國民道德	八五
第三節	青年組織及訓練	八八
第四節	女子教育	九二
第五節	科學技術及生產教育	九三
第六節	教師之責任及其訓練	九七

第七章 初等教育	一〇一
第一節 兒童身心之發展	一〇一
第二節 家庭教育	一〇四
第三節 家庭與學校聯絡	一〇八
第四節 學前教育	一一〇
第五節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	一一一
第六節 課程與教學	一二五
第七節 訓育與課外活動	一二八
第八章 中等及高等教育	二三五
第一節 中等學校制度及其目標	二三五
第二節 青年期身心發展之特徵	二七
第三節 教育上之適應	二三一
第四節 訓育標準及方式	二三三

第五節 中學生生活指導	三一四〇
第六節 課程與教學	三一四四
第七節 高等教育之要點	三一四七
第九章 社會教育	三一五〇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範圍及目標	三一五〇
第二節 現行社會教育制度及各種設施	三一五二
第三節 保健教育	三一五五
第四節 語文及知識教育	三一六〇
第五節 生計教育	三一六三
第六節 公民教育	三一六四
第七節 休閒教育	三一六七
第八節 民衆教育之根本原則	三一六九
第十章 我國新教育之回顧	三一七四

第一節 新教育運動之發軔	一七四
第二節 新教育運動與變法	一七六
第三節 新教育系統之成立	一七九
第四節 民國建立與教育革新	一八三
第五節 民治主義與新學制系統	一八五
第六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建設	一八八
第七節 新教育之總檢討	一九〇
附 錄	一九四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一九四
(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	一九七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章教育	一九九
(四) 十年來學制上重大改革	二〇一
(五) 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	二二一

第一章 人類進化與教育之本原

第一節 人類進化與教育之基本功能

國父中山先生講進化分爲三期：其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爲人類進化之時期。其言曰：

「元始之時，太極（此用以譯西名伊太也）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爲目的。吾人之地球，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地球成後以至於今，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大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

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爲何？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耶穌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爲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進步，以日加速。最後之百年，已勝於以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勝已往之百年。如此遞推，太平之世，當在不遠。乃至達爾文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之學者多以爲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爲實際。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見孫文學說）。

以上一國父的進化學說，以穆歌（L. Morgan）一派層創進化論來解釋，可得更透澈的證明。穆歌大略分進化爲若干階層：第一層是物質，第二層是生命，第三層是心靈。而每一大層復分爲若

干小層或副層。例如物質一層中最初一層是電子，其上是原子，又其上是分子，再上是結晶體與有機物乃至細胞，已漸進於生命一層。在心靈一大層中，最初一層是感覺，其上為知覺，又其上為智慧思想。其各層的關係中的要點如左（見張東蓀新哲學論叢）：

(一) 各層的內包 進化是一層突進一層，而每進一層，必有其新創的品質。譬如氫二氧化合成水，水的形質，決非等於氫、氧二氣的湊合。但上一層與下一層，並非各自獨立的兩層。關於此點，聽歐名之曰內包。張東蓀先生為作圖以說明之（見圖一）。

如圖一，A層以橫線表示其特性，B層以直線表示，C層以斜線表示。B層直線包貫A層。C層斜線，包貫A B兩層，直連到底。上一層產生之後，下一層即被包於其中。

(二) 從屬的關係 如上圖表示進化是下一層創進上一層；上一層又包了下一層。生命從物質而創生，但物質在生命層下，卻反服從於生命。生命之於心靈亦然。每一個新創品，具有新的格局。例如細胞在有心靈的動物體內，因為心靈的影響，其細胞作用，均

須依照這個動物的全體格局而有所變化。即一個有機體內的電子，須依照這機體的格局而活動。

照此說來，國父所講第三期人類進化，亦分明爲三期：（一）人類初出之時，與禽獸無異，再經過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成長人性。（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三）人由動物進化而成既成人形，當從人形更進化而入於神聖。是故欲造成人格，必當消除獸性，發生神性，那麼是人類進步到了極點（見國父講國民以人格救國）。今案層創論者亞歷山大（S.Alexander）說明進化的最高層是神性神性大概是一種理想的名詞。是真善美合一完備的境地。

國父闡明進化之真理，與穆耿層創進化論不謀而合，可以解決哲學上許多爭論，併藉以建設一種健全的社會哲學之基礎，故本書開宗明義，首將此論提示，再申明其要義如左：

（一）貫通心物解決身心關係問題 據國父的意思，大概是心既不是微細的物質活動，亦併是可以離開身體而獨立存在的一個精神實體，而是在人類進化歷程上憑藉身體活動而產生出來的東西，所謂「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心靈既經產生，便可指揮身體動作，再進一步解釋，照穆耿說，譬如心靈一層中有知覺，其上有智慧思想，同是知覺，但有思想的與無思想的便迥然

不同。可見思想能左右知覺，即高層能支配低層。因此知行的關係，亦可明白。知從行上得來，但有知的行與無知的行迥乎不同。知出於行，而其行卻被知所制取。所以 國父說：「本行以求知，因知以進行」。

(二) 個體與全體的關係 上文提述細胞在有心靈的動物體內，依着這動物的全體格局而活動。電子在有機體內，須依着這機體的全部格局而運行。照此原則，剖視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亦復如此。社會雖然以個人作底子，但個人的行動，都須合於社會的或人道的規律。

(三) 三民主義與層創進化論 以三民主義連環性而論：第一，民族當然注重全體性，在民族組織之內，行使民權。民權的原則是機會均等，自須要輔助個人的發展。但個人的活動，卻須融合全體的利益。第二，民族主義以民生為中心。國父說：「民生是進化的原動力，歷史的重心。」又說：「社會的文明發達，經濟組織的改良和道德進步，都是以民生為重心」（見民生主義）。民生是以物質生活為基層，在這個低級階層內的生活，是以競爭為原則，與動物無異。所以 國父說：「由動物變到人類至今還不甚久……所賦的天性，便有多少動物的性質。換句話說，就是人本來是獸，所以帶有多少獸性。人性很少」（見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案所謂獸性，即自然的動向，即本能的

趨勢。人性即理性。動物生活循着本能的趨勢；人類則有理性指揮本能。遠古人類進化到人性出現之時，便開始經營合理的生活，由鬭爭過渡到互助。在這一階段內，物質不復成爲生活的唯一重心，而理性轉可以支配物質了。

以上種種論證，究竟與教育發生些什麼關係？國父指示要發展人性，化除獸性，人性不是插空而來，就在獸性中化生出來的。因爲自然的進化太爲遲緩，所以要用教育的力量去化導培養。人與動物皆具有天賦的求生本能。但動物只求個體的生存；人類則因我之欲生，覺識到與我同類的無不欲求遂其生。此即同類意識之發展，同情心之表現，於是有社會互助的合理的生活。所以獸性在人性之中，並不是完全消滅，乃是因爲人性的控制而改變其表現的方式。古人有「理」「欲」之辨，其實「理」從「欲」生。所謂「欲」，不過要求滿足個體。所謂「理」，是要節制個體的「欲」，而使全體的「欲」得到相當的滿足，以免除衝突。故生生而條理謂之理。虞東原說：「惟條理是以生生條理苟失，則生生之道絕」（註一）。這話最對。國父所說：「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皆是在進化歷程上所後起而爲理性活動的表現。教育的基本功能是在利導本能化成理性，使人類進於合理互助的生活。

第二節 人生發軔與教育之本原

根據生物學解釋生之原義，如斯賓塞 H. Spencer 說：「生活是機體對於環境適應中所有內部和外部合宜的調整」（註二）。杜威（J. Dewey）說：「生活是機體對於環境因不斷的交涉而起之自我重新的歷程（Self-renewing Process）」（註三）其交涉之基本方式，即是刺激與反應。自我重新在乎能改變刺激與反應之方式以適於自體的需要，簡言之：自新即是適應。斯賓塞所謂合宜的調整，即是自新的作用。不能自新，便是生機停止或枯萎。有生之物莫不如此，國家民族亦無不如此。植物能吸收日光、空氣、水分、肥料，推陳出新，化為自身生長之能力。但此不過因生理機能而起之物理化學的作用。動物具有求生的本能，表現為生之衝動，如求食、性慾、好羣、恐懼、鬭爭等，等的自然趨勢。至於人類因智力特高，能從生的經驗中創發生的理想，產生了生的條理。人不能獨生，必須共生。如何能使生的條理日臻圓滿，正是哲學家、政治家、社會學家，以及教育家不斷研究的問題。

人自精卵結合以至墮地，不過自然的產物。而所以成其為「人」者，全賴其具有特大的可教性。

(一) 腦神經系統特別複雜，其受刺激與反應間的神經通道——即神經聯結或感應結構(S—R bonds)——不似動物那樣遺傳固定。低級動物遇同樣刺激即起同樣的反應，其感應方式絲毫無變。動物進化等級漸高，其可變性亦漸大。至於人類除了生理的機械作用之外，各種反應的方式，大多變化複雜，易於改導，所以人類應付環境的能力特別大，也就是可教性特別大。

(二) 人的幼稚期特別長久，低級動物差不多沒有幼稚期，而其生命亦極短。所謂「鰐鷗不知春秋」。雞出卵八小時後即能啄食自如，馬生五年即可供服役。人生必須經過長時期倚賴長輩的撫養。兒童的行動，自不能離成人間接或直接的指導，而各種適宜的反應動作，皆有待於長期的學習。因之成人社會的經驗，得以代代承續而進步。即此便是教育的本原。人之所以可教與必賴教育而後能生存，全因幼稚期的久長。幼稚期代表民族的潛能，其特點概述如左(註四)：

(1) 幼稚期特長，非賴長者之教養不能存活。其自然趨勢易於改導，養成適變的能力。

(2) 因倚賴長者長期的教養，故社會反應(羣覺)特強，而共同生活的習慣亦自此孕育。

(3) 家庭的永久結合，及道德的培養，全賴幼稚期的長久。

(4) 幼稚期代表教育期，民族愈文明，幼稚期應愈延長，所以各國竭力延長義務教育，盡量

增進兒童幸福、民族生存與發榮，根本全在於是。

(三) 人類有語言，所以能傳播意思，能將個人獲得的經驗，傳播為共同的知識，是即教育之所由起。

第三節 先天與後天

個體的發展，總逃不出先天的與後天的兩大因素。先天即祖先以至父母的遺傳，後天即環境的勢力。環境或教育是否可以改變先天，抑或先天限制後天？當先問後天獲得性（Acquired Character）是否能以遺傳。

拉馬克（Lamarck）派倡「用進廢退」說：謂後天性在某種情況下能遺傳於後代。凡生物器官常用則發達；不用則衰廢。個體由用或廢而得之後天性能遺傳，且因其常用而逐代發達。主張此說者有斯賓塞、赫克爾（Haeckel）等。斯氏提出種種證據：如兔之四腿前短後長，所以便跳躍。其變遷之迹，乃逐代演進。此外如巖洞中魚蝦多盲，家禽之翼變小而腿骨變粗，獸之五趾，因失用而併成一蹄，皆是明證。

魏斯曼（Weissmann）倡「生殖細胞綿延」之理（The Continuity of Germplasm）反對後天性能遺傳說。氏以爲雌雄精原結合而成胚胎，但用以成胚胎者，不過精原之一部分。其他部分仍遺留於胎體內，爲後一代之精原。換言之，即精原之一部分折出而成幼兒之形體細胞；一部分仍留遺於胎體內，爲其生殖細胞。故生殖細胞綿延不斷，成一長流。形體僅爲生殖細胞得滋養保護之所。其所受環境之影響，決不能進入生殖細胞。魏氏名此生殖細胞爲「遺傳關」。凡後天影響，不能通過此遺傳關。

魏氏用鼠作實驗，割去其尾，使之交配，割至十九代而第二十代之鼠尾仍未縮短。其後類此之實驗甚多，皆未能證明後天性之能遺傳。吾國婦女纏足之習歷千餘年，而後嗣之足，未見逐代縮小，亦可作一佐證。

關於後天性能遺傳與否一問題，聚訟已久。湯姆生（Thomson）說：「可有具體的表徵，足以保證後天性能遺傳，或遺傳達何程度，似無從得此保證。但若武斷的說，後天性遺傳爲不可能，亦殊非科學的」。現今生物學上多尊信後天性不能遺傳說。因後天性能否遺傳的問題，教育上遂產生了兩種觀念。一是「教育無能」，一是「教育萬能」。

(一)「教育無能」說，由於過信後天受遺傳限制而來。例如：

(1)英國人類學家高爾登 (F. Galton) 用統計法來研究教育與遺傳勢力之比例，經考查孿生子三十五對，取其生來性情甚相似者，並查其自幼及長之生活史。所得結果，為教育雖各不同，而每對的體質精神並無改變。其後高氏又考查二十對孿生子，取其生來性情不同者，再觀其後來之生活史，發現各對中有的雖在同一環境內受同樣教育，性情仍然各異。並據一對的母親報告說：「我的雙生兒從出生到現在，教養相同；但兩人除身體都各強壯外，其餘感情脾氣到現在還是不同」。因此高氏深信先天是有極大的勢力，後天的教養與之對抗，總難有獲勝的希望。

(2)美國高達德 (Goddard) 調查美國獨立革命時，有軍人馬丁凱立卡克 (Martin Kallikak) 與一低能女子姘識而生之後嗣，至一九一二年共四百八十人。其中一百四十三人是低能、酗酒、癲狂、犯罪，及種種惡劣之表現甚多。但馬丁所娶正妻，為一身心健全之女子，所傳後裔亦有四百九十六人，為教員、官吏、律師、醫生、商人等，大都是社會上優秀分子，即此可見遺傳的力量。

(二)「教育萬能」說，不承認遺傳，謂人可藉環境之力，隨意造就，如塑像然。彼等以爲心理的狀態，皆有生理的原因及物質的基礎。只須探得正確的生理原因之後，便可以處理物質的方法來改變修正。凡唯物論者，皆具此種見解。

(1) 十八世紀之末德爾巴克 (D' Holbach) 發表自然之體系 (The System of Nature) 一書，謂：「教育是一種技術，乃當兒童身體機關猶未發育固定之時，令其模倣社會一般習慣及生活之形式者也。」又謂：「教育乃修正兒童之心情而形成之。人之氣質，易於變化，可藉生理上種種原因與構成此氣質之諸原因相同者爲之變更修正。凡人皆得自造氣質，例如多血質者若取清淡之食物而廢強烈之飲料，則血液循環之質與量，均可因以改變。歐洲人如移住於印度斯坦，其精神、觀念、氣質、品性必爲之一變，故兒童之氣質得以教育者之力，任意變化之。又自道德上言之，兒童之生於世，乃無善無惡者，若黏土材料，可隨意造作，故教育具莫大之效力。」
(註五)

(2) 現代因生理學及行爲學派之研究進步，此種學說日益發達。華森 (Watson) 說：「給我一打壯健的孩子，在我的特別世界上教養他們，我可以擔保任擇一個訓練，可使成爲任何

專家——醫師、律師、畫家、企業者，同樣可使成為乞丐、盜賊，不管他祖先的才能、嗜好、品性和種族是怎樣」（註六）。

以上兩種見解均是偏見。吾人如過信遺傳，無異偏信一種定命論。如抹煞遺傳，亦無異武斷而趨於一種「假平等」之謬見。遺傳可比原料；成品如何，則視環境為轉移。但成品之品質，尚須視其原料如何。教育工作要在利用遺傳及控制環境，俾得適宜的配合，各得適度的發展。遺傳代表各種傾向，教育之功，在使優良的傾向，得以加速進步。低劣的傾向，則改導其表現之途徑或裁抑其表現。中庸說：「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教育者應味斯語。

第四節 天賦差異與教育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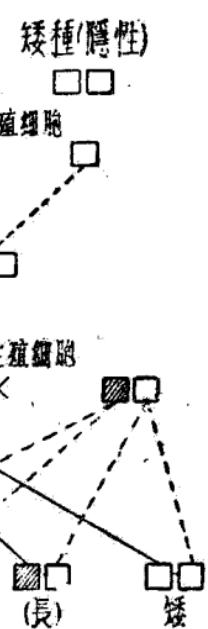
國父闡明真平等與假平等之別。真平等是始初起點上的平等，所謂機會平等。至於「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又嘗以花葉為喻，謂用顯微鏡觀察，沒有兩片葉兩朵花完全相同。孟子說：「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物情就是物之真相。現代科學家研究這種不齊的基因，便先研究遺傳。

據高爾登統計法的研究，認為子體受兩親之遺傳居其半，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共占四分之一，曾祖父母及外曾祖父母占八分之一。由此上溯至於無窮世代愈遠，其遺傳力愈弱，但源遠流長，影響無窮。可以下式表示：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 \dots = \frac{1}{2^n}$$

此法僅能察知種族遺傳的大概。

孟特爾（J. Mendel）於一八六六年從種豆實驗遺傳用長種豆與矮種豆交植園中，見所出新豆屬次長種，遂知長種性為顯現的，矮種性是隱伏的。取此新豆再種，則第三代之新豆，四之一屬矮種，四之一屬長種，四之二屬長種而蓄矮性。矮性雖隱伏，其遺傳力並未減弱。茲以圖表之。



孟特爾由此實驗，發明遺傳三原則：

(一) 單位性 凡生物皆由許多單位性質組合而成。在生殖細胞內，每一單位性質各有其特別的原質。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二) 性之分立 各單位性質雖彼此相

關，但不相混合，故在遺傳中往往分別呈現，例如黑牛白牛交配而生花犧，名曰夾雜遺傳，又有子女所得遺傳或純類父，或純類母，名曰輪替遺傳。

(三)性之顯隱 兩性遺傳，其勢力有顯現的，有隱伏的。隱伏的雖潛蓄不現，其勢力並不減弱。由是可知遺傳雖似複雜，實有一定之規律。現在進一步的研究，發現遺傳單位是極微細的染色體 (Chromosomes)。在人種細胞內有染色體二十四對或叫十八個，每對染色體一個得自精子，一個得自卵，而此二十四對共可有二八二、四二九、五三六、四八一等不同的遺傳，可見人類遺傳的繁異，真是不可思議。再加上後天的種種影響，更相差異了。

教育對於這種天賦的差異，便應當使各人的能量，循很適宜的路向，儘量發展出來，並引導他到很適宜的人生工作，而為國家社會服務。國父詔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能力強者服千萬人之務；次者服百人之務；復次為一二人及一身服務，尤足說明真平等之意義。中庸說：「因其材而篤焉」，即是教育平等的真義，但最重要之一事，全國先須普及基本教育，而後可以「因其材而篤焉」。

本章引證附註

(註一) 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胡適編戴東原的哲學一七一八頁）（商務）。

(註二) 閻 H.Spencer: Education 任鴻翼譯斯賓塞教育論第一章（商務）。

(註三) T.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鄭思潤譯杜威民本主義與教育第一章第一節（商務）。

(註四) Dewey: 同前書第四章，又 Hor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PP.32—33。

又 王克仁譯幼稚之意義 J. Fiske The Meaning of Infancy (中譯)。

(註五) 鄭次川譯教育思潮大觀第六章（商務）。

(註六) 孟憲承：教育概論第十三——十四頁。

第二章 心智發展與教育之基礎

第一節 個性發展與教育

前節論及個體的發展，逃不了遺傳及環境兩大勢力。此兩種勢力，在個體發展歷程上，是交互作用而很難分別清楚的。要研究個別差異，當然要參考遺傳，並從生理的及心理的特徵方面入手。現今最盛行的是智力測驗。但智力差異，決不能概括個性，還有那性格及特殊能力的差異，及各人生長成熟歷程上所受種種影響的不同。真如左傳上說：「人心之不同，如其面也」（註一）。

桑代克 (Thorndike) 舉出個性差異的五種原因為：（1）種族差異，（2）父母遺傳之差異，（3）性別差異，（4）成熟差異，（5）環境差異。其中性別差異，是兩性間一般的差異。成熟的差異，非差異的基，但這兩種差異，到了少年時代，很為顯著。在中等教育上，特別重要。第八章當再論述。茲就性格、智力及環境影響略說如下：

(一) 性格差異 潮希臘末葉，即有解剖學家分析人類氣質為四種：(1) 多血質——活潑伶俐，惟意志薄弱。(2) 神經質——思想精密，惟善感而常現憂鬱煩悶。(3) 膽汁質——具有勇氣，但失之粗暴。(4) 黏液質——性情篤厚，惟嫌遲鈍。以上的分類直至十九世紀末葉而始衰現，在心理學家頗努力於性格測驗，但尚無所成就。

德國哲學家斯普蘭格 (Spranger) 著生活的型式，分為六種類型（註二）：(1) 理論型——思想家及學者。(2) 經濟型——實業家。(3) 審美型——美術家。(4) 社會型——教育家慈善家。(5) 權力型——政治家。(6) 宗教型——宗教家。美國職業指導上有分為下列五類的：

- (1) 長於觀察、思考、推理的，
- (2) 長於執行、組織、管理的，
- (3) 長於社交的，
- (4) 富於想像及美感的，
- (5) 長於機械能力的。

上述分類，包括性格及特殊能力。最早能按照學生個性分設學科的是孔子。孔子分德行、言語、

八章）以言語代表社交能力，即是此意。

此種分類無論古今總還粗疏。但現在刻板的班級教學中，只能根據學生反應的遲速深淺，去分別各人聰敏的程度。如要試探以上各種能力，還應從各種課外活動中去觀察，比較親切。

(11) 智力差異 何謂智力或智慧（Intelligence）？德國心理學者許端（Stern）有一個最簡括的定義說：「智力是適當的應付新環境的能力」，所謂適當應付的能力，自然包括感覺、觀察、記憶、辨別、判斷、推理，一切的總和。

二十世紀之初法國心理學者比納及西蒙（Binet-Simon）始用客觀測驗法，測驗兒童智力，編成一種智力量表（註三），決定各人的智慧年齡，但不便比較其高低。後經許端想出「智慧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便可比較各人智力的高下。

以實足年齡（以月計）除智慧年齡，再乘以 100，使化成整數，就是智慧商數，簡稱智商 I.Q. 其式如下：

$$I.Q. = \frac{\text{智慧年齡}}{\text{實足年齡}} \times 100$$

譬如測得甲兒智慧年齡爲六歲半，乙兒爲七歲，似乎某乙高於某甲。但智慧隨實足年齡而增長的。甲兒現在僅六歲，乙兒已八歲，若以實足年齡比例就見得甲兒勝於乙兒了。

美國人推孟（Terman）修正比納西蒙的量表，經測驗九〇五個兒童，得到的分配結果見

兒童智慧商數表

905

智力商數	占兒童總數之百分數
70 以下	1%
70—79.	5%
80—89.	14%
90—99.	30%
100—109.	30%
110—119.	14%
120—129.	5%
130 以上	1%

(據 Terman) 甲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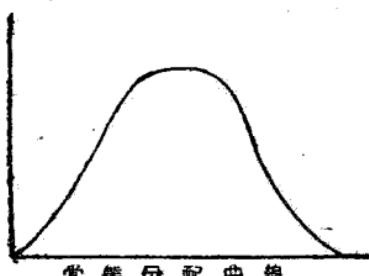
照表一的統
計，畫一曲

線，成爲一
個很整齊的

鐘形，名爲

常態分配曲

線。見圖
三。



表一。至於以各種名詞表示各人智力的高低，通用如表二。
又智力隨年齡增長，據桑代克研究，其常態的發展如圖四，由測驗智力而得，可以假定人類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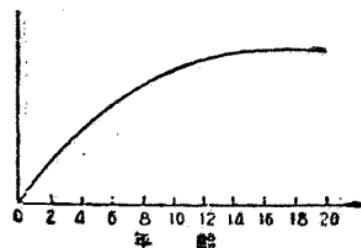
力的發展，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達到最高峯。

智力分類表

1	天才	I.Q.	140以上
2	上智	I.Q.	120—129
3	優秀	I.Q.	110—119
4	中材	I.Q.	90—109
5	次愚	I.Q.	80—86
6	愚	I.Q.	70—79
7	下愚	I.Q.	50—69
8	無能	I.Q.	25—49
9	白癡	I.Q.	25以下

表二

智力發展



圖四

智力受自遺傳。在環境無重大變異之下，其發展比較恆定，似不若性格受環境影響之為大，因此略述環境之差異：

(三) 環境差異 遺傳性代表種種可能的傾向，賴環境力量的陶鎔，循「用進廢退」的原則，或發展，或汰隱，或改變其原來的面目。其差異之度，或放大，或縮小，全視環境影響。第一，環境有自然的與社會的兩方面，社會環境，建基於自然，處處受自然條件的影響。人力雖可改變自然，而因適應

自然環境以養成之習性，不可不特別注意。古人已認識各地民性有剛柔勇怯疾徐浮沉之別。孔子說：「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中庸）近來一般教育學者，僅注意兒童的智慧而未注意到民風。換言之，即偏重心理的遺傳，而未能分析社會的習性。第二，社會環境，縱則有歷史文化的偏傳，橫則有世界人類活動的影響，都是構成環境的因素。現代科學使原來狹隘的環境擴大，同時使之接近。人類經驗愈流通，則興趣愈近，似乎差異可以減少。但社會分工細密，因各項職業生活之差異而養成之習性不同；其兒童的習慣經驗，更生差別。第三，環境變動不居，即在同一父母之下，而長子與幼子因父母生活經驗之改變而其差異亦甚顯，非關智慧。如陶朱公之二子，其例不少概見（註四）。總之就整個民族說，教育要使國民信仰及一般生活習慣趨於一致。就個別能力說，則教育可使其相差愈遠。兩個兒童，一個優秀，一個低能，同一教師教導，而其智愚之成就，愈趨愈遠。所以信仰習慣應謀「道一風同」。而各人的特質及智力，應謀個別適應。這就是教育平等的真諦，前章已經講到了。

第二節 自然趨勢與教育

第一節已提述到本能。本能是與生俱來的自然動向。但人類自墮地時，即已開始學習。所謂本能的趨勢，多參雜後天的習慣，殊難探得其真相。所以現時心理學家頗不願沿用傳統的本能一詞，而以欲望、動機、自然需要等等名稱代之。但無論如何，總是代表種種求生的自然的傾向。前輩心理學家，有分析本能至百數十種之多，又斤斤於分類之爭，是則不免瑣碎。根本說來，本能可概分為四類：

- (一) 關於個體自存的，如覓食、鬪爭、逃避、占有等等。
- (二) 關於傳種的，如求偶、父母性等等。
- (三) 關於羣性的，如好羣、同情等等。
- (四) 關於個體發展的，如好奇、模倣、遊戲、自炫等等。

本能之定義 瓦涑斯 (Wallas) 稱贊麥獨孤 (Mc Dougall) 所下本能的定義為最好。(註五)

其定義為：

「本能是一種遺傳的內在的傾向。這種傾向使個體決定注意到某類事物，而當注意這事物之際，即經驗到某種情緒的擾動。且對於這事物依一種特殊的態度而動作。在這種動作上感

到一種衝動」。

此定義內包含三點：（1）本能傾向促起對於某一對象的注意。（2）本能傾向伴起某種情緒，例如逃避與恐懼，鬪爭與發怒，好奇心與驚訝，性慾與情愛等等。（3）本能都可說是一種衝動。

由上所述，關於本能的特徵可見一斑。行為學派直否認有本能之存在，而將一切動向歸諸於生理的習得的。吾人確認本能動向當然不能離卻生理的條件，但生理的動向是機械的，而所以驅遣此機械的變化，必有一種內在的原動，亦即教育之基本的憑藉。

教育的憑藉 本能是人類所同具，而其動勢的表現方式，由於習得而各異。在教育上可以憑藉者是：

- (一) 認知人類普遍的根性，可以選用幾種普遍的教導方法，作為根本的指引。
- (二) 根據各種本能傾向發現的時期，對於兒童各期的發展，能得到適當的方法。
- (三) 利用本能為把握動機的力量，並改導本能傾向，以養成良善的習慣。

(四) 某種本能傾向，有相伴而起之某種情緒，所以陶冶本能，同時即含有陶冶情緒之功用。
本能的陶冶 杜威說：「兒童教育的特殊問題，是在把握着兒童自然的衝動及本能，利導之

使進於較高的知覺及判斷，並養成他們更有效的習慣。如是，則能使兒童獲得一種擴大的及較深的自覺，而增加其活動的主宰。苟此種結果，不能達到，則遊戲僅為純粹的娛樂，而非教育的生長」（註六）。

由此可知利導本能傾向，為教育的入手法門，其法如下：

(一) 替代及移接 本能傾向，若一味禁遏，只有害處。務須整治環境，布置合宜的刺激，替代不良的刺激，以提高興趣，改變習尚，或將有害的反應，移接到有益的反應。例如打架是一種過失，但欲使國民勇於公戰，仍不外利用戰鬪的本能；不過將此種反應，移接到較高的平面上去活動罷了。

(二) 鼓勵及抑止 照桑代克學習效果律 (Law of Effect) (註七)，凡某一刺激所起之反應得到滿足時，則此種感應聯結由此加強；以後遇到相似的情境，便易再現。反之，若遇到煩惱，則此種聯結，從此萎縮。準此，日本人在九一八之役得到好處，所以加強侵略。假令當時即迎頭打擊，便不會如此猖獗。又凡人情多好受人贊譽，神經便自興奮。一經碰壁，當然掃興。教育上通用的法則，是獎勵與懲罰。但在施行之際，須極端審慎，依據客觀的標準。蓋獎勵失當，便養成僥倖、驕傲及虛榮心。徵罰失當，便養成卑怯、麻木或仇恨心。所以施行獎勵，要能引起兒童的自尊心；施行徵罰，最好利用兒

童的羞惡心。在第六章裏有數條關於此項原則之應用，可以參悟。

昇華 昇華（Sublimation）便是本能動向或欲望，跳過原來的表現，升到高級的表現。例如性慾煩悶的疏導，可從音樂、文學、藝術及欣賞自然方面，培養高尚的情趣。自炫本能，可從各種服務上去疏導，使傾注於某項有興趣的活動，則原來的傾向，可成為事業學問的驅動力。

練習 良好的反應須常得練習機會，使之成為習慣。

第三節 學習過程與教育

上節說呱呱墮地之時，已開始學習。學習是個體對環境作一種新適應之謂。其間歷程，是在確立適當的反應，淘汰浪費的動作，造成一種新的神經聯結。

學習的方式 學習有下列三式：

(一) 偶試嘗中法（亦稱試驗錯誤法）。這是最初步的學習，毫無經驗，只是亂碰，碰了多次，忽然成功，便能把不適應的動作淘汰，以至於習熟。

(二) 模倣 模倣為社會分子同化的要素，即養成共同心態的一種歷程。說文上說「教效也」。

是以模倣作用爲教學之中心。模倣是出於本能的而入於有意的。杜威解釋模倣的行爲，重在模倣某種行爲的意義，而不在模倣其步驟及結果。譬如學習打球，當兒童打球到對方時，不僅學習怎樣打法，彼所注意者，乃在使對方如何接獲此球或打勝對方。所以當吾人模倣一種行動時，實在照顧到整個情境的意義。如此則模倣實爲自動的一部分（註八）。要之杜威注重模倣中的自覺，吾國「學」字本義爲「覺」。到了後代只重機械的「效」，而不重自動的「覺」，是教育的退步，亦即社會的退步。

(三)觀念聯合 吾人對於外界事物獲得之意義，謂之觀念。譬如說「火能發光」，則發光即爲我認識火的意義，也便是一種經驗。凡進步的學習，不外根據舊觀念解釋新事象，應付新情境，或以新觀念改造舊觀念，是謂觀念之類化。所謂了解、領悟，即依此進行。

觀念聯合之定律，有類同、接近、連續、對比四個要件，在教學上應注意的是：

(1) 考查兒童對於事物的觀念，其不正確之觀念，應加以新解釋或新實驗。

(2) 輸入觀念必擇其與已有的觀念能聯接且喚起其舊觀念，使易於類化。或與舊觀念相比對，使認識清楚。

(3) 觀念在意識歷程中具有行為的動力。其所以能發生某種行為，因其與一定的身體器官或腺的活動有所聯結。例如衣袖上染了塵土，自知拂去。諸如此例，便是心理學上知行合一的解釋。教學法即在供給那些能使觀念與行為有適當次序與聯絡的發現機會。

學習的動機 學習是對於情境謀得一種新適應。各種學習，必先喚起學習的動機。就在安排一種情境，使學者感覺到已有的經驗習慣，不夠應付；於是發生學習，引入新活動的路徑。故教師要兒童學習，第一須安排一種新情境；第二學習動機湧現時，必須把握機會，利導他們自動的傾向。

動機與目的 有了動機，即是對於某種對象發生了興趣。興趣為活動時所表現的一種熱情。此種熱情，如何能使之持續？須知學習的興趣，常寄於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不只在於某項事物之本身。因為某項事物，為我活動中的材料，所以對於這項事物，也表現了興趣，倘無一定目的，興趣便不能持續下去。譬如學習英文，為求了解外國情形。求了解外國情形為我興趣之所寄，但是必以學習英文為門徑。所以學習英文時，亦不厭其煩苦。杜威說：「興趣是一種中介。所謂中介，即一端是動機，一端是目的，能攝住這興趣，全賴有確定之目的。目的應當一步一步的展開，由近及遠」（註九）。

要使兒童從學繫紙鳶中得到一些初步工藝的及物理的知識，進一步便使兒童要求明悉飛艇的原理，故教學歷程在引起動機之後，跟着確定目的，然後指導兒童活動之進行。等到有了結果，便須批評優劣，以爲繼續活動之張本。

本章引證附註

- (註一) 沈有乾教育心理第八章(正中)。
- (註二) 蔣涇三文化教育學第三章(商務)。
- (註三) 沈有乾教育地理第七章(正中)。
- (註四) 史記越世家關於范增長子爭赴楚國救中子一段故事。
- (註五) McDou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Graham Wallas; The Great Society, p. 33並閱。
- (註六) Dewey; School and Society, p. 125 (1915 版)。
- (註七) 沈有乾教育心理101——105頁。
- (註八) Dewey; School and Society, 第三章第31節。

教 育 學

(註九) Dewey: School and Society 第十章。

第三章 教育之意義

第一節 教育之廣義與狹義

個人生活於羣體之中，決不能孑然獨生於羣體之外。不僅物質的養生所必需，要靠羣體中衆人
的供給，即凡聰明才智、思想能力，無不因感受了環境多方的刺激，從反應中陶冶發展起來。這樣從
交互的感應，而展開了個人對於環境種種適應的方式。就個人方面說，叫做學習；就社會方面說，叫
做教育——廣義的教育。

但是廣義的教育並無預期的效果。與有意的選擇，要成就怎樣一個人，便看環境所供給的機會如何？迨人類生活進步，纔從廣泛的教育之中組成了有目的有選擇的正式教育。有人謂正式教
育起於文字發明以後，因為文字代表觀念，有了文字便可以傳達思想經驗，便產生了有目的有選
擇教程，但未有文字的部族中，其酋長頭人長老輩，往往集合一般少年羣衆，講解部族中故事傳說，

尤其在舉行祭典時爲最隆重的施教機會。這便是正式教育之開始。有了文字記載之後，那固定了教育形式，如家塾一類的組織，日漸發達，而教育制度之產生，還在政治制度之後，政治本身原含有國家教育的作用。如周禮上說：「施十有二教」（註一），羅馬第一本教材，是十二銅標法（註二），因爲既有國家，或國家的雛型，當然要以培養公民爲教育的中心。迨人類思想日進高明，因探究人生問題而連帶探討教育是什麼（本義），教育爲什麼（目的），教育要怎樣，纔可發生效力（方法）。這便是教育學說之所由起。但教育目的無論如何高明，理論如何精妙，教材如何精選，總還敵不過廣義教育的力量。欲轉移環境的勢力，不能單論教育，必須綜合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來研究改進，而後教育方能有效。至於教育之本義，古今大師的詮釋雖有多種，可約之爲以下數說，分節講明。

第二節 教育是人道化的歷程

人之所以爲人，而不同於其他動物者，因爲人生具有人道。人道即是人類生活共同的理則。也就是天賦的理性。中庸說：「天命之謂性，中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即理，爲人生活動之軌道，而視爲生而有之者，故具於性。孟子說：「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滕文公上）。

又說：「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告子上）就是說人生具有人道教育是把人心所具之人道發展。康德說：「人生具有人道的根苗，須待教育發展出來；使能踐實人的造詣。」又說：「兒童應受教育，不是爲其現在，而是爲其將來可能改進的人生之境地。」即是說教育要適合於人道的觀念。又說：「教育之目的，在完成人性而趨向於普遍的善」（註三）。那他爾普（Zatorp）以爲（1）社會的構成，基於人類意志與意志交涉的關係；意志爲人類精神的本原。（2）意志陶冶即是使人對向某種理想而努力謀其發達。（3）此種理想，是超越感官的認識，而從論理的理性所構成。教育將使理性完全發展達到道德的社會（註四）。

總括以上諸家要義，是根據惟心主義的立場，以爲教育的任務，在培養理性或啓發良知以造乎至善的人道。因爲動物生活，是循着本能的趨勢；而人的生活，是具有共同的理性；靠理性來指揮統馭着本能的趨勢。理性發現，即是真正的自覺，便能統一支配一切自然的經驗的行爲。而這個理性，是先天的、內具的。如孟子分折人性具有仁、義、禮、智四端，亦即人道所含的四個「理念」，賴教育以發展。他說：「仁、義、禮、智，非由外鑄我也，我固有之也。」「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告子上）。康德亦主張「理性的絕對命令」。雖然他們教育的入手方法各有不同，如孟子、康德偏重個人內心的

啟導。那他爾普注重社會的活動。但皆認為理性是超感官的先天具備的。教育是化獸性為人性，使全體生活達到美滿之境則一。以下再舉三家之說，其義更為明顯。

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說：植於肥土之樹，可象徵健全的教育。一粒種子，當其初植於土中，即已包涵全樹之結構形態。樹之整體，乃綿延不斷的有機體各部的綜合。新生之孩，已賦有畢生發展之才性……而依上帝之心像完成其人格。教育非自外以能力授諸人，乃須循乎自然發展之順序，而勿使其擾亂。其德與智及實用的能力，皆須培養自內，而非可以外鑄者也。（註五）

福祿培爾（Froebel）以為宇宙萬物乃一個有機整體，只是一理。此理即是「神」。「神」即是偉大的自覺精神，為一切生命一切存在之根。他說：「宇宙萬物有一常住不滅之理。此理自其內在的精靈向外發展，充塞於天地……生命者何？乃合自然與精神而成者也。此一貫萬有之理，必基於普遍的自覺的生動的精神」（註六）。福氏本其宗教的思想，創為一種汎神的宇宙觀，其說頗有神祕不可解之處，但其闡發教育之意義，以兒童天賦，渾然純潔，智慧性靈，生而備具，人之初生，即具有完全的人格；不過如根苗方苗，生機蘊蓄，而有待乎啟發。兒童內心活動之表現，至可寶貴。教育之道，首在啟發其內心的活動，而就所表現之機，施以適宜的教導。福氏根據此種理想，創設幼稚園，比兒

童於花木。正如上述裴氏之說。教育當如樹藝培育之待其自發。須合於自然的法則。

漢納(Horne)說：教育是精神努力的結果。心力的發展，是從內達外，並不是由外入內。學習的原因是在學生自己。課程教授，並不是學習的動因，乃是學習的條件或機運(Occation)罷了(註七)。以上各家之說，均注重啟發「良知良能」或內在的精神活動。而所謂陶冶意志，或改變習慣，都為加強啟發其內心的活動，或排除外界的障礙。到福祿培爾提出兒童自發的活動，參以「神的觀念」，雖與上述「理性」之意義不同，但望以人生賦有先天具備的完善的性靈，教育的功能，在啓迪此完備的性靈，使之發展，故為開發說。其式如下：

啟發→自我活動↑創造

第三節 教育是社會遺傳的歷程

社會遺傳即文化遺傳。社會文化有綿延性及擴張性。綿延與擴張，就是教育。人類自從能創工具以營生活，文化便即開始。自石器時代到現在，不知經過幾萬萬年。前代傳給後代，後代人即憑藉前代人的經驗，改進光大，以適應他們進步的生活，而再傳下去。假使在一個時候，世界上成年人一

齊死滅，留下的只是幼弱小孩，他們是否能生存，還成問題。即使能生長，那文化便要退後幾千萬年。幸而生老病死，是交錯延續，所以文化能相傳勿替，發揚光大。照十九世紀的教育學者的「複演」說：人生從嬰孩到成熟，其間生活的過程，可說是複演着種族進化的過程。只看幼年的想像，以及他們對於自然現象的解答，與未開化人根本相似。而野蠻人的本性，現代人也是具有的；不過隱顯的程度不同。因為現代人生在文明的環境中，在學習方面，固然減少了許多試驗錯誤，並且在遙遠的進化路程上，有幾多本能趨勢，因為用不着而廢退了。所以現代人從自然的人一躍而為文化的人，因為有近路可抄。教育的工作，是想把這種近路更形縮短。就文化的流衍說，教育即是遺傳。就文化落後的人羣及幼年人說，教育便是引進。

文化包舉語言、文字、道德、思想、宗教、藝術、及一切社會制度、生活習慣。凡在同文化之下孕育的各分子，便易養成共同的心態，而永久凝合。這就是民族結合的要素。所以民族文化之遺傳，即是教育。

以上根據社會學說以論教育，荀子云：「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荀子勸學）。是教育即文化遺傳之說明。但文化遺傳非如物質遺產之相傳，更須研究心靈活動，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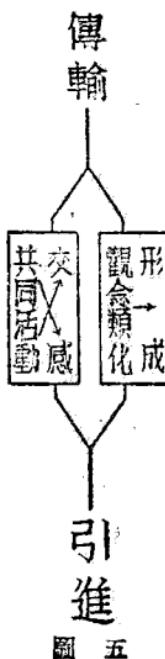
會中如何陶冶發展社會文化如何由心靈活動以傳延並如何應用於教育茲舉兩說如次：

(一) 海爾巴說(Herbart)形成說 (註八) 海氏以爲人類心靈活動，發源於由外輸入之種種表象，亦稱作觀念。每個單位觀念，爲構成心靈的原子，亦猶身體上之細胞。在意識界中所有觀念，永不消滅。在觀念本身具有自圓存在(Self-Preservation)的功能。因互相爭存的結果，產生各種精神作用。心的活動，即觀念集團的活動，而觀念集團的主要功能，爲類化作用(Apperception)，即新舊觀念的融合。其說用於教育，則教育之基本條件，爲觀念之檢定及如何傳授融化。故教材之選擇，及其排列之程序，最爲重要。海氏之心理學說，本係打倒先天理性及「官能心理」(Faculty Psychology)說而一歸之於後天的經驗，闡明觀念類化的原則。教材代表各種觀念，故教材的編列，須根據類化原則，藉此我們可以說明社會文化遺傳之方式。

(二) 杜威交感說(註九) 杜威以爲人類藉交感作用，養成共同的心態，使每個分子，有共同的了解、信仰、目的、興趣，對於所希望的所要求的，有相似的反應方式，由是而成社會。社會基於共同的心態，否則如機械之湊合，無凝聚的力量。但共同的心態，非可強注或模塑而成，必須藉共同活動爲中介，而後交感作用乃得深入。譬如兒童欲認識帽子一物，非僅由讀其名詞或見其形狀即可知其

意義；必從他人戴帽的活動，或由母親爲之戴帽說：「天寒了要戴帽」，纔能識得帽之爲物。一切社會經驗，皆由此方式遺傳。

如上所述，則教育的作用如圖五。



第四節 教育是經驗的改造

杜威說：「教育即生活」（註一〇），生之基本意義是什麼？前章引證杜威所下的定義：「生活是有機體對於環境不斷的交涉而起之自我重新的歷程」。生理的自新，不過是物質營養所起的變化。人類的生活還靠經驗的獲得與改造。那末經驗是什麼？其與人類生活的關係如何？先從動物與人的比較來說：動物在一個情境之下，對於該情境內各事物都成爲塊碎的狀態，對於感覺不着的東西，當然完全不發生意義。吾人當着某種情境，對於組成該情境的各因素，能夠覺察到其間種種

關係，便是經驗。小而言之，兒童玩火，被火灼痛或將火撲滅，便能覺察火與光熱及己身的關係，識得此中因果，進而習得用火的方法。大而言之，作戰時間要講求情報，從前方情報中，察知敵人的布置計畫，因而設施對策，這都是靠經驗指揮行動，一步一步的前進，故經驗即是吾人對於當前情境的交涉而產生的種種認識。經驗的特質，是準備着動作，去改變環境，原是知行合一的。如此進展不息，便是自新的歷程，也就是生長的歷程。故曰教育即生長。

要而言之：生活是活動不息，在活動中纔有學習。兒童與成人，其學習的內容（即經驗的內容）及方法，當然不同。而學習的意義，無有兩樣（註一二）。所以生活的主要工作，是經驗不斷的改造，使其內容擴張，發生有效的行動，同時應付環境的能力，也因而加強。生活的意義便是如此。從生活的歷程說，是生長或自新；從生活的內容說，是經驗的改造。

自達爾文、赫胥黎、昌明進化論以後，「適應」一詞應用始廣。杜威教育即生長說實即由適應而來。適應包含「創」「選」「變」三種作用，組成生長的歷程。

創，適應具有消極的被動的及積極的主動的兩面。動物只能以自體順應環境。高級動物，已能利用環境，至於人類智慧特高，其創造環境的能力，尤為偉大。教育即所以發展其創造的能

力。

選適應唯憑選擇，自然選擇的結果，爲「適者生存」。「適」的不必是「善」的。有人說：凡能適存的，正因其爲善的。那末目下帝國主義的侵略，豈是最優勝的嗎？照此說法，可以助長世界的罪惡，是以所謂「適」與「不適」還憑人類一種向善的理想，所謂善即是人類美滿的生活，教育應須努力奮鬥，以實現一種改造環境的理想。

變 適應即是演變，但自然的變化，遵循必然的定律。桑代克說：「教育產生較良的變化」（註一二），所謂較良的變化，是完全起於外界的刺激呢，抑或有自己的意思？較良的反應，出於機械的行爲呢，抑或出於自覺的選擇？人之所以不同於禽獸者即在此。故教育之要義，一方面固在安排環境；一方面尤在自我控制，自然趨勢，發生良好的行爲。

以上三種作用，都是生長歷程中所固有一貫而不可分，教育的功能，可以圖六表之：



第五節 教育是行為的改變

三

「行為」包括機體對於一切刺激而起之反應。不但表現於體外的是行為，凡內臟活動、腺分泌、筋肉張縮，都是刺激反應的交環，概稱行為。現代行為學者即根據生理解剖學及實驗動物各種反應狀態，以推究人類心理作用完全受刺激反應因果律的支配，而皆有生理上的根據。如華森以為言語是喉頸聲帶的變化作用，思想為無聲的言語，雖不聞聲，而思想時發音的器官，卻有細微的動作。故行為可分為外表的及潛伏的兩種。所謂意識作用，即是機體內部細微的變化。

神經系為一切活動的本源，好似一部精妙的機器，而一切活動可分析為多數最簡單反射作用。原始的反射作用在神經系中具有先天的聯結，故一遇刺激即生反應。教育的功能在造成新的反射作用，新的聯結。俄人包洛夫（Pavlov）發明交替反射，即根據神經系中固有的聯結，造成一種新聯結。各種學習，即許多刺激與反應之交替，經多次練習之後，便養成習慣。道德品性，均為習慣。人格即是習慣的總和。質言之，心的活動，即是機械作用。刺激與反應之間，決無自由選擇之餘地。所謂「意志自由」、「精神感化」、「自我實現」、「道德理想」，種種皆被視為迷信，如此則人與動

物何異。

各個人對於同樣的刺激常起不同的反應；是否人類具有選擇的能力。彼行為學者的解釋則為神經系內一種已有的傾向，已有的準備。但何以同一個人異時異地，對於相同的刺激，往往作不同的反應，是否都是準備好的。養成習慣，自是教育上一種重要條件，而未能即包括教育的一切。各種習慣是零碎而不聯合的，如無一種統馭的力量，則吾人行為，不過是對於各種情境，作零碎的反應而已。說者謂各種情境具有相同的因子，而活動是連續的，所以從一種情境養成的習慣，可以移用到別種情境。但是各種情境內相同的因子，又何能常得保證。茲引杜威之說以明行為學說之偏狹：

「一般教育者以養成習慣為教育之基本原則。但習慣有兩種涵義：通常只知道習慣是行為的模式，可使行動經濟化而增加效率。如僅就外表效率的立場觀之，是僅注意於習慣之能控制身體動作，而未注意控制環境的變化。如以習慣不過為有機體中由一種變化所形成的，而忽略此種變化實包括個體控制環境變化之能力，於是適應之意義，看作與外界符合，又將環境看作固定之事物。倘習慣之性質不過如此；將見人類行為盤繞如機械，受制於環境事物，而不能以

自體制馭環境，成爲習慣之奴隸。推其原因，在忽略其中心靈的態度，遂使智慧與動作分離。於是習慣乃墮於機械的塗轍，而使生長之勢能——可塑性（Plasticity）宣告終結」。

「習慣代表一種能力：是由制馭官體的動作以控制環境者，是利用自然的條件以達所期之目的者。習慣之功用，在動作之純熟、確實與有效。此種表現絕非僅僅與外界符合之意，乃是對於環境作更有效的主動的適應之謂。故養成習慣非僅限於外表的動作及肌肉的官體的效能，而關於智慧的情緒的傾向，亦同樣增加效率。在種種動作中，凡有效的選擇與所藉以動作之條件，皆源源於習慣中含有理智的傾向。習慣固非僅僅等待刺激施反應而已。」

由上言之，教育上養成習慣之條件，應設備一種環境，使能充分運用智慧。若照一般短見的方法，使筋肉技術與思想智慧分離，使動作墮於機械的模轍，適所以禁遏生長（註一四）。

第六節 生長說與化成說

「教育即生長」說，握當代教育上權威，但未可即以此說爲圓滿無缺之理論。杜威以爲真理常在不斷的進步之中，故教育無最高之目的。作者提出一說——「化成」說來，補充「生長」說之。

缺點。

化成說本爲吾國固有的學說：

易賁卦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禮學記
「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中國自古即闡明化成之義。化成說與生長說何以異。

(一) 照杜威的意思，生長是繼續不息的。身體的生長自然有一定的限度，而經驗的生長是無有止境的。因此教育上不當有一永久的最後的目的，也不能說什麼「完成」。教育之目的，只在保持教育的繼續性，使人能得到更好的教育。作者以爲意識界的生長，總有一個至高至遠的目的，給予吾人無窮的希望。此至高至遠之目的，爲人類生活中所必須構成，可以引伸至「無限」，而終不能說「無定」。否則人生活動，類如球場打球，雖對於情境，極其控制之能事，終不過物來順應而已。

(二) 杜威教育學說，根據實驗主義(Pragmatism 亦稱唯用論)，實驗主義的要點，爲真理常在演進的途程中，並無絕對的真理。真的程度，全靠實際的效用去衡定。因此教育上也沒有

最高的目的或最高原則。活動是連續不斷的，行一步即有一步的目的。所謂目的，是從現實情境中產生，而為暫時的，不是高懸的。我們以為人生活動的歸向，是「最高的善」。此最高的善，為衆善之所由出，亦即為衆善之所歸。人生在不斷衝突的情境中奮鬥創造，為的是企圖發展此理想的至善。所謂善，即是社會生活美滿的境地。教育為發展人生目的之途徑，哲學家研究教育目的雖非一致，往往隨時代逐步展開，而總其歸趨，自必與此至善的理想呼應。

(三)宇宙為一活動之總體，而創造的活動歸諸於人類。教育即生活不僅是應付現實環境，且要發展理想。杜威闡明教育不能離社會活動；生長是生長於社會活動之中。化成說主張不但生長於現實的社會活動之中，且孕育陶鎔於一種社會理想之中。化成說主張不但兒童的自發活動，是謂「率性」。一方面要將其自發活動陶鎔於此理想的體系之中，是謂「修道」。

(四)生長說反對過去理想主義者以「理性」或「普遍的意識」為宇宙完備之實體。此體在中國謂之「道」或「理」；未有人而「道」已具備。賦於人謂之「性」，人始生而「性」已完足（如孟子說萬物皆備於我）。作者所主張的化成說並不作如是觀。所謂「理」是社會活動的條理，因活動之進展而進展。先知先覺者出集合人類生活的經驗，修明此理，常超越於現實

的情況，使現實向此理努力推進。如三民主義爲至善的具體化，努力接近一步而三民主義的本身又進了一步。三民主義的目的，要進於大同，即進於至善，所以說是無限的，而是有定向的。

(五)以辭源論之：西文 Education 一字，向來只有一義，原解作「引出」，即將天賦的智慧引出之謂。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教導青年所用對辯的方法，自謂知識接生術，可以形容「引出」之意義。吾國教育二字，乃有兩義，在自然方面謂之育，如「化育」、「發育」、「生長」等義。(後來引伸到社會方面如所謂作育人才，在社會方面謂之教。荀子說：「以善先人謂之教」。

吾國以家庭爲教育本原，家庭道德以孝爲中心，故教從孝。又「育」字有幼稚之義，詩谷風「昔育恐育鞠」，箋釋「昔育」謂昔幼稚之時，至以教育二字連用成詞，則見於孟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由是以觀，則教育本須兼顧兒童發育與社會理想兩方面，交感化成。

我們深信教育之意義不能離開最高的理想，否則所謂「開展」、「形成」、「引進」、「生長」等辭，恐全無着落了。

本章引證附註

(註一) 周禮地官司徒施十有二教：(1)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2)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3)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4)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5)以儀辨等，則民不越；(6)以俗教安，則民不偷；(7)以刑教中，則民不競；(8)以蓄教恤，則民不怠；(9)以度教節，則民知足；(10)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11)以賢制爵，則民慎德；(12)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註二) 十二銅標法(Twelve Tables)古羅馬共和時期制定的法典(451—449 B.C.)。爲父者必須教其子誦讀而明其意義。

(註三) Kant: On Education (英譯本)翟菊農譯康德教育論(商務)。

(註四) Natrop 德國教育家著有社會的教育學(Sozialpädagogik 一九一〇年第四版)及社會的理想主義(一九二一年)。其學說略見鄭文川譯教育思潮大觀第八章，及吳俊升教育哲學大綱二〇一——二二二頁。

(註五六) 關於 Pestalozzi 及 Froebel 的教育思想及其事業可參考 P. Monroe: Text-book in Education and Graves: History of Education (Vol. III) in Modern Times 吳康譯近代教育史(商務)。

(註七) Herne: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F.P. 237—285。

(註八) 關於 Herbart 教育學說可參考 P. Monroe (同前書)及 Dewey (同前書)第六章第一節又

Herbart: Outline of Pedagogical Doctrines Lange and Da Garmo (英文本)。

(註九) Dewey 同前書第一章第十一節及第二章。

(註一〇) Dewey 同前書第六章第三節，第十一章，及二十五章（特別注意原書 398 頁。）

(註一一) Dewey 同前書第六章第三節。

(註一二) Thorndike and Gal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I. 犀士客等著教育原理（世界）。

(註一三) 郭任遠：人類的行為，臧至塗譯：行為主義心理學。

(註一四) Dewey (同前書)第四章第十一節。

第四章 教育之目的

第一節 中國人生哲學與教育目的

生物之基本目的爲自存及傳種。人生之欲求，不僅謀個體的自保，且將求生活之擴大；不只在種嗣之綿延，且將求團體生活之繼續昌榮。所謂生活之擴大，即自我交涉所及的環境，皆爲構成自我生活之因素，而我與之同體。此種企求，不僅是知識的，而是直覺的同情心之擴展。

同情心的發達，始於其所最親近之人，隨意識所及而進展。幼兒能認識外物後，對於人最有興趣；對於各種活動的物體，俱認似人類之有生命然。可見兒童初期的社會反應，即爲同情心之表現。即孟子所謂「赤子之心」。孟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即同情心之擴大，亦即自我生活之擴大；自內及外，由近及遠。以現代學說證之，如柯爾(G. D. H. Cole)說：

「人不造羣，人乃生育於羣中。各個人於出世後，即投入一社會環境。其畢生之工作，自幼時始，即爲使此環境能最有利於彼及其同人。迨其意識至較豐滿時，其環境乃逐漸擴大。彼遂覺有

家庭，其與家庭接觸實爲社會經驗之第一種。同時彼覺於家庭以外，尚有較大之世界。此世界漸其固定之形，對此世界中組織之事實乃能明辨」（註二）。

此文充分說明自我生活，隨意識所及而逐漸擴大。但其間同情心，實爲維繫人羣之根本要素，必須加以培養。中國人生哲學，早就發現這一點，而立一「仁」字。「仁」始於二人相與的同情的反應，而達之於全人類相互生活之圓滿，又立一「義」字。「義」是人生應盡的義務，也就是行仁的方法。易經上說，「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出於情動，屬於主觀的愛；義成於意志，見於具體的行為。必體察客觀的情境，運以理智，然後能措之得宜，實兼含智與勇焉之，所以仁與義是中國民族高尚的人生觀；智、仁、勇是中國社會所希望的高尚人格。

總裁曾說：「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之目的，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就是詔示吾人要把自我擴大到與宇宙同體。把我的生活與全體的生活，自我的生命與宇宙的生命合爲一體。所謂「成己成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旨，俱涵於以上兩語之中。總裁一生艱苦奮鬥，乃得此偉大的體驗。即如我國此次抗戰，固爲爭得民族的生存，亦爲求伸世界的同情與正義。全體生活之安全，非賴同情正義維持不可的。人類意識力，是一層一層一圈一圈的

擴展，從前我國人以家爲中介而認識一國，在現階段還祇能以國爲本位去認識世界，所以人生目的的自應以實踐國家的義務爲中心。而教育就應以國家民族的生存發展爲基本目的。

教育爲實現生活理想之歷程，故教育之最高目的，即人生最高理想之實現。我們可以說：

教育是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並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這種精義即是「大學之道」的新註腳。「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明明德」即是「自我實現」，而「自我實現」一方面在增進全人類的生活，即是親民。一方面在於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達到全體生活無限的美滿的境地，是謂「至善」。止於至善之「止」，並非停止之謂；而是有定向之意。有定向，纔能集中精神，發生力量。

第二節 中國教育目的之涵義

人生目的，在追求至善。宗教家把「至善」人格化，構成一個最高的全能的偉大的人格，謂之「神」。柏拉圖（Plato）以「至善」寄託於一種超絕的理念。老子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亦以為宇宙精神，是一個超絕的實體。我們以為至善不是超絕的實體，是由人類生活衝突中一層一

層的奮鬥創造出來。先知先覺者綜合歷史的世界的生活經驗，以及人類心理之所企求，探討出一個理論的體系。而政治與教育皆為實現此體系的方法。所以我所謂最高目的，不過是暗示一種定向。至於實現的工作，須視時代環境而進展。實現的方法，在理論上也有許多不同。可見得歷史上各時代教育目的，頗多歧異。但是其中有一個不易的原則，就是增進人類社會的幸福，達到無限美滿的境地。抽象說來，就是進於至善。

(一) 中國教育目的在發展人道

孟子說：「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滕文公上）。

人倫是中國社會的秩序。人倫的擴充，就是人道的發展。而人道的發展，始於社會基本單位的家庭，由家而國，由國而天下。孔子說：「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中庸）。這是表明實踐社會義務的難能。又說：「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我國一貫的人生理想，是以義務為中心，而歸於仁。在社會上做一個人，無論處何地位，要能踐實人的職分及義務。而人的義務是平等的，故以上兩兩對舉，即可知其意義。大學又引詩說：「緝蠻黃鳥，止於昇隅」，說明人要「知其所止」，即是知有定向，纔能集

中精神。孟子說：「推恩（恩即同情心的實際行為）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又說：「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梁惠王上）可見人倫就是各人應盡的義務，也就是人道的骨幹要是「善推其所爲」，善盡其義務，就是盡人道而進於至善的一個步階。

就個人人格言，教育目的在養成智、仁、勇具備的人格，以發展此人道。無論孟子道性善，荀子說性惡，陸象山注重探求及培養本性，朱熹主張先要研求知識變化氣質，這些不過是哲學上研究精神活動所見的歧異。至於教育目的，總在養成這種偉大的人格。

孟子說：「人皆可以爲堯舜」，又說：「聖人，人倫之至也」。（至極也）（孟子離婁上）

荀子說：「學惡乎終，終乎爲聖人」。（荀子勸學）

陸子說：「宇宙內事乃已分內事，已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說：「還我堂堂地做個人」。

（象山語錄）

朱子說：「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論語「學而時習之」朱註）

觀以上各家學說，雖學派不同，教育方法因之各異，而其主張人格教育則完全相同。所謂聖人，即是智、仁、勇具備的人格。

(二)中國教育目的與政治貫通 教育與政治，同是實現人生及社會理想的工作。教育自然要與政治相適合。大學八目自格物、致知到修身，是教育的。自齊家到平天下是政治的，也是教育的。中國政治以德紀為中心，必須智、仁、勇具備的人格來執政，然後全民幸福可以增進，而以仁字為最高原則。孟子說：「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離婁上）。這是與柏拉圖的哲人政治用意相同，而條理不同（柏拉圖以正義統諸德，特別重智）。可惜這種政治哲學與政治訓練，並未能實現。歷代帝王以馬上得天下，只圖保持帝業，往往不顧民生，所行選舉科舉等等，雖算是拔取賢才，但對於人格教育不必切實講求。班固說：「利祿之途使然」，所以科舉行後，獵取功名，便成為求學之目的。上焉者顯親揚名；最下則變為升官發財了。

(三)一般的教育目的在親民新民 中國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而不可分。而在教育上則一方面注重傑出人才；培養智、仁、勇具備的人格。一方面則教民使之共親，使之日新，企圖全民生活之美滿，達到共生共榮共進之境，所謂舉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大學便是駐腳大學所說「親民」並不僅就政治立場言之，必須使社會各分子互親。互親基於互信。故孔子說：「民無信不立」。又說：「與國人交，止於信」。原文「親」民，程子訓作「新」。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

曰：「作新民」易繫辭曰：「日新之謂盛德」，可知「親民」包含「新民」。親民爲新民之本，新民爲親民之用。試讀周禮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六德——知、仁、信、義、中、和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六行——孝、友、睦、姻、任、卹。這就是古代公民教育，所以教民共親而使之日新，其義顯然。

於此必須重言申明的：上文說過人類意識力及同情心的擴展，是一圈一圈的推進，自內及外，由近及遠，世界進步到現階段，還應以本國爲本位去體認世界。中國教育最高目的，雖在化成天下，達到至善，進於大同；但必不可遺忘了國家民族的本位。孔子說：「教民七年可以卽戎」（論語子路）這不是說明教育與政治軍事的一貫，而以保衛國家爲目的麼。古代政教合一，寓兵於農，現代各有專司，但三者必須聯絡密切而後成效乃大。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

我國古代學術思想，至孔子而集大成，其所創發有大學禮運。孔子以後，歷史經驗各學說乃至現代各國政治及社會思想得中山先生而集大成，其所創發有三民主義。中山先生推崇大學、禮運大同一章，即大學「至善」的註釋，而三民主義，即「至善」的具體化。總裁說：「要

認識三民主義，便須要深明三民主義根本思想之淵源是在大學之道（見《總裁講大學之道》）。現在我國教育宗旨是：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以上教育宗旨的涵義，至少有下列三點，不可不知：

(一) 三民主義根據民生史觀，第一、是心物貫通，人類的生活因以物質為基礎，但在進化歷程上，既出現了精神作用，精神就可支配物質（依穆勒層創進化論）。第二、個體生於羣體之中，決不能離羣獨存，必須依照此羣體的意志而活動，所以教育是國家民族社會生存進步的機能。

(二) 三民主義以「仁」為出發點，仁者無偏愛，惟裁制不仁而以仁化之。國家民族是整個的，不應有階級鬭爭的現象。

(三) 在三民主義之下，個體與羣體的發展是調和的。國家提攜個人的發展，而個人的發展，必須藉社會活動而視其對於國家民族生存上的貢獻如何，方能評判其發展的價值。換言之，各個

人能力應盡量發展，但其發展的途徑，必須體會對於國家民族所負的任務。

由此以觀，下節所述西洋學者的各項教育目的，驟覺得是生活上的片段，不啻日月之於列星了。

第四節 西洋教育目的與其文化背景

在西洋教育史上所見之教育目的，似乎不像中國那樣單調。但細加研究，亦決無有如中國大學之道那樣的博大精微。

中國文化是循序漸進的。歷史上雖經多次的變化，外族的侵入，而為蒙人、滿人所統治。結果當時目為外族的，悉被我同化，加入中華文化體系之內。韓愈說：「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註二），也就是「以人文化成天下」的明效。而中國教育的中心思想，屹然不變。其間最受外界影響者，當為佛學、佛教的輸入。但儒佛接觸以後，就為儒學所吸收，發展為一種新宇宙觀。對於心性之研究，更加精妙；而仍以孔子為本，於倫理的人生觀並未改變。所以中國文化中心是一貫的。

希臘人重自由人格、愛美、好知。羅馬卻重團體組織、實際道德及實用的能力。文化本質，已自不

同羅馬與希臘接觸後，頗反對希臘風尚，經長時期始交融起來。希臘的科學知識，傳到羅馬，便指諸實用，如工程、農業、醫藥之類。前二世紀中葉，羅馬人學習希臘式體操，以爲高雅，而稱此種體育學校爲「文化學校」。其時羅馬元老有名開脫（Cato公元前一四九年時）者排斥希臘化；宣言教育主旨，在培養好的演說家、農夫、法官、及兵士，即此可見羅馬文化與教育之性質。迨羅馬末季，古代文化一方面爲基督教所侵蝕，一方面爲北蠻所摧毀。到公元六四〇年時，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的大圖書館，又焚毀於回教徒之手。於是希臘學術絕響於西方，以致中世紀前半期完全爲黑暗時代。教會於此時期，進行同化蠻族的工作，形成教會的統治時期。直到十三世紀之末，十字軍結束那，古代理知之光，始從黑暗中透露出來，於是有文藝復興運動，從文藝復興產生宗教革命、科學運動、啓明運動；從啓明運動產生政治革命；從科學運動產生工業革命；而教育的氣運，也隨這種運動而展開。由是言之，西洋文化與教育有三個背景：一是希臘的愛美與求知的精神。一是羅馬的實用與組織的精神。一是基督教信仰與犧牲的精神。而近代教育思想的轉變，又加上十八世紀盧騷高唱的自然發展主義。所以教育目的可收納爲四類：

- (1) 「文化」目的，(2) 實用目的，(3) 宗教信仰，(4) 自然發展，再分別說明其演變。

文化目的 文藝復興爲恢復希臘精神，解放千餘年被教會桎梏的人性，教育上自以研討古典，求身心調和發展，培養理智的自由爲主旨。但因誦習古典，不久即墮於一種形式的文字教育，與我國舊時模擬古文一樣，並與官能心理說(Faculty Psychology)(註三)結合，而以古文爲訓練心能的工具，不復深求其意義。於是反對的趨勢便走入兩條新途徑：一爲實用知識，一爲自然發展。

實用目的 反對古典主義，主張實用知識的前輩，如法國蒙泰尼(Montaigne 1533-1592)注重直接觀察事物，以遊歷爲教育之大源。英國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首先提倡科學教育。他說「知識即權力」，到十九世紀斯賓塞發表教育論(一八六〇)，謂教育目的，在預備完全生活，完全生活可分析爲五項活動：(1)身體的保養，(2)謀生的職業，(3)做父母的準備，(4)對於社會的關係，(5)休閒修養，而以切用於此五項的知識爲最有價值(註四)。此種分析爲現代一般研究學校課程者所祖。斯氏教育論爲功利主義的代表，而以自然主義，個人主義爲出發點。當其時工業發達加強了實用的目的，而此種實用目的到了德國，就變爲德國的社會效率說，即教育應以增進社會效能爲目的。

自然發展 十八世紀法國人心厭惡當時社會政治之腐敗黑暗，遂產生盧梭(Rousseau)

的思想革命，倡返於自然之說。氏以「自然」為至善。他說：凡自然的都是好的，一經人手，便即變壞。其意蓋以自然為最純潔，最完美，而人性本善，一入社會環境，乃成腐化。最好能跳出社會，葆養天真。所著愛米爾（Emile）小說，闡揚自然教育法。現代教育以研究兒童身心發展為本，所有尊重兒童，自發活動，以及注重興趣自由等說，皆源於盧梭。但自然發展可以為教育方法的根據，決不可以「返於自然」為教育之目的（註五）。其後福祿培爾及斯賓塞兩氏，皆祖述盧梭之說。但福氏為唯心派，以兒童心靈為神所賦予，以內心活動為聖潔，故教育目的在企圖聖潔的，完美的生命之實現。斯氏為功利派，注重現實生活，一切價值以快樂與苦痛為衡量，所謂教育在預備完全生活者，即增進現實的福利。

宗教信仰 中世紀宗教即教育。宗教改革後各宗派盛起，教育仍為宗教附庸。初等教育多歸教會掌握。高級教育亦未能脫離教會關係。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期，各國努力於教育獨立運動，而後教育與宗教分離。但西洋文化與生活，浸潤於基督教義最深。至今如英國、德國中小學仍以聖經一科為首要。德意等國方且利用宗教團結民心。蘇俄雖廢除宗教，而共產主義幾成為一種新宗教，起而代之。以宗教信仰的情緒，移接於信仰主義，自是一種教育方法。但信仰主義與信仰宗

教，其不同之點，一則純憑感情，一則參加理知，有理知的信仰，方為進步的人生。

第五節 個人中心與社會中心

西洋教育目的，往往偏向兩個中心，而不能得到適當的調和。在古代雅典偏重個人發展，波斯戰爭以後，詭辯學者（Sophist）輩出，以個人為萬事萬物之尺度，司巴達則行軍國主義，個人絕對無自由。在中古教會團體之下，個人亦無自由，要到文藝復興以後，頗偏重個人的發展，到近代英國標榜自由主義，功利主義，德國採取軍國民主主義，國家文化（Kultur）主義，其表現於政治方面的，英國採取分權或自由政策；德國採取集權或干涉政策。再從教育思想上看：英國自斯賓塞到納息（Nisus）（註六），都是注重個已的發展，德國自黑智爾發表國家最高人格說，一般教育學者都採取國家中心的觀點，莫能逾越，在十九世紀前半葉，連福祿、培爾所創的幼稚園，亦遭誤會而被政府封禁。到現在國社主義之下，教育全被統制，更趨極端了。

上節說明三民主義具有三種特點，博大中和，與前文列舉之各項目的比較，則其偏頗狹小不待細講，當然不能說什麼最高的目的。要探討最高的目的，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庶幾近之。

本章引證附註

(註一)張東蓀譯社會論 Cole, G.D.H. Social Theory 第一章。(商務)

(註二)韓愈原道：「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此二語代表中國文化本位的民族主義，蓋中國的民族觀念不斤斤於種族血緣，而以文化為本。其來歸化者受我國文化之陶鎔，無不視同仁，故能吸收各族成為一大民族。

(註三) Faculty Psychology 心理學未發達以前，一般教育學者以為精神能力可分為記憶、判斷、推理等部 分，每種能力擇適當的材料加以訓練，乃可發展；例如以古文字訓練記憶，分別以算學訓練推理，以為如此訓練之後，其能力可以應付各項事情，同樣有效。如算學成績優良，則頭腦清楚，對於各項事情可收同樣之效力。在教育上名為形式訓練 (Formal Discipline)。歐洲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盛行形式訓練，德國中學名稱為 Gymnasium，原為練身室之名稱，用作學校之名，殆以學校為練心之所耳。此種心理的見解，至海爾巴脫創「心靈原子說」「聯念學習說」及「五段教法」始漸漸破除。批評見杜威前書第五章第三節。

(註四)任鴻壽譯斯賓塞教育論。

(註五)杜威同前書第九章第一節。

(註六) Nunn, P., *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 第一章。

第五章 中國教育固有的精神

第一節 中國教育與孔子

前輩闡釋從大學之道到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包舉偉大的全人生的發展，將個人與社會的生活，調和得很圓滿。不幸我國教育的精義，被鞏固帝室的專制政治所閹割，而現在一般教育學者，大都從歐美販輸些制度、方法、技術，並不知道中國教育的本原，深為可羞。總理說：「先要恢復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纔可以恢復民族的地位」。換言之：要恢復民族精神，先要恢復固有的教育精神。因為民族精神的遞傳與發揚，全是教育的責任。

研究中國教育精神，當然要以孔子為中心。孔子論政，全從教育出發，把政治包涵於教育之中。不認識萬世師表的孔子，便無充當中國教育家的資格。現在還聞有人說道：日本想利用孔子來統治我們，倡什麼尊孔當作煙幕彈。因為國人頭腦裏還有一個孔子，就叫敵人利用；現在要把敵人打

倒非連孔子廢掉不可。這是一種錯覺。我們因為不了解孔子，不能昌明孔道，所以敵人便敢想法利用。要是我們真能了解孔道，他人那敢以此欺蒙。孔子不是倡過「大一統」「攘夷狄」「嚴夷夏之防」麼。管仲因為能夠攘夷狄，救諸夏，孔子使贊歎道：「如其仁，如其仁！」又說：「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我其披髮左衽矣。」只要大眾知道這一點，謹守這一點，中華民族已能自覺。日本的維新運動不過竊取春秋尊王攘夷的餘緒，故中國真正能尊孔便是中華民族的自覺。尊孔並不是要把孔子作偶像，要在發揮孔子哲學的精義及其教育的精神。

然則中國教育的精神究有些什麼特徵？

第一編 師道

希臘的塾師是一般遊行的樂師，社會地位極低。家庭的保傅是老成的奴隸（*Pardagogos*教僕）。後來教育學（*Pedagog*）的名稱，即從「教僕」這名詞演變而來。羅馬的教師是希臘俘虜，不問他學問如何，一例充作奴隸的。中世紀教師即傳教士，教師的身分已提高不少。十八世紀之末，教育逐漸推到下層社會，而一般教師還是由木匠、裁縫、老婦業餘充任，賺幾文修金補助生活，並非正

業。至於貴族的宮庭師傅，自然也很尊貴。但西洋社會上尊師的心理，遠不如中國那樣普遍。中國自古君師並尊。學記上說：「能爲師然後能爲長」，可見爲師的便有做一羣領袖的資格能力，也可說古代政教合一，君師不分，乃是當然之理。到了後代，人家家堂內供奉「天地君親師位」（現在內地所見，已改「君」爲「國」，那便很當。）這是西洋人對於中國尊師重道，常常企慕而羨稱的。

吾國擇師的條件，是經明行修，或品端學優。爲師的責任，就韓愈師說上說是「傳道、授業、解惑。」

「傳道」是將民族文化道德作有系統的傳授；「授業」是傳授學術技能；「解惑」是辨正思想觀念。教師的精神，是要如孔子的「學不厭，誨不倦」。教師的修養，要如顏子的「一簞食，一瓢飲，不改其樂」。孟子說：「人之患，在好爲人師」（孟子離婁下）。這是警惕一般爲師的要提心弔膽去反省。

中國社會早就知道教師責任之重要，所以一面尊重師道，一面擇師綦嚴。傳云：「師道立則善人多」。楊雄說：「師者人之模範」（見楊子法言）。又有人說：爲經師易，爲人師難。經師只是傳授學術，人師以人格化導學生，顧到學生全人格的發展，實在難得。但是過去經師不離人師，彼說人師難，怕的是教師只重學問，忽略人格培養，所以重言申明。現在學校教師，假如只知道上課教書，下課

預備，那是教書匠而並不是教師。

現在一般教育者及教師，應須探求前代大師的精神及其修養方法。如程子、朱子、王陽明，都是我們的模範。不可藉口時代不同而加以蔑視。現代教師不過添得一種膚淺的新理論及教學技能，就算是專業訓練；殊不知教師的精神與修養，乃是專業訓練的根本（再細看本書第六章第七節教師的責任）。

第三節 有教無類

人類平等早為我國先覺所公認。孔子說：「性相近，習相遠」（論語陽貨），孟子說：「聖人與我同類者。」（告子上）荀子說：「塗之人皆可以爲禹」，又說：「塗之人皆有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荀子性惡）。因此教育機會均等為我國教育理論上一大原則。春秋時世卿貴族階級已漸崩潰，平民抬頭。自孔子講學，更使學術平民化，弟子三千人中，有大盜（顏濁聚），有驅僕（子張），只要其人願意來學，一概歸斯受之。兩漢經師，聚徒講學，自申公歸魯家教，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乃至丁恭著錄數千人，樓望著錄九千人，蔡玄萬六千人。後漢承宮八歲爲人牧豕，後聽徐子盛講學，好學

不倦，卒成大儒，名播匈奴。下逮明之王陽明，則又開一代之學風。凡樵夫牧子，均得心悟，並開化貴陽地方的苗夷。中國階級觀念向甚淡薄，教育上更無貧富貴賤之分。只因歷代帝王爲鞏固帝業，施行愚民政策，遂使多數人民，陷於不識不知的生活。現在培養健全的國民，爲國家之職責。中華民國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均等，見於約法及憲法草案，最近又通過五年普及教育的計畫。至於高等教育，亟應打破經濟的制限，只要實行民生主義，國民經濟的偏枯易於調劑，用不著什麼鬪爭。再有遺產稅亦已通過，實行教育的發達，更可預卜。年來公費獎學金，歲有增加，青年祇要自己努力，能把握機會，決不至於埋沒而無所造就。

第四節 文武合一

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六德、六行、六藝，這是文武合一，身心兼修的教育。古代寓兵於農，六藝是國民教育的普通科目，在平時應用於日常生活，在戰時即應用於軍事。其中尤以射與軍事應用最爲密切，也就是作戰的主要技術。古有鄉射之禮，即今日國民軍訓大檢閱。周禮云：「習射上功」，習射爲國民軍訓，故尚功。孔子說：「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是習射又爲普遍的國民體育，

決不像現在錦標式的競賽，可以培養公平競勝的道德。

孔子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下而飲，揖讓而升，其爭也君子。」

孟子說：「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由是以觀，則如今日英國人所講政治道德，先從足球場上培養，即運動家的風格（Sportmanship）。又如美國克柏屈（Kilpatrick）所講各學科的附學習（註二），孔、孟早已發揮透徹，惜乎後世教育，不知應用，還待西洋學者研究闡明，乃轉販過來，何等可恥！

總裁講教育要配合軍事，軍事化的教育，要以六藝爲本。節錄如左：

「『禮』是禮節，是合理的態度與規矩，亦爲一切紀律和秩序的基本。古人說：『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知，進退揖讓無所制。』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禮之重要如此。

「『樂』是音樂歌曲，主旨 在整齊節奏，陶冶情操，發舒心意，而尤其是軍樂，軍隊完全藉此以振精神，激揚志趣於和諧奮發之中，養成尚武一致的勇氣和團結進取的朝氣。

「『射』是射擊打靶，推而至於各種有規則的田徑賽及球類運動，都包括在射的目的之內。「御」是騎馬駕車，現在駕駛馬車、腳踏車、汽車、飛機，以及划船競渡等技術，都可包括在內。

「『書』是包括一切文章及應用文字的閱讀、撰作、與書寫而言。現在學校所教出來的學生，儘管會寫普通的論文或空泛的文藝作品，但對於應用文字如函牘、書告等日用常行的文書，技術缺乏，甚至茫無所知。在寫作方面不能簡捷得要，在書法方面潦草惡劣，甚至做了中國國民，不能使用毛筆，這是新教育最大的缺點。

「『數』是計數或數學，並不限於代數、幾何、三角等科。凡一切簿冊圖表統計等，尤其是辦事應世所必具的數的知識和技能，都是數的範圍。現在教育儘可教出一些懂得數學的學生。但一般對於簿冊圖表統計指數等，往往不知道如何看讀的方法；尤其對於數之要旨，在於精確這一點，一般都缺乏訓練，以致什麼事都含糊籠統。

「由此看來，我們今天沒有理由批評古人六藝科目分類的粗疏。反之，現在教育對於學生耳目手足一切活動的訓練，以及紀律、秩序、儀容、技能的訓練，還不及古時來得周密而精到。

現在學校裏各種新課程都要歸納到六藝的主旨上面來，我們教育的功效纔能確實。我們所教出來的青年學生，纔是身心平均發達能向學問、能勞動能創造、能奮鬥的現代國民。

「所謂六藝的教育，其根本目的就是教民以武。我們教育的一切，都要適合於軍事。……無

論講天文、講地質，或是學其他人文科學或自然科學，如果不能歸向於衛國自衛的總標，那就是卸除武裝的教育。……今後我們一定注重根本，將教育武裝起來，造成健全進步的新國民，建立富強康樂的新中國」。

中國自秦始皇焚書銷兵，卸除民衆武裝，積極厲行愚民政策。漢儒掇拾秦火之餘，雖神洲學術賴以不絕，而從此文武分途，古代教育精神終於淪亡。六藝的功用，經總裁這一番闡發，何等精切，我們應當大大的猛省。把教育武裝起來，纔能爭取民族的勝利。

第五節 忠恕一貫

忠、怒二字有兩方面的解釋：

(一) 倫理方面 中國倫理以孝弟爲仁之本；忠恕爲仁之法。有子、曾子爲孔門兩大弟子，故有子說：「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論語學而），曾子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蔡元培說：聖人之道德，自其德之方面言之曰「仁」；自其行之方面言之曰「孝」；自其方法方面言之曰「忠恕」（註二）。朱子說：「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論語本節朱註），盡己在成

已；推己在成物。中庸言：「成己仁也；成物智也。」「忠」本於自發的熱情，故須反身省察。「恕」則運用客觀的理智，故須對他諒察。換言之：「忠」為集中意志，「恕」為貫通人我，即以我之意志與人之意志相交融，而淺學之徒以為恕是消極的德行，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致恕之精義，闡然不彰。諸人事，社會上固多熱心苦幹之人，而於各種事業的聯繫，必須合作並進之道，與夫他方之處境，皆昧然不察。現代各國皆爭謀己國之利益，而侵害他國之生存，對於己國不可謂不忠，但彼之所謂忠，甚為偏狹，與吾國教忠之義大異其趣，必忠恕並行，而後世界和平乃能達到。

(二) 知識方面 孔子對曾子說：「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章太炎解釋忠恕：「心能推度曰恕，周以察物曰忠。」胡適之解釋「一以貫之」，謂：「尋出宇宙萬物的條理系統，便可用來綜貫那紛煩複雜的事物。」他說：「真知識在於尋出事物的條理系統，即在於能『一以貫之』。貫字本義為穿、為通、為統。『一以貫之』即荀子所說的『一以知百』，『以一持萬』，是孔子的哲學方法」(註三)。作者以為此種方法，自是孔子哲學中所應有。如孔子說：「回也聞一以知十」，又中庸講為學的方法，於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後，復說「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可以證明學問思辨在乎「一以貫之」，其方法則為忠恕，此就求知的工夫

言之。但須知儒家所求的知識，全在人類關係方面，不越倫理的範圍，故其旨在篤行而歸結於「仁」。如孟子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者。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盡心上）。孟子尋出兒童具有仁義之性，而通驗之於天下之兒童，無不相同者，即是用上文所說的方法。孟子又說：「善推其所爲」，即是「恕」的工夫。總之，我國聖賢所求知識爲倫理的知識，忠恕是社會倫理，從倫理方面講統合。

第六節 學自行始

古代教育，是活動中心的教育，最重情意之陶冶。孔子施教於初等教學，則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於高等教學，則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初等教學法是由行致知；從灑掃應對，出孝入弟，養成良好的習慣，正當的態度，從已得的經驗，求明其所行的道理。高等教學必經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歸於篤行。是由知制行，故論語首章以「學而時習之」開始。「習」不能離「行」。論語末章以「知命」「知禮」「知人」作結，是即孔門哲學一貫之道，而要其義，則無不一歸之於行。故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國父發揮「知難行易」之說，證之易繫辭。

上傳「百姓日用而不知」，中庸「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可見「行易」；證之孔子學問思辯，以及「一以貫之」之道，可見「知難」。國父教人「本行以求知，因知以進行」，又與上文所講孔子哲學及教育的心傳相合（註四）。正如孟子所說：「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仁義二字，爲中國基本人生觀，故教育以陶冶情意爲中心。中庸首舉陶冶情意之原則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孔子的教學過程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由初等教學上的小單元言之，「興」即是「引起動機」，或「引動興趣」。「立」是訓練意志及養成習慣，「成」是結果欣賞。全程皆爲情意陶冶，而以啓發知識寓其中。以近代心理學來講，則情感爲自然的趨勢。情感表現無不見諸行動，而理知判斷爲心理上進步的生長。然則吾國教育，從倫理的心理的見地，推之於教學過程，無不有其一貫的系統。

第七節 個性與適應啓發

引起問題是思想的源泉。論語載：「子入太廟每事問」，中庸稱贊「舜好問」。所謂學問，即是從問題中去思索，去學習。孔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必「學」與「思」並進，乃能

有所發明。孔子施教用對問式，同一問題而所答不同，按照弟子各人所有的經驗而提撕之，待其自行體會，故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學記云：「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此蓋說明問答時應持之態度及方法，非深有體驗者，不能說得如此精切。

孔子教人，每從問答中試驗學生之個性及智慧而因材施教，在論語中其例甚多。學記云：「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也」。對於適應個性之方法說得又何等精切。總之，教學要知個性，要有興趣，要有調節（藏、修、遊息），要盡其材（盡各人所長）。不然，則「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拂（拂逆之意），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學記）。這一段話，在現在看來，切中學校內教學之弊。教員不明學生的心理，運用教材不能合度，聰穎的不盡其材，愚魯的扞格難勝。一科習完，不知所得究有多少。等到文憑到手，去之惟恐不速，對於學校教師，毫無好感。

案學記一篇，爲古代有系統的教育原理之專著。後人考據，以爲出於漢儒。本書非教育史，不必

涉及考據。即使漢儒所作，亦是集成古聖哲之教育思想經驗，作有系統的闡釋。今以孔子的教育思想及方法，比照說明，更見透徹。此篇理極精粹，教育學者不可不讀。

第八節 人本主義

中國教育固有的精神，概言之，則爲人本主義。人爲宇宙之中心，凡宇宙間一切活動，皆緣人而生意義，所以人的創造力，其極可以「參天地而贊化育」。論語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道」就是人與天、人與人、人與自然的種種關係，亦即人與環境不斷交涉的歷程及條理。交涉的主宰是人的理性。中庸上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所謂「性」，非自然性或本能，乃以理性統制本能之意。所謂「率」，就理性說，是一「率循」之率；就本能說，是「統率」之率。人類活動發始於本能而歸於理性。「理性」就個人方面說，是一種同情的推理力；就社會方面說，是人類活動共同的法則或理則；由是謂之「道」，亦即「理」。故章學誠說：「三人居室而道生焉」（註五）。此道此理，賴人的創造力不斷修進，故曰「人能弘道」。教育的工作，在於修進人在宇宙間的種種關係及其活動的法則而臻於至善，故曰「修道之謂教」。中庸上說明了教育的意義，大學上指示

了教育之目的，均包涵人本主義的精義。總裁最勉全國教育界書中有云：「教以舍己利羣為人生最初之本務，宰制宇宙，創造未來，為人生最高之意義」。又在中國青年的責任一文內云：「人為萬物之靈，亦即宇宙的主宰，應當發揮我們的聰明才力來認識宇宙，宰制宇宙，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而不斷創造人類文化」。這幾句話充分表示人本主義的精神，為我國教育的核心。

本章引證附註

(註一)附學習 克柏屈 Kilpatrick 講各種學習可分正、副、附三種效能，例如學習算學，關於算學本身的知識技能，當然為正學習。關於從算學引伸所及，或與算學有關之他科知識為副學習。從算學練習陶成之迅速，正確，精細等習慣及觀念，謂之附學習。附學習大都關於品性的陶冶。

(註二)蔡元培 中國倫理學史第十九頁。

(註三)胡適 中國哲學史大綱。

(註四)汪懋祖 孫文學說與先哲知行學說（查一十九年九月至十月教育通訊）。

(註五)章學誠 文史通義原道。

第六章 中國教育之新動向

第一節 教育與軍事經濟配合

民族生存之基本力量有三：一為團結力，一為自衛力，一為經濟力。一切教育設施，其初皆由民族生存上之需要而產生，其繼因民族文化之發展而繁衍草昧時代，雖無正式教育制度，但民衆受教育的機會，如集會祭神，出兵作戰，以及狩獵耕牧，無不含有教育的作用。第一種為國民信仰及政令所寄。第二種為實際的軍事教育。第三種經濟生活的教育。太古時代，生活即教育；後世文明愈進，社會職能分化愈細，而教育乃與生活分家。於是有了「教育即生活」的口號。太古時期，即國父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我國當周代，文化已頗發皇。前章所講六藝教育與軍事有關。孔子說：「教民七年，可以即戎」。又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路說：「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可知古代教育，無不與軍事、經濟相合。此

時期爲「行而後知」之時期，現代生活日繁，人類關係日密，而分工愈細，但一觀各國教育，又無不配合武力與經濟教育之方式與方法，雖因社會進步而繁變，但推究到上項基本原則，未嘗廢棄，且益加強調。現代科學發達，爲「知而後行」之時期，故各種社會組織及其力量之配合，亦日進於精密。總裁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更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爲教育之方針」，實爲一針見血之語。但所以統攝此三種要素者爲三民主義，所以能配合此三種要素者，尤賴有一貫的政策。總裁又說：「教育究竟是一種國力，而且是國力中的原動力，所以我們要建立一種救國教育，首先要確立一個共同的信仰」（見總裁講救國教育），尤爲推本之論。

民國十八年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確立教育之大本。十年來教育上之整理與設施，皆依此方針進行。迨抗戰軍興，發生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的論爭（見附錄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有鑒於平時教育之無用，倡爲戰時教育論者，殊不知平時教育當爲戰時教育之準備；戰時教育即爲平時教育之表現，其欠缺者加以補充，其鬆懈者加以強化，非必大異於平時。有如各國所設工廠，然在平時爲國家社會生產，在戰時則略加裝配，即可適應戰時之需要。教育方面平日所

習如能注意到軍事，至戰時祇須擴大其學習之轉移量，即可應付，非必根本改造。但我國教育上惰性頗深，傳統習慣牢不可破，例如爭求學位資格等虛名，不務實際；學者只知理論體系，而缺乏實用。經此次抗戰，警醒不少。益知平日教育必須與武力、經濟密切聯繫，並注重實際問題方能使教育效率增高。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庚） 教育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二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揚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伴，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貫徹；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畫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日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持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畫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畫，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學學術進修之辦法，

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徹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責負，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

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畫之一部分，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進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盡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最近我國教育的動向，有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及教育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茲具錄如下，再分節詳論其要點。

第二節 提高國民道德

總裁曾說：「有人說，今後教育要注重改良人種，我以為今後教育的責任，只要恢復民族固有的美德就行了。」又說：「人家的種族要改良，纔可以求平等；而我們只要恢復固有的本性，就可以與人平等」（見革命的教育）。卓哉斯言！試看我國五千年歷史，文物創作，燦爛發皇。凡日本、朝鮮、安南、暹羅等族無不受我陶鎔。倘非我族創造力之偉大，安能有此成績？世界上開化最早與中國並稱的古國，如埃及、猶太、希臘、羅馬、印度，或早經解體，或受人宰割，都成為歷史的或地理的名詞。我國到

現在，雖然受盡強鄰的摧折，依然能抗戰到底，爭取獨立平等。倘非民族本質的優秀，加以偉大領袖的領導，安能有此精神及力量？至於一民族由墮落而振興，爲歷史上數見不鮮之事，全賴教育以轉移。總裁講「革命的教育」，首重改造生活；改造生活之本則在精神建設。

(一) 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爲改造國民生活之運動，亦即國民基本道德之訓練。總裁倡導此運動，誠有鑒於國民精神之媿靡，生活之放慢，欲以矯正一世之習俗，而納諸規範。以禮義廉恥爲標的，振起固有的民族精神；從衣、食、住、行日常生活入手，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爲原則，使易於實踐。規定具體項目，以養成國民有規律的生活；同時啓發其理性，以期自動遵守道德的規律。

我國民族基本道德，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愛仁的發端，是天賦的同情心，爲人類結合的基本要素。忠是貢獻個已於羣體。孝不僅是指父母，當由父母而推之遠祖。禮祭義：「戰陣無勇，非孝也。」爲孝之廣義，故爲民族盡孝，斯爲大孝。忠孝實爲發揮仁愛之第一義。禮爲社會之秩序，行爲之節文，其在人類行爲上好似規矩衡度。故孔子說：「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論語泰伯）。義爲實踐在社會上做人的職分及義務，前章已講明。廉恥之倡導，似在以上諸德墮落之時，所以禮義廉恥，雖然並列，但人必有羞惡之心，覺悟之端，纔能入於禮義。顧亭林說：

「士大夫無恥，是爲國恥」。在今日人心陷溺之秋，欲提倡道德，轉移風氣，則啓發廉恥，尤爲首要。

(二)精神總動員 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意義一貫，同爲改造國民生活，振作社會風紀的運動。總裁講現階段的新生活（見爲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策勵國人訓詞）：

禮 要進到嚴嚴整整的紀律

義 要進到慷慨慨慨的犧牲

廉 要進到切切實實的節約

恥 要進到轟轟烈烈的奮鬥

可知精神總動員是推進一層的新生活運動，使國民精神結集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精神總動員之共同目標爲：(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其改造精神之要點爲：(一)糾正醉生夢死之生活。(二)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三)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四)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五)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

新生活運動以改革個人生活習慣入手，精神總動員注重全體生活之風紀。由此雙方並進，收

效自大。教化之行，端由上行下效。而學校爲轉移風氣之中心，尤宜誘導家庭，輔助社會，以推進此兩項運動。惟今日違背新生活者，反在社會之上層。教育機關雖竭力倡導，而其效力往往相銷於無形。都布上層社會醉生夢死，放僻邪侈，與一切虛偽淫佚之習，如能根絕，則風氣之轉移，將見如水赴壑。過去我國社會風紀，賴有名教維持，而以知識階級所謂士大夫者爲中心。故知識分子，多數能砥礪廉恥。在今日舊名教失墜，新標準未立之時，惟見人欲橫流，率獸食人，而所以量度人才之高下，惟以金錢權勢爲尺度。品節二字，殆爲時下字典中所未見，所以我國今日之大患，在於人心之陷溺，而非敵人之炮火。孟子說：「吾爲此懼」；作者亦說「吾爲此懼」。

第三節 青年組織及訓練

我國神聖抗戰之第二年，即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總裁發表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其意義之偉大，與菲希脫（Fichte）告德意志民衆（註一）同爲建國復興之根本。菲希脫本「自我重生」之要義，喚醒民族自覺，以精神創造環境，倡導國民教育，注意青年訓練，但未嘗指示辦法。總裁於精神感動之餘，並詳示青年訓練之方法，茲將要點錄述如次：

一 青年在國家民族中之地位

(1) 青年爲革命之先鋒隊，爲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以爲其主力。

(2) 中國將來之命運，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而所以組織之訓、練之使，能盡成爲真正中國之青年，真足以擔當抗戰建國幹部之青年，則爲中正無可旁貸之職責。

(3) 抗戰建國原爲國民革命必經之階段，國民革命最後必達成功之城，而究竟何時成功，則全視乎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對吾富有革命精神繼續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有如至寶。

二 青年團之使命

(1) 求抗戰建國之成功：必須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爲其基礎。……即全國青年之覺醒與團結。……務使青年受本團之訓導而後，盡成爲現時代的國民。……充實其現代國民之獨立的新精神與自強的新生活。

(2) 求國民革命新力量之集中：本團之於青年，必使其有統一之意志，受主義之熏陶，

並鍛鍊其體魄，發揮其知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成為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

(3) 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不當僅以信仰為滿足，而必須以實踐力行為要務……務使人在組織訓練之中養成排萬難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勇氣……要使此篤行三民主義之青年，組成國家之新細胞，擔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並為國家社會一般民眾之模範，且進而使全國青年在三民主義思想體系中受嚴格的組織訓練，發生無限之活力。

三 青年團之任務

(1) 積極參加戰時總動員：青年須各就知能所近，在國防、產業、交通、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

(2) 實施軍事訓練：使每一個團員皆具有保衛國家之技能。

(3) 實施政治訓練：使人人具備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所必需之政治素養，及行使四權與實施地方自治等重要知能。

(4) 促進文化建設：參加掃除文盲工作，協助進行通俗教育及戰時宣傳。

(5) 推行勞動服務：須體會 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每週須參加十小

時以上之生產勞動。

(6) 培養生產技能：須注重科學的修養，接受技術訓練，俾為服務於農商路礦電氣等各種輕重工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意義之深遠，使命之重大，範圍之廣闊，讀此書可以瞭然，至其對於青年認識之親切與愛護之深厚，無有過於 總裁者。其期望之殷摯與訓導之周詳，亦無有過於 總裁者。全國青年應及時一致奮起，擔負旋轉乾坤的偉大責任。

現代多數國家皆以青年之組織訓練，為建設國家之基幹，如德國、義大利、蘇聯尤為顯著。拙著國防中心教育概觀一書中論之頗詳。但各國各有適於其國之中心信仰，如所謂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共產主義等是。此種種主義，各國各有其產生之特殊背景，決不能隨便移植。蘇聯之不能用法西斯猶我國之不能從蘇聯，其理甚明。如放棄己國之本位，而惟盲從他人，是為他國之附庸，尙何獨立之有？抗戰以來，三民主義為舉國一致之信仰，已無待言。而實行三民主義繼續革命事業之新力量，則寄於青年。過去青年訓練僅限於少數在校之學生，而又散漫無紀。自青年團組織後，有領導中心，使全國青年從此團結起來，即以學生為基礎，而普及於社會。其促進教育之力，何等偉大；但青年

團之成效如何，全繫於一般主持青年團訓練之人選。苟其人不以國家作立場，而竟以青年爲自身政爭的工具，則過去種種糾紛，可爲牋鑒，其辜負總裁愛護青年之苦心，不待細說了。

第四節 女子教育

近代學者對於女子教育之論調，概分兩派：一爲女權論者，一爲母性論者。女權論者以爲女子智力，不亞男子，社會的活動，男女應一律平等，即教育上亦不應有所差異。母性論者以爲天賦女子以特殊的生理機能，而母性的發達實爲民族綏延的根本，故育兒、教子、持家，爲女子的天職。推之社會活動，則慈幼、安老、護病以及種種慈善事業，皆女子所優長。愛倫凱（Ellen Key）著母道復興（Renaissance of Motherhood）一書，詳述女子應盡的任務。女子富情感，故文學美術、實用藝術，皆有所成就。作者以爲男女有共同的公民義務與功能，亦有其各殊的義務與功能。世界男女最平等之國莫過於美國。美國男女同學及男女分校兩制並行，而又無不注重家事課程，列爲職業之一種。吾國大多數女子向以持家及家庭勞作生產爲本務。自資本教育發達以後，雖知識增進，而其持家生產之技能，反日見低降。在都市上層社會，女子教育全成爲一種奢侈裝飾，徒以增加漏卮。近時

女學生蔑棄家事，視爲弗屑，此種風氣，有教育之責者，應力加糾正。吾人固希望女子中能產生文學家、科學家、探險家，以至英雄豪傑，但此項優秀之女子，尤應顧及優秀的遺傳。爲普通教育着想，則家事爲女子基本任務。故女子教育，第一應以家事爲中心科目，與公民並列，不能視爲職業之一種。所謂賢妻良母，固非女子教育之止境。要足爲女子教育目標之一，賢妻良母非僅奉事丈夫保育子女而已，必也能爲男子的益友。三民主義新中國國民的母親。第二，女子職業及社會服務，應顧及女子身心之所適宜及女性所擅長，不必追逐男子，並駕齊驅。吾國教育似趨於共同的形式，未遑顧及兩性均差別。中學課程只有軍事看護及勞作中列有家事，此外訓練，尙未有分別的規定，似應研究改進。在此抗戰時間，婦女訓練約有下列數項：（一）醫事及看護，（二）難童保育，（三）生產勞作，（四）宣傳工作。

至於其他須用女子達成之任務，待少數特出女子爲之，固非所語於一般的教育也。

第五節 科學技術及生產教育

科學研究 吾國科學落後，國父明示須「迎頭趕上」。教育宗旨實施方針第四條規定：

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大學規程內規定大學須具備三學院，並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三學院之一。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十餘年來，最高研究機關有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次之則少數大學有研究所。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教育部限制招收文科學生，歸併文科学院系，推廣實科，擴充理、工、農、醫各項設備，近年實科學生，日益增加。此實為大學教育進步之徵。至於派遣公費留學生，原定研究理、農、工等實科為原則。自抗戰軍興，不論公費或私費生，一律以研究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

吾國現在急切需要者為國防及生產，而科學研究，上自天體，下至古生物，範圍至廣，自應斟酌先後緩急。故考古掘地，不若易之以開礦鑿渠。研究人種，不若易之以生理衛生。抗戰勝利之後，建國必定若干年計畫。在此若干年中，不論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宜以應用為歸，宜就他國試驗之成果，或有效之方法，學以致用。若精微之研究，尚有待於他日。

技術與生產 吾國技術人員至為缺少，各項工程及生產事業不得不賴客卿為指導。高級技術人才，不特求其技術本身之精良，亦須具有廣博之識見及豐富之經驗。舉凡工農計畫，與有關係之資源、人工、經濟，以及自然環境之影響，必須作詳細的分析，具遠大之眼光，方有成效。此固非能一

蹴而成而有待於長期之歷練，但大學內技術教育，必加深養成高級人員之基礎。其次則專科學校，爲養成次級技術人才之所修業，時間較短，所學較爲狹隘，而技術本身必求其純熟。吾國自民國十一年，因學制改革，專門學校多升級爲大學。二十七年統計大學及獨立學院共六十九所，專科學校共二十六所，揆諸社會需要，適成反比。據農工實業家意見，技術教育應注重訓練藝徒技工，及中等技術人員現在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技術既不熟練，而多數高不成，低不就；既不能充技師及工頭，亦不屑充藝徒。至普通高中所授理科智識，經此次抗戰中試驗，於軍事科學及生產技能，完全無用，所以專科學校之推廣，爲急不容緩之事。

職業教育雖不限於生產，要以培養生產能力爲其中心。據二十三年度教育統計，全國人口每萬人中約有職業學校學生一人。復因師資缺乏，學校辦理不善，致畢業改業者所在多有。作者曾提出主張九項並錄如下：

(1) 職業學校須與農、工、商實業機體密切聯絡，鼓勵實業機關開設職業訓練班。

(2) 各省開辦職業學校，須先經營工廠或農場等，俟經營得有成效再辦職業學校，如從

前江南機器製造總局內附設工藝學堂之例。

(3) 勸資本家投資內地，設立小規模之工廠農場等，與該地職業學校聯絡，俾得有實習場所。

(4) 各縣市應設民衆習藝工場，以一半時間習藝，以一半時間補習普通知識。此項工場，以教習手工藝為主。職業補習學校即容納其中，並與合作指導機關聯絡。

(5) 公立高中以上農工學校，應與國家實業計畫連繫，為實業計畫之一部門。

(6) 積極訓練職業學校師資並選擇精幹之工農補習科學智識俾能充技師助手。

(7) 學生畢業後，欲經營實業而無資本者，由學校或公家借助之。

(8) 教育部應就全國適當地點，規定區域，設立國立職業學校若干，以爲示範。(現已籌設多處) 凡區內公私職業學校由該校輔導之。

(9) 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實行建教合作(依專門性質得分多組)。

抗戰以來，一面以物資供給缺乏，一面軍用需才孔亟，故設立各種短期訓練班。教育部復於西南、西北各省興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技藝專科學校，所定計畫，於上列各條，尤多采納最重要者，爲

般學子對於職業心理的轉變。抗戰時期驅迫吾人對於食、衣、住、行四項，非各盡其力自動創造不可，今後職業生產之進步，未嘗非抗戰之賜也。

第六節 教師之責任及其訓練

吾國尊師重道前章已闡發無遺。近代受商業環境之影響，師道墮落日甚。總其弊病：一曰政客化，一曰商業化，一曰雇工化。其間雖不乏束身自好，熱心教育之輩，但往往自命清高，不能與政府合作。蓋當前代政治濁亂之秋，士大夫或借教學隱居求志，或借教學抨擊朝政。自春秋時然明子產毀鄉校（註二），至於晚明東林講學，形成教育與政治對立之現象。此中含有無限的悲痛，亦實爲民氣士節之所繫。但現在三民主義之政治，非昔日帝王專制的政治，若猶以對抗態度施諸於今日，就不免患時代錯誤之病了。

須知現代教師與前代教師，其不同之點至少有二：（一）前代教育除少數官學外，皆爲自由職業；而現代教育爲國家之任務。（二）前代教師多爲家庭聘請，即天子師傅亦爲家塾式的教師，故待之以賓禮。現代教師除非外國客卿，自不能稱作賓師。其所以應受國家之尊禮，實因其責任之重大。

惟能盡其責者，乃配受國民之尊禮。

現代教師既爲國家任務之一員，自應受國家意志的訓練。其重要之使命有三：一曰，民族團結的使命，民族團結首重意志統一，而意志統一全賴有共同的信仰。二曰，社會改進的使命，教育爲改進社會的動力，教師實爲發動此項動力之機體。三曰，實驗研究的使命。現代教育理論均有科學根據，凡前幾章所述教育方法，前人得諸經驗者，須經科學研究證明其價值或修正其缺點，或發揚其眞理，並由實驗而創造，增進教育的效率。

現代教師具有以上三種使命，決不容紛歧駁雜。前代教師之精神，自須具備，而孤高之態度必須矯正，故師資訓練須由中央通盤籌畫，貫徹國家政策。回溯民國十一年後，高等師範併入大學，中等師範亦多併入中學。一時師範教育目標散亂，失其重心。吾人在此十餘年中，幾經著文，力圖挽救，而上項主張，至今乃逐步實現。如現已添設師範學院，修業五年，但愚見以爲師範學院應分兩級，宜加三年畢業一級，以便培養初中及簡師之師資。於至國民學校師資，現因採取三位一體制（見第七章第五節），必須重加訓練。國立師範學校亦已從邊疆師範開始。

吾人年來研究師範教育問題，乃以中小學師資爲對象，實則小學師資出於師範及中學中等

學校師資出於大學，則正本清源，宜先謀大學師資之健全。前所述三種弊病，小學教師因待遇太低，生活艱苦，乃迫之使不得不雇工化。中學教師則雇工化兼商業化。大學教授則雇工化、商業化、政客化三者兼備（少數道高學博者例外）。中小學教師既有檢定，何以大學教授，獨不聞有檢定的立法呢？

全國教育界如欲實現其教育救國之使命，則總裁對於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訓示，及電勉全國教職員一文，必須奉為圭臬，以為檢討自身之尺度，庶全國學風，從此不變，願共勉之。

本章參考材料

蔣委員長抗戰誓告綱要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教育篇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教與學精神總動員中心號 第四卷二期三期

蔣委員長訓詞

救國教育 革命的教育 軍事化的教育 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 新生活運動六週年
對國人訓詞 慰勉全國小學教師電 策勉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職員電 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
詞 國民教育會議訓詞

本章引證附註

(註一)非希脫告德意志民衆，有張君勸譯本。

(註二)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殿之！」

第七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兒童身心之發展

人生幼稚期之重要，第一章已經說明。本章講明初等教育即兒童教育之設施，自須先明兒童身心發展的特徵。據二十四年五月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會議錄說明：「自受胎起至十五歲均為兒童」。兒童期之發展，心理學上常分為嬰兒期，自出生至二周歲；幼兒期，自二歲至五歲或六歲。學童期，自六歲至十二歲（其間又可分為兩期）；成童期或少年期，自十二歲至十五歲，但此期亦可歸入青年期。此種分期，無甚意義；自然的生長，均是循序連續，無忽然突變之象，而人的成熟有遲早的參差，當不能以一定的年歲分期。茲僅提其要點，以作教育的根據。

(一) 動作能力的發達 嬰兒生後的動作，據陳鶴琴氏研究：嬰兒在出生二秒鐘後即能哭；四十五分鐘即能打呵欠；十二小時內有大小便、噴嚏，四肢能動；生後一日能吮乳，八日能微笑，據格色

爾(Gesell)之研究，兒童出生至九個月時能由人輔助而站立至十二個月則能學習行走但極笨的兒童如白癡等，有遲至生後二歲半方能行走者。兒童動作的速度與準確，隨年齡而逐漸增加，動作發育的早遲與智力的高低，頗有密切關係，及年齡較大，則動作能力與智力的相關減少。

(二)多重反應 兒童在搖籃中生活時代，在搖籃前懸一光亮之擺動物，能引他目張口啞，手舞足伸，或發聲叫喊，是因神經機體未臻健全，故其發動反應，每能擴散到全身；雖至三四歲，母親替他穿衣服時，如忽見一物飛過，亦能頓使身體舞動。此種多重反應的現象，一面因神經系之發育，一面因大人指導學習，逐漸減退，感應的聯結，漸臻穩定，其餘雜亂無章的反應，乃漸歸淘汰。

(三)感覺興趣 感覺為經驗之前導，是發生興趣的源泉。幼兒生活，可稱感覺的生活。前言搖籃前懸一光亮之物，能吸引注意，即是感覺的興趣。通常用發鼓以止幼兒之啼哭，又如兒童愛好顏色塗抹，常常以指入口，皆是練習感覺之徵。所以盧梭、裴斯塔洛齊、蒙台梭利(Montessori)諸先哲皆以感覺訓練，為兒童教育的初步。但感覺訓練不可單調，須從遊戲活動中獲得練習方有意義。

(四)想像活躍 兒童自三歲至五六歲之間，想像最為活躍。其視各種物體，尤其是能動的物體，竟與自己一樣，可與自己作伴，一切是擬人的。現實的事物與其想像，似多不能分明，所以竹馬竟

視若真馬；洋囡愛同活孩，象徵的意味最爲濃厚，亦最具靈感。

五六歲的兒童，好奇心最發達，對於自然現象不能了解，即構成一種意象，以作解釋，便能自覺滿意。心理學家名之爲虛構作用（Making-belief）與未開化人民的思想中有所謂雷公電母相鬪鬪，雖極幼稚，亦幼兒時代的創造的表現及其經驗漸多，本舊經驗解釋新事實，此種想像，乃漸歸淘汰。

（五）自然趨勢的發展　如好羣、模倣，在生後四、五月即漸露端倪；好奇、好人贊美、競勝、搜集、占有、營造等欲，在幼稚園及小學初級，甚爲顯著。教育上應因勢利導之。

（六）自我性的發達　兒童到九歲以後，自我性頗發達，常有自我作主的表現，不若前時之順從父母。又因其精力逐漸豐旺，每做出許多惹厭的動作，幼時迷惘的想象，漸歸淘汰；對於小動物往往殘害，以滿足其求知心，就此一點看來，似兒童此時由藝術性的時代入於科學化的時代。

　　自我性發達，同時羣性亦發達。小時與家人父母最親，到此時父母長者，已不能滿足其需要。要有多數小朋友組小團結，而在此種小羣中，表現其自我性，此際自炫心甚爲發達。

（七）智力的發達　根據加利孫（Garrison）的研究：人的智力是相對不變的。如環境變更，則

在相當範圍內亦隨之而變兒童。自出生起智力，發達甚速，約至十四歲半而達最高層，但據黎代克研究學習能力；則在十四至二十二歲進度最大。

第二節 家庭教育

家庭為社會組織之基本單位，況在吾國一切倫理道德，悉淵源於家庭。由家庭而家族，由家族而國族，其合羣思想，合於自然演進的公例。社會學家如達特（Tarte）著，闡明同情心的定律，謂同情心之發展與同類觀念之發展為正比，同文化程度之種族，產生共同興趣及同情。又證以第三章所舉柯爾（Cole）之學說，則家庭實為社會發展的基礎。現代各國工業發達，社會流動，家庭固有的社會功能，逐漸消失。加以一般做父母的為生活忙苦，無教養兒女之能力及餘暇，於是遂發生家庭應否存在的問題。但親子之愛，為「人類愛」的出發點，此點不能保持，則人類或幾乎息。家庭之所以存在，即在愛的結合。所以國家對於一般無知識的父母，應設法普及教養兒女的知識；對於一般經濟壓迫，失教失養之兒童，應廣設公共教養所，但決不能提倡廢棄家庭。對於婚姻隨便離合，尤應嚴格限制。至於吾國家庭教育，缺點極多，亟須以國家之力督導改進，申述如次：

我國家庭教育之缺點

(一) 父母每將子女看作私產。其傳統的教育目的，是光大門楣，榮耀鄉里，並不知養成健全的國民，至多望得一個孝子順孫。兒童長大後，亦只知身家之利益，而不知國族的關係。

(二) 家庭教育的方法，大都出於父母的主觀。每將子女看作與己同樣，常以成人行為的標準，責備兒童。而兒童時期自然活潑的發展，因此遭受阻遏。

(三) 常用消極的命令與責罰，如「你不要吵」，「不許哭」，「不許動」等類，「不可」，「不准」，「不要」等口吻，極為普遍，妨礙兒童好奇好動的本能之發展，而形成呆笨遲鈍的習性。

(四) 常用恐嚇與哄騙手段：如兒童在啼哭或發脾氣時，父母慣常的應付，便是老虎來了，野人來了，天上什麼東西飛過去了……以致兒童膽量甚小，怕馬，怕犬，怕雷，毫無勇敢的氣概。

(五) 常用體罰：兒童如有錯誤行為；或本非錯誤，而父母認為不合時，便以責罰了之。或父母遇有不如意事，乍見兒女吵鬧可厭，便以打罵洩憤。凡此可使兒童養成暴躁的脾氣，及卑怯的習性。

(六) 不合理的溺愛及無謂的放縱，對於兒童不正當的要求，皆一一許可；甚至加以贊美，如罵人、打人、貪吃零食、隨便竊取他人物件等等，致養成兒童自私自利之行為。

(七) 壓惡兒童的游戲活動，不喜兒童有小朋友來往，致習於孤僻沉悶。

(八) 不注意養護：致兒童體格失卻健康的發育。

凡此種種，皆家庭不知教養兒童之過，關係民族之潛力，

至為重大。

家庭教育之改進 我國家庭教育既有上述種種缺點，而家庭對於民族的責任又如此重要，亟須設法改善，以正本清源。第一、根本應使全國做父母的具有教養子女的能力，但此問題與家庭經濟相關最大。故公家應普設托兒所、慈幼院、或兒童公育所等機關，收養貧苦兒童，代行家庭之責任。第二、父母應改變對於兒女的態度，須知生育兒女，關係民族之繁殖與昌榮；而教養兒女成為健全的公民，是父母應盡的義務。應扶植兒童的國民人格，不可視作自己所私有。第三、父母尤其是母親，要具備教養兒女的常識，要點如下：

- (1) 注意養護：如睡眠、沐浴、飲食、排洩、衣服、游戲等，均須合於衛生的原則，俾養成健全的體格。
- (2) 使兒童獲得基本生活技能，養成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及待人接物之態度、禮貌及方法等。
- (3) 由同情心的發展及家人相互的關係中，養成基本的道德，並從其羞惡心的表現，用故事講述，以培養民族意識。

(4) 利用兒童好奇心及愛好自然的趨勢，養成其欣賞及觀察自然的能力；進而習得控制自然的方法。

(5) 特別注意兒童個性之發展。

(6) 根據心理衛生原則，使兒童心情常保愉快，避免恐嚇、焦急、暴躁等情緒，使其本能趨勢及情緒，得到適宜的疏導。

(7) 選擇兒童遊伴，並利用好羣競勝等自然趨勢，從各項遊戲活動中，養成互助、合作、勇敢、進取的精神。

(8) 教兒童學習處理日常生活之簡單事項，不必依賴母親，俾養成獨立做事的精神。

(9) 從日常生活人類相互關係中，如食、衣、住之需要與供給隨時指示個人與國家社會之關係，使逐漸明瞭自己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

(10) 施行懲罰，須少用主觀的而采用自然的懲罰。此項懲罰要與兒童錯誤行為之結果相聯繫。例如兒童將衣服撕破，可暫不替他修補或更換，使自知其錯誤。

(11) 利用兒童需求他人注意的本能，對其良好行為常表示贊美，如其故意淘氣而欲使人注意時，則不予理會。如是則良好行為愈加增進；而不良習慣自然矯正。

(12) 認識兒女天賦聰敏程度，及是否患有身心上之缺陷，而予以適當的處理。

第三節 家庭與學校聯絡

兒童入學校以後，每天二十四小時的生活，在校不過六、七小時，如無優良的家庭環境，而欲專靠學校教師注意的周密，實為不可能之事。故必須學校與家庭聯絡合作。父母須研究學校教育，了解學校中一切設施；同時須知學校中偏重知識的灌輸，斷不能替代家庭教育的功能。學校中注重團體訓練，甚難作詳細的個別診斷。所以家長仍須擔負教導兒童的責任，其接受教師的指示，或對學校貢獻意見。在學校方面，教師應體察家庭教育，參酌家庭中親愛和協動的教育方法。學生來源既參差不齊，即家庭教育之程度亦參差不齊，教師應接受家長意見，同時對於知識低下之家長應加指導，以期改進家庭環境，而後家庭與學校纔能相得益彰。至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合作，不外下列幾種辦法：

- (1) 舉行懇親會，家長座談會，請家長發表意見。
- (2) 舉行游藝會，由學校員生共同表演，並請家長參加，以增進生活興趣。
- (3) 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促進家長對於兒童德業體育進步之注意。
- (4) 舉行家庭訪問，注意學生在家生活及家庭教育之程度，因勢利導。

(5) 舉行通訊聯絡，分發關於學生品性、學業及身體檢查結果種種問題表，請家長答註。

(6) 英、美有母親與教師協進會，吾國亦可仿行。

第四節 學前教育

本節所述學前教育，乃指兒童受學校正式教育以前，或法定小學學齡以前之教育，當然亦可包括家庭教育，但家庭教育非如學制之有階段，兒童在法定成年以前，俱在家長監護之下，甚至有大學畢業尚須依賴家庭者。茲所謂學前教育，包括幼稚園、嬰兒院、托兒所、及保育院等幼稚教育之機關，而闡明其教育之要點。

幼稚教育之祖師為福祿培爾，繼之有蒙台梭利、愛倫凱（註一）等。福氏創設幼稚園，以兒童的發展，比花木的滋長。兒童具有天賦的，內在的發展趨勢。教育者須如園丁，須明瞭此自然發展之理，因勢利導。第二章已略述其說。但福氏注重兒童共同的天性及團體活動，故其幼稚園內恆排列成一圓形，以象徵所謂「萬有一原」之觀念。蒙氏所設之機關，名曰「兒童之家」（The house of children），注重個別診斷，始從生理學、心理學研究兒童個性，故注重個別作業，以培養兒童自學自

主的精神，蒙氏爲一醫生，能以科學方法診察兒童生活情形。惜因蒙氏初入手的教育工作，爲一輩低能兒童；所以他的教育方式，如兒童日常生活之訓練，以及注意兒童的興趣與疲勞等等，固甚可取，但時或偏重機械的感官訓練（註二），則反不及福氏方式之生動。吾人可參采其法，變化應用，尤貴自行創造。

幼稚園之職能：（一）將兒童在家庭生活中所得之經驗，經過一道整理而使之淨化。（二）使兒童身心平衡發展，所有兒童自然趨勢：如手指及身體的活動，好奇、好羣、自表、搜集、建造都得良好的指導，心情常保愉快。（三）由團體活動，培養同情、互助、合作、公平競爭之精神。（四）把握兒童興趣，鼓勵自發活動，使對事物獲得直接的經驗並養成優良的習慣。（五）由圖畫、手工、唱遊、運動等活動，發展其意象的創造力，審美的興趣，並獲得感官的訓練。其餘則如本章第二節所述之要點，此種要點可按照兒童身心發展的歷程，引申應用。但現在幼稚園與小學之間，尚有極大之隙陷，因爲幼稚園以遊戲方式爲教導中心，極爲生動；而一入小學，即有讀、寫、算等類定型的教學，不免呆板，環境改變太驟，作者以爲小學一年級仍應採取幼稚園方式，或根據身心發育程度，分組教學，方爲合宜。

第五節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

過去歐洲多數國家的小學與中學，係兩種性質。小學設施國民教育，中學準備人才教育。大概上層階級兒童，六、七歲入中學預備學校，或在家塾中修了預備階段，即入中學，而中學開始頗早。下層階級兒童則入小學，或稱國民學校，受義務教育。是謂中小學平行制，實背平等之原則。自一九一四年歐戰以後，多經改革，最顯著者：如德國廢除預備學校，採取基本教育一元制。法國雖保留中學預備班，亦開放吸收小學優秀分子，豁免學費。但小學與中學最合理的分界，應根據兒童生活發展的歷程，如美國所行六三三制便是。我國教育上早無階級觀念，故自前清迄今，學制都為梯升制，而非平行制。

小學為設施國民教育（亦稱基本教育）之場所，將以完成做國民的基本條件，故必須全國普及。所謂義務教育，一方面指人民有受國家教育之義務，一方面指國家有教育全國國民之義務。若據「教育即生活」的意義來講，則國民受教育，正是生活的權利，無所謂義務。但因實行之際，有強制的性質，故義務教育，遂成爲一種習慣的名詞。

義務教育（或國民教育）年限之短長，視一國文化程度及國民經濟而定。故有短於小學年限者，有適合小學年限者，有超過小學年限者。大抵多數兒童到十四歲必須從事謀生工作。以後所受教育為義務補習教育。我國憲法草案第一三四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但現在尚以四年為原則，在各國為最短。

我國小學目標及制度

一 小學教育之目標照教育部規定如下：

- (1) 培養健康體格與健全精神
- (2)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 (3) 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眾的情緒
- (4) 培養公德及私德
- (5) 啓發民權思想
- (6) 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 (7)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8)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二 小學教育之制度

我國小學大體分爲四種：（1）完全小學（六年）；（2）初級小學（四年）；（3）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小之學齡兒童授課二千八百小時）；（4）短期小學（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的兒童授課五百四十小時）。

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政軍教三位一體制；每保設保國民學校，規定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此種新制度的意義，讀二十九年三月總裁對於國民教育會議的訓詞便極明白：「中央推進義務教育，早經確定計畫，逐年實施。抗戰軍興，斟酌事勢之異宜，審查需要之迫切，更覺基礎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打成一片，以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同時更鑒於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關係之密切，宜使教育人員，以爲之師者爲之長，庶人力得以集中，事業得以銳進。援於去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小學；更規定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爲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

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爲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一）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爲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爲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

所以國民學校的制度，是將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政治與教育，打成一片，實爲抗戰建國過程中基本建設之一。至於國民教育實施的辦法：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展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總裁慰勉全國小學教師說：「諸君茲後之任務，不僅應爲培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保，更已進爲擔當建國之基幹，訓育全民之導師。其職責之艱鉅，固已十倍於前；而國家之所以期望於諸君者，

則更百倍於昔」。由此可見小學教師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了。

第六節 課程與教學

課程代表人生活動發展的歷程。自開始學習食、衣、住、行，以至治國、平天下之大道，皆是活動，皆是課程，是課程的最廣義。學校課程是選擇人類經驗、民族文化的菁華，案照兒童生活的發展，編成體系，在兒童與社會生活間造成一條渡橋。一方面充實活動的內容，一方面指示活動的規範。詩經上說：「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物」就是活動；「則」就是活動的規則或理則。「有物有則」便構成今之所謂課程。因此課程含有兩要點：其一、課程是控制的學習活動（有則），其二、課程是選擇的生活經驗（有物）。此外在教育應用方面尚有重要之一點，即課程應合於兒童身心的發展。（有時，學記說：「當其可之謂時」。）課程的一端是教育目的，他端是兒童學習。如何纔能使兒童學習達成教育目的，當視課程內容之編造，以及教師指導活動是否能表現教育目的之涵義。

編造課程的計畫，當先根據教育宗旨，分析國民生活，如第三章所述斯賓塞之分析法，尤須注意下列數種性質：

連繫性 人類每種活動所含的知識，甚為繁夥，殊不能類別科分。但現在學校教學，為便於系統的授習，每分門別類，過重學問本身的分類，常忽略兒童活動的發展。所以各科須謀連繫，如混合教學的運動，即為補救分類的缺陷。

實用性 課程應注重日常生活上之應用。例如語文一科，其選定之字量，應根據社會一般應用的統計。

適應性 課程除依照國民根本的、一致的生活需要外，須適應時代的及地方環境的需要。例如有關抗戰之教材及參采鄉土教材。

創造性 例如兒童文學，通俗文學，甚至卡片教學，英語直接教學等，皆為教學上之創造。

活動的課程 人類活動可分為若干連續的單元，而決不能折為多數科目。如欲案照兒童活動發展的原則而建設課程，惟有打破科目之界限，以活動作中心。茲舉兩種方式：

(一) **設計的課程** 設計教學根據「教育即生活」的原則及「教學做合一」的方法，與兒童共同活動。如追悼抗戰陣亡將士的設計，減蠅設計，游藝設計等。克柏屈分設計為四個步驟：(1)確定目的，(2)討論計畫，(3)施諸實行，(4)批評結果。但在確定目的之前，尚須有引起動機之一

步是謂一個設計教學的全程設計之定義。照克柏屈說：「是一個有目的的活動的單元，此中具有兒童自發的志願，規定其活動目的，而引導其活動的進程，且供給策動的力量」（註三）。

(1) 集中的課程 德可樂利 Decroly 亦以課程須融合生活（註四）。氏根據基本生活之需要，分成四個興趣中心：(1)營養、(2)居住、(3)防衛、(4)活動（工作、娛樂、社交），各成一單元，每種教學時間一月至二月，其教學過程如下：

(1) 觀察

- 1 運用感覺經驗與直接觀察，以了解事物。
- 2 運用記憶復現已經觀察的事物，以了解新事物。
- 3 考驗與當前或與非直接觀察之現象有關係之論證，以了解事物。

(2) 聯合

(3) 發表（認識動作表現）

以上設計教學及集中教學打破科目之區分，其利為適合兒童生活之發展，增加控制環境的能力；其弊在學生對於各科目不能得到系統的訓練。所以設計教學法之使用自有限度，(一)最宜

於低年級。(二)高年級以及中學課外活動，可每學期定出幾個單元行之。課程之發展，應從心理的編制到論理的系統，設計是心理的編制，分門別類是論理的系統，兩者必須兼顧。至一般教學法適用的原則（參見第二章第三節論學習）可總括以下教條（註五）。

1 須培養兒童自動——自動原則。

2 要引起兒童學習動機及興趣——興趣原則。

3 使兒童對於教者所期發生之良好反應有相當準備——準備原則。

4 須根據兒童固有的經驗由已知進於未知——類化原則。

5 要啟發兒童思維的能力使其遇到困難發生問題——啓發原則。

6 注意兒童的個性，予以相當的適應——個性原則。

第七節 訓育與課外活動

前節說明課程代表活動發展之歷程，則訓教本自合一。學記云：「建國君民，教學爲先」。荀子云：「以善先人謂之教」。是現在所謂訓育，即包含於教學之中。教何事？教做人；學何事？學做人。至「

「訓」字原義，本極狹隘，乃用一種規律，以制裁不率教而歸於率教之謂。自新學校制度成立以後，爲分工合作起見，遂產生教學與訓育分掌之制。以教室中傳授知識屬教學；以道德訓練，課外活動，屬諸訓育；好似教學主知，訓育主行，實與教育原理不合，而末流之弊，兩者失卻聯絡，在中學內其弊尤甚。實則教室內分門別科的教學，謂之直接的教學；教室外的活動指導，謂之間接的教學。方式雖異，同爲達成上列之目標。小學有公民訓練，不列爲公民科，即是以活動爲中心，可打破課內課外的界限。自比從前修身科效率爲大，茲特錄教育部新頒訓育綱要中關於小學訓育一節，照錄如次，以資參考：

(一) 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二) 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三) 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的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四)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啓發兒童愛國家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五)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圖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六)由總理及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領袖之尊崇與信仰，并培育其忠真、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七)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其勤勉、精細、虛心、審問、慎思、明辨、有恆諸美德。

(八)由勞作教學、游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啓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勤勞、敬業之精神。

(九)由消費合作之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十)由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十一)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白戰時的

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十二)由音樂、美術等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十三)演習洒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世、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十四)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應用。

(十五)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十六)佈置適合衛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附小學公民訓練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 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 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 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四) 於公民的政治訓練 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教師的責任 初等教育的要點，具如上述，欲達成目的，實現其使命，則全在教師。茲引 總裁
的訓示以作本章之結論：

「樹人百年，重宜為民族久遠前途着想。切望我大、中、小學各級學校校長與教職員諸君，毅然
肩負指導學生思想，陶鑄學生品性，管理學生生活，鍛鍊學生體力，健全學生人格之責任。」（策勉
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職員電）。

「教育為救國之本，而作育兒童之小學教育又為救國教育之本。誠使全國兒童，皆得優良之
教育以為之陶鎔，俾克造成健全真固之國民人格，則以之建國，人人皆能各稱其職，完成一切建設
之大業；以之衛國，人人皆能勇於赴難，胥為銅筋鐵骨之健兒。昔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德國獲勝之
後，其主將毛奇論定勳績，以戰勝之功歸於全國小學教師，一時傳誦，嘵為確論。」（慰勉全國小學

教師電）。

本章參考材料

蕭孝廉：兒童心理學

陳鹤琴：兒童心理之研究

高覺敷：兒童心理學新論

袁希濂：義務教育之商榷

程其保：小學教育

俞子夷：小學行政（中華）

沈子善：小學行政（正中）

趙廷爲：小學教學法

本章引證附註

（註一） 沈澤民譯兒童的教育

Eiles key: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註一) 唐殿編譯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第八章及第十三章(中華)

又 Kilpatrick: The Montessori System Examined (批判蒙台梭利教育法最為精要美國中央教

育局出版小冊)

(註二) 設計教學法秦閔 Kilpatrick: Project Method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 Newyork

趙宗頤設計式各科教學法

鄭宗海沈子善譯設計小學課程論

(註四) 德可樂利教學法參考新堀現代教育方法

(註五) 俞子夷普通教學法

第八章 中等及高等教育

第一節 中等學校制度及其目標

案現行學制，中等教育階段包括：

一中學 三三三制中學（三年）六年一貫制中學（六年）（註二）

二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四年） 師範學校（三年）

三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三年）

以上三類學校之目標，教育部均有規定。

關於中學者為：

-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培育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與能

關於師範學校者爲：

- (1) 經鍛鍊強健身體體
- (2) 陶融道德品格
- (3) 培育民族文化
- (4) 充實科學知能
- (5) 養成勤勞習慣
- (6)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7)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關於職業學校者爲：

- (1) 經鍛鍊強健體格
- (2) 陶融公民道德
- (3) 養成勞動習慣
- (4) 充實職業技能
- (5) 增進職業道德
- (6) 啓發創業精神

至於中等學校之功能，可概括爲三點：

(一) 分化的 中等學校非如小學之爲基本教育，全國須有一致的性質，乃於統整之中，應施以分異的課程，以應社會之需要。如上列三類學校，各有其使命。在普通中學內，分化的課程固不可施行太早，但在高中階段，至少高年級課程，應分文理兩組。

(二) 選擇的 中等學校具有選擇優秀分子的功能，非如小學教育之須求普及。吾人希望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能設法推廣，使易普及。但高中則爲人才教育之準備，必須嚴格選擇。師範學生，關係國民教育，亦須選擇。

(三) 預備的 高初兩級中學，除本身告一段落外，尚含有升學預備之意義，所以課程須謀與上級學校聯接，其他中等學校乃為某一種職業的預備，除普通科目外，尚須設施專業訓練，以達成其特殊的目標。又初中初年級并含一種試探的功能，即從各科教學及各種活動中，探試兒童的個性，以便作擇業的準備。

第二節 青年期身心發展之特徵

案照人類身心發展的歷程，通常所謂青年期，乃指十二足歲至二十二歲左右之時期，其間並可分數階段：（一）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為前青期，亦稱少年期；十五歲至十八歲為成青期；十八歲至二十二或二十四歲為長青期。自十二歲至二十歲之間，為身心變化加速的時期，而以性器官之成熟為轉變之總關鍵。其成熟之遲早，因種族、遺傳、氣候、營養等等而各殊，即在同一種族、同一地方之內，各個人均有差異。而女子的發育，平均較男子要早一年半，所以上列的年歲，並不能視為呆板的分期，乃是一段發育的年齡廣度。

匡浦頓 (Crampton) 調查紐約市中學男生四千八百人春情發動期之生理狀況與年齡之

關係如表二(註二)

二二八

(甲) 生理方面

(一) 身長及體重加速增長。

據匡浦頓統計：女子過十一歲半，其

身長之速實超過同年齡的男子，直至十四歲半以後，漸不及男子。其體重自十二歲半亦超過男子，直至十四歲半以後，漸不及男子。在此三年

間，女子體重及身高之加速，過於同齡的男子。過此以往，則男子超過女子。

(二) 身體各部份發育並不平衡。例如骨骼生長較速，而筋肉之生長不能配合，所以發育期的動作每現笨滯。血液循環與心臟生長不協調，胸量與肺臟生長加速不適應。加以青年期的

年 齡 (平均數)	未達青春期 (未成熟)	方達青春期 (方成熟)	已過青春期 (已成熟)
12.25	81%	16%	2%
12.75	69	25	6
13.25	55	26	18
13.75	41	28	31
14.25	26	24	46
14.75	16	24	60
15.25	9	20	70
15.75	5	10	85
16.25	2	4	93
16.75	1	4	95
17.25	0	2	98
17.75	0	0	100

二 表

社會情境驟然擴大，應付方法隨之緊張，因此發生種種疾病，如頭痛、骨疼、心悸、失眠、消化不良、神經緊張等。對於青年期工作環境，營養與疲勞，極須注意；尤其要注意性衛生問題。

(三) 因為生理器官加速生長，致幼時養成之習慣不能適應，所以此時為改造習慣之時期。且因生理各部份發育的不平衡，遂引起心理狀態的不平衡，如情緒失調等。

(乙) 心理方面

(一) 感情的發旺 青春期生活可說是感情的生活，雖然理智方面也甚進步，但常為感情衝動所蔽。青年的同情心極發達；如忠於團體、愛護弱小、崇拜英雄、愛打不平、最愛受人稱讚等，等因為感情太盛，所以遇到有興趣的事極為熱烈，一經碰壁之後，便會沮喪不振，倘使得不到適當的安慰或鼓勵，則強者趨入歧途，弱者變為麻木頹廢，不可不慎。

(二) 理想的活躍 青年對於森羅萬象的客觀世界，理解力當然不夠，但其求知的衝動極強，什麼事情都想試驗試驗。同時在他們心意之中，形成種種理想；背後是感情衝動。在現實世界中，人生到處是矛盾，受限制，而青春期理想的性質是極其流動活躍的。加以青年好奇心之強盛。所以聽了一篇慷慨激昂的演說之後，可以挺身而起，甚至犧牲生命亦所不惜；或者得了小說、

的暗示，可以沉醉迷惑，去過那流浪的生活。從前有青年看紅樓夢而發狂，前幾年報載有三數中學生結伴要到峨眉山去修道的事實，可見青春期的生活是富於文學性及宗教性的。

(三) 結團與敵對 青年好小團結，如弟兄會、十姊妹等與其他團體敵對競爭。根據這點，英國中學球場的訓練，可以養成公道競爭及政治道德。如果別有利用，就成為政爭的工具。我們應當把這種小團結的觀念擴充為大團結，把敵對的競爭行為引導到合作的競爭。又青年喜自豪、愛戴「高帽子」，可以證明自我性的發達。因為經驗淺薄，做事並不計較利害，往往超出軌範，所以在鼓勵之中，要時時加以適當的裁制及指導。

(四) 犯罪的傾向 青年感情衝動及其剩餘的精力既甚充旺，如果沒有適當的機會去疏導宣洩，就會發生苦悶，自己去尋求滿足的方法，橫衝直闖起來。有的事件，動機並不壞，但因不知道應付的方法，更不暇辨別做得做不得，便發生了犯法的行為。所以在英、美各國，設有青年法庭，施行感化教育。

(五) 宗教的傾向 青年期信仰宗教的趨勢，與犯罪傾向同一根源。即因理想豐富，不滿意於現實環境，尤其是受環境壓迫的青年，往往有前途茫茫，身世飄零之感。同時青年期有兩種

相反的趨勢，頗為顯著。一面是喜作好漢，一面是易於順從，犯罪屬於前一種的表現，信教屬於後一種的表現，總之因為要求解除煩悶，所以此時期信教最易，亦且最多。

青年期身心轉變的特徵，如此，盧梭稱之為狂風驟雨，代表一危險的時期，亦即為一生人格養成的時期，真是緊要關頭，必須領導得人，教育得法，使成為健全的國民。

第三節 教育上之適應

綜上所述，適應青年身心上之變化，為教育上一大問題。青年期年齡可分四種：

(一) 實際年齡 以出生的年、月、日計算。

(二) 生理年齡 發育的遲早，以至成熟各有差別。

(三) 心理年齡 以智力測驗為代表，參閱智力測驗法。

(四) 教育年齡 指學業成就及其到達之標準。

個人心智的進展與身體發育成正比例，兒童至十三、四歲身體加速發育，學習力亦加速進步，但人類天賦差別甚繁，發生問題如下：

(1) 智力素高者與素低者同在發育期間，其差異更大。(2) 智力較低而發育成熟者，與智力素高而未成熟者同在一班，縱學習能力後者可超過前者；但學習興趣不同，社會經驗亦不同；後者還是兒童，前者則已成人，所以教材及教學法應有差異。(3) 男女因性別不同，即選擇同年齡同程度者合教，但到達青春時期，其興趣及個性的差異格外顯著。

因此中等學校編級方法：第一、須考察學生生理年齡，將成熟者與未成熟者，分別施教。在此兩組之中，仍根據心理測驗支配教材，以資適應。第二、男女應分班施教，尤其是訓育及課外活動，於共同標準之外，須定出分異的方法，顧到性別及生理的年齡。第三、除男女分教之外，至少童子軍、體育以及宿舍的分組，須依生理年齡為標準。美國福斯脫(Foster)調查中學生生理發育之結果，主張如學校案照生理年齡分級，可以減少退學率三分之一，可知生理年齡之重要(註三)。

關於訓導方面，作者曾在國防中心教育概觀內青年訓練一節陳述十二則，茲簡述如下：

第一、教師應以身作則，常予青年以良好的暗示，並考查青年心理特點及其發生煩悶之原因，予以適當的疏導。

第二、整治環境，排除一切不合宜的刺激，代之以良好的刺激，設施多種課外活動，引起多方面

的興趣，使青年剩餘精力及情緒，有正當的發洩，獲得昇華的作用。

第三、選擇優良讀物，如高尚文藝及名人傳記，俾資景行，並啓發其思想。

第四、訓練思考及反省。每星期須舉行時事討論會一次，每日須有半小時的靜坐時間，使青年自行省察及休養心神。過去一輩自命青年領導者，徒唱高調，譁衆取寵，或盡量刺激青年感情以至浮囂萬狀，今日必懲戒前失，務使虛慄之習，變為沉着篤實之風。

第五、凡正當的作業，宜常予鼓勵贊助，並支持其恆心；使鍛鍊意志，克服困難，養成堅忍的德性。

第四節 訓育標準及方式

(甲) 訓育方式

前章述及新學校制度成立後教訓分掌，遂使教之意義日益狹小，至多能盡其灌輸知識的功能，而知識又與生活分離。於是有人高唱「訓教合一」，有人研究各科的「附學習」，實則此種意義，在古代教育精神中，已表現無遺。但是昔日大師教學，每注重個別的教導，雖有學規，而缺乏嚴密的組織。現代學校對於個別的教導及團體的組織管理，自當雙方並進。所以最近教育部規定中等

以上學校用導師制，是「參酌本國師儒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的辦法」（註四）。導師之責任是：「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當之發展，以養成健全的人格」。這便是訓教合一的重心。至於團體管理則應採取軍事式，以養成一致的習慣和良好的秩序。導師制及軍事管理二者相輔為用，不可缺一。但軍事管理僅注重機構及外表的行為，導師則注重人格感化，個別指導，兩者各有所偏。如何培養全部學生的自動、創造、合作、服務以及使用民權、組織團體諸端，則尤須採用自治方式，由各導師共同指導之。

學校訓育原有三式：（一）導師制，以英國為代表；（二）軍管制，以德、意為代表；（三）自治制，以美國為代表。我國取各國之長，必須善為配合（註五），即以導師制為中心，軍事管理為外環，其間學生自治在導師指導下活動，以不侵犯學校之管理為原則。

（乙）訓育標準

自教育宗旨實施方針第二條規定：「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全國普通教育遂有了一致的基本目標。自總裁提倡新生活運動，國民生活習慣遂有了六項的基本標準。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總裁特

定出禮義廉恥爲全國學校共同的校訓，又頒定黨員守則十二條，爲青年守則：

-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自此全國訓育要目，有一致的依據。但訓育的進度須根據兒童身心發育程序，故最近教育部陳部長又編定訓育綱要，自小學至大學，循序漸進，完成一貫的體系。茲就心理方面論之：小學訓育宜參考心理衛生的原則，以陶冶情緒入手，因其自發的活動而增進其努力，啓發其理解；中學應以訓練意志為中心；大學以訴諸理性為主要。心理活動是整個的，當然不能分析為三部，而僅執其一端以施硬性的訓練；但須按心理的生長，擇一重心而並不忽略其他方面。那他爾普分教育程序為三個階段：（1）整理衝動，使有一定的方向；（2）統一意識，使自然把握一定的目的；（3）憑理性指導活動。註六。王陽明訓蒙大意，首重活潑兒童的天機，而其對於成年學生，則處處訓勉立志。杜威講興趣與努力。註七是一物的兩面。因吾人活動的興趣，是寄存於所欲達成之目的，就達成此目的之歷程說，所見者為努力；就欲達成此目的之希望說，是興趣的表現。參閱第二章末節。杜威的解釋可以調和興趣說及訓練說之論爭。但作者以為兒童的動作雖亦有目的，但兒童僅求立刻的滿足，並不能作迂遠的努力。青年活動的興趣所以能延長，當然因其預計的目的較為遙遠，并不求立刻的滿足，正因為不求立刻滿足，所以能延長其努力；延長其努力的方向，即是訓練意志。此是說明兒童與成年人的差別，並不與杜威興趣說相背。所以各級學校之訓練當有重心，則教育效率，自

然可以增高。

茲錄教育部頒定訓育綱要內中等學校訓育實施一章，以資實踐。

中等學校訓育之實施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總理與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二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聯繫與銜接。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游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

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揮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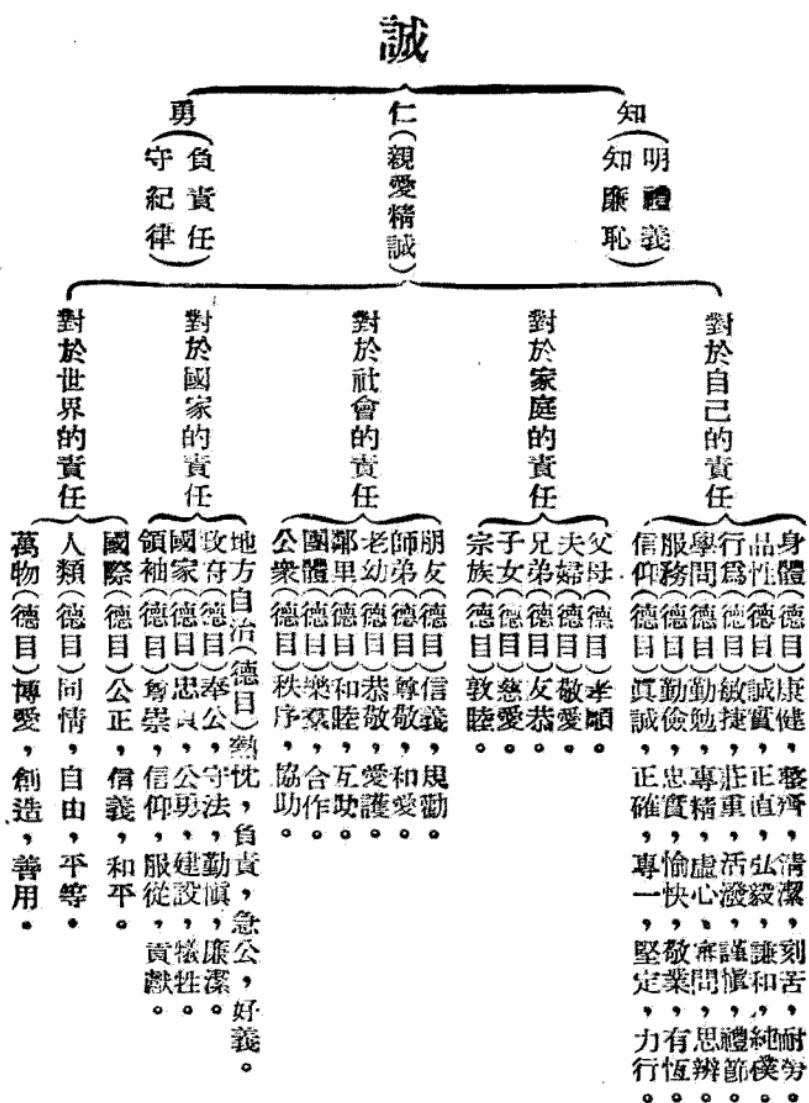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一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之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根基。

中等學校訓育要目系統表



忠 孝 愛 仁 義 信 和 平

第五節 中學生生活指導

一般的生活指導 總裁說：「新生活就是現代國民的生活，新生活的六項原則：——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都是軍人生活的要件和標準，一切教育的根本，就在教導一般國民實行新生活。」又說：「一般青年學生的生活習慣，不能改良；一切教育，都要失敗。」以上種種訓話，是何等警切！可見除根據新生活綱要外，實無所謂指導。現在中學內對於這六種標準，還不能完全切實做到。其實這六項標準，還不過是基本練習；更重要的是，在深深的培養禮、義、廉、恥的觀念，而後學生的品性纔能強固。所以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內親自提出禮、義、廉、恥，作為全國學校共同的校訓，並說明：

「禮」 是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

「義」 是教訓國民任俠果敢、負責任、肯犧牲。

「廉」 是教訓國民節約刻苦、別公私、明職分。

「恥」 是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

當然禮義廉恥不是敷衍的精神講話所能奏效，一定要從指導日常生活及參加團體活動去指導啓發，例如要教導學生負責任，一定要使學生在團體生活中做一部份事情，方得有責任的感覺。要教廉最好從愛護公物開始，要明恥當然從不良的行動及不及人的地方激發其羞惡心，至於禮的教訓現在學校不過教導學生有禮貌、守秩序，還不過是一種外表。其實禮的精義，是一種人心的規範，在動機上即要自行辨別。不僅是要堅定學生外表的反應，且要訓練內心的反光。這種意思，現在教育者很少懂得了。

修學指導 (1) 導師應令學生各自制定自修時間表，而為之核定其成績。成績低劣之各科，應使加功修習，並指定一二導生作顧問。(2) 各科自修方法，由各科教師詳細講明，指定每學期應閱讀之書籍並調閱劄記。(3) 指定高尚之文藝小說及名人傳記、筆記、書牘等，以資閱讀。(4) 多備現代世界常識書籍、圖表雜誌及工具書籍，以資博覽。(5) 每日各令閱報，並定期開時事討論會。
服務指導 服務指導在發展學生能力及培養服務的人生觀。現在抗戰期間服務練習機會尤多，更宜加緊訓導。教育部公布「中學戰時補充課程」及「戰時青年服務大綱」，在訓練的原則上說：平時或戰時是一貫的，不過在活動方面，因為環境及時間需要，添上若干項目，作者以為宜。

集中幾個項目，俾各校得切實實行。第一、是生產練習，應使學生幫助農民插秧、布種、收穫，以及其他各種副業。現在學校既多疏散到鄉間，自應一依農村生活，不必放暑假，可改放農假。第二、宣傳及民衆教育，是學生所優爲的，但必須具有宣傳的技能，並具有醫藥常識，能爲農人治療普通疾病，方更有效。第三、勞動服務，擇學生可能勝任的行之。第四、是救護及協助救濟難童工作。

自治指導

學生自治之目標有五：

- (1) 養或青年自動、合作、互助之精神及組織自治之能力。
- (2) 練習民權初步，及爲團體服務，作地方自治及參與政治之準備。
- (3) 輔助學生溝通課內課外的活動，完成其整個生活之發展。
- (4) 協助學校整治環境，及對於學生團體的管理，養成公正的團體裁制。
- (5) 班級教學往往忽略個性，而在自治組織內各項活動，學生或被選舉或自願參加，可以適合於其興趣。

學生自治組織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在自治機構中應有指導委員會，確定師生合作之關係。
- (2) 各股活動視學校規模，學生多寡而異，分股不可過於複雜。
- (3) 初、高中應分別指導組織活動，以適應其年齡及興趣。
- (4) 鄉村學校宜參酌鄉村自治組織形式。
- (5) 學生學行成績須在乙等以上，方得有被選爲職員之資格，又一人不得兼兩職，以免妨礙正課，且使他人有輪流服務的機會。

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爲使各人體格、個性、志願及能力，得與其所習或所擇之業相配合，增加樂業之情緒。我國社會向有人找事，事找人的矛盾現象，其主要原因：一爲人事上無適當的安排，以致學非所用。二爲所習之業不免投機，或學校所習不適實用。三爲青年思想習慣與社會業務未能契合，與人不能合作。若施行職業指導，上述現象，自可減少一部分。

職業指導須根據下列事項：（一）個人體格、智力、個性、志願及其特殊能力。（二）家庭生活、家長、職業及其對於子女之期望。（三）社會上各種職業之狀況，可能發展的途徑以及各該項職業所需人才之品質。調查既明，而後指導有所憑籍，同時宜率領學生參觀各項事業之經營及各種職業生活，並常請專家演講。

婚姻指導 兒童一入青春期，即開始表現追求異性之興趣。高中學生在家庭方面，開始提議婚姻。婚姻關係家庭幸福，仰且關係民族的昌榮；對於國家社會實負有重大之義務，不得視爲個人的問題。作者以爲婚姻一事，應由父母與兒女合謀，教師亦負普汎的指導之責，其選擇之標準，應爲（1）體格、（2）性情及智慧、（3）道德行爲、（4）家世遺傳、（5）品貌、（6）教育程度、（7）謀生能力。與婚姻指導聯繫者爲性教育。性教育自兒童發生本身由來之問題即可開始。而在青春期爲

尤要，應由生物學教員、校醫等負責，作誠懇的啓迪，一面嚴禁閱讀不良小說，宿舍編制應根據生理年齡，務期杜絕自瀆穢褻等傳染行為。公民教學中關於道德、倫理、社會問題各部分，尤應詳明兩性之間之正當關係，及兩性貞操與民族昌榮之關係。國文中關於愛情文學方面，尤應發揚高尚理想，使其昇華之作用。

第六節 課程與教學

課程之意義及教學原則，前章已詳為闡述。茲略舉我國中學課程之缺點。

(一) 缺乏聯繫 課內作業與課外活動無關聯，即各科與他科之間，亦似各不相謀。例如初中國文課所選歷史文字，與所授歷史不能呼應。理科與勞作工農無關，作者以為初中生物學應與農業相聯，理化取混合編制與工藝相聯，各由一教員擔任，而以實用為前提。每學期應做若干設計，俾各科得以聯絡。

(二) 負擔太重 中學授課時間，雖經教育部一再減削，仍不能減輕學生負擔。且因減少時間之故，恐程度隨之低降。因吾國中學課程，不能與歐、美中學看作一例。吾國有四千餘年之歷史，一

一、一七三、五八八方公里之地理，已較他國爲繁重。學習外國文，遠不如英國人學習法文或德文之爲易。學習科學亦缺乏背景，不如現代西洋兒童生長於科學環境之中，耳濡目染，一入學校，不過將其所得的經驗，加以整理解釋。作者以爲初中除少數優秀學生修畢三年課程，可投考高中外，其餘應延一年升學者，加深國英算基本科目，並補充其他課程。不升學者加簡易職業訓練，及應用科目。查現在初中第一年級留級最多，與其留級似不如增加一年，且可不妨礙身體健康，此則頗爲重要。

(三)教材不合類化原則。初中教材過重形式編制，致與兒童經驗隔離太遠。或教員好炫所長，純憑主觀，以致兒童學習發生厭苦，以算學爲尤甚。此非兒童本身的過失，全緣教師違反學習效果律，與兒童修學前途關係甚大。

例如初中歷史，應以現代生活爲出發點，先教近代史，逆溯而上，而將近代工業革命以來，帝國主義之發展及國際形勢之演變，容納其中，不必教授外國中古、上古史。如此由近代近古以至上古，用追溯方法，講明歷史治亂興亡之關係，以人物爲中心，注重民族光榮、民族道德以及特別發明。至若學術思想之演變，一律歸入高中講授。現在初中歷史教科書中，包括歷史事實實在太多，而文字

上不過幾句即了。例如學術方面有今古文之爭，甚至唐宋詩派，某某畫派，凡此種種，恐現在教員還講不清楚，不如全行刪去。

附國聯教育調查團報告內檢舉現制中學之弱點如下：

(一)重形式不切實際，如倚賴講解與教本，偏重強記，不注意引起求知之興趣；忽視知識思想之歸納與實驗，不注重養成學生之自動與責任心。

(二)高級中學太遷就大學之需要，或大學假定的需要。(案現在全國中學畢業生升入大學者不過百分之二十。)

(三)高中學生個性差異甚大，現在高中過於整齊畫一，不能應付特殊的需要。

(四)一切中學課程與教學法宜求改善，與實際生活相聯。

(1)教員演講灌輸，學生聽講與筆記，此種方法為教員所唱之獨腳戲。

(2)科學課程未有良好計畫，高中科學受課時間不過占全時間七分之一，實驗時間太少。

(3)須教學生自行製造簡單儀器。

(4) 英文不必在中學內占重要地位；中等學校應為國家造就有用之人才，不應為領略外國文化而犧牲此至高無上之目的。

第七節 高等教育之要點

高等教育為成德達材之階段，現制包括專科學校、大學及各項研究所。專科學校培養專門技術人才，以熟練應用為主。大學傳授高深學術，培養自動精研之能力，以期於學術上事業上有較大的表現。在教育部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說（第一次向參政會提案）：「大學教育應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學記云：「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欲達成此種目標，除注重專門研究及辦事才能以外，須具有下列四端：（一）通識：須於人文及自然各科、國家文化及世界常識，有廣博的知識，而得其會通。（二）公心：對於各種人事問題，須具有公正的態度，遇事思考的習慣，加以理性的判斷，不為感情所偏倚。（三）器度：宜有較高的修養，祛除一切虛偽、卑怯、僥倖、誇大等惡習。（四）風操：宜有堅忍不拔，不畏強禦、不作政爭工具的自信心。現在大學教育，只務傳授知識技能，毫不注重修養，離成德達材之目標尚遠。總裁有言：「須知知識技能之

傳習，僅占教育功能之一部，若不灌注以愛國家、愛民族、愛同胞之精神，課之以負荷民族興亡完任成國民革命之責任，教之以認識時代、認識本國、正視世界、遠矚未來之意義，賦之以鋼筋鐵骨，能與一切困苦艱難之體格，而振奮其持久努力之志氣，則藝能之獲得，徒使隨環境而流轉，或蹉跎以荒棄，而決無補於國家」。（見策勉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電）有教育之責者，宜服膺斯語，尤其是教育最高階段的大學，宜實踐斯語。

本章參考材料

Englis: Principl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riggs: Secondary Education

Brooke: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Richmond: The Adolescent Boy

章育才前思敬譯青春期男子心理與教育（正中）

湯子庸譯青春期心理學

胡毅仲學教學法原理

本章引證附註

註一 汪懋祖著中學制度之檢討，廿三年著中央政治學校印行小冊，查是年上半年中華教育界專載。

註二 見 Inglis Monroe P. Principl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內關於青年心理一章。

註三 又沈履譯青年心理學。

註四 教育部公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行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註五 汪懋祖講教育之方式與方法載雲南教育通訊廿九年七月卅四期。

註六 見第三章註四。

註七 Dewey 同前書第十章。

第九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範圍及目標

現代教育上大原則爲機會均等及全民教育。但人爲的限制可以設法打破，天賦的差異不能強同。國父真平等之說已闡發極詳。學校制度如寶塔式，除義務教育須普及外，學校愈高則人數愈少，故各級教育祇有機會均等。所謂全民教育乃指國民教育之普及而已。但無論如何，學制內所有學校教育，終不過教育之一部分。學校以外，當隨時隨地有獲得繼續教育的機會。此項教育機會當普及於一般民衆，是即所謂社會教育。

在昔我國教民之責任，學校以外，寄之於政治；西洋則操之於教會。論語子路說：「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論語先進）。孟子說：「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盡心上）。凡地方長官應以教民爲主要職責。古代寓政於教，寓兵於農。現代教民之事日繁，社會教育須有組織，有進度，而其基本方策，則爲政、軍、教必需配合，故

其中心體系取三位一體制。

社會教育是藉教育的設施以改造社會環境，控制社會勢力，提高民衆文化，養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公民。論其範圍：當包括全體國民，但其主要對象，則為一般成年失學或僅受義務教育之民衆，使有補習及繼續教育之機會。論其內容：自應顧到民衆整個的生活，當先從分析人生活動入手。如前述斯賓塞分析人生活動為五大類（見第三章），為編制課程的根據。近人如美國龐叟（Bob user）柯可（Koos）巴必德（Bobbitt）施乃頓（Snedden）等，分為四類或五類，如

（一）關於身體健康者，（二）關於謀生能力者，（三）關於公民責任及道德者，（四）關於休閒修養者。

巴必脫加入社交，注重語言訓練及父母性活動等項。茲參酌各說及我國民衆需要定為六項：
（一）保健教育，（二）語文及知識教育，（三）生計教育，（四）公民教育（包括軍事教育，）
（五）家事教育，（六）休閒教育。

我國國民之本質原極優秀，但因二千年帝王及封建政治，厲行愚民政策，又深受道家思想之毒，至於今日各種病態日形暴露，約言之為弱、為愚、為私、為散漫。以上各項教育，即係針對此種種病

態，保健所以救弱，語文及知識所以愈愚，生計所以療貧。公民教育注重道德、政訓及組織，以祛私尙公。家事教育包括父母教育，使改良家庭環境，具教養子女的能力。休閒教育提高國民欣賞的、娛樂的興趣，糾正一切卑污淫邪的風習。移風易俗，莫善於此。但根本問題，欲喚起民眾對於教育的信心，須從減除民眾疾苦入手。故民眾教育當以生計衛生為入手方，而以公民教育為中心。

第二節 現行社會教育制度及各種施設

社會教育可概為四種方式：一為學校式，如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各種補習班，乃至殘廢學校、感化學校等是。一為流動式，如流動學校、巡迴教學，近來有用教育車施教等是。一為播散式，如電影播音、圖書館、民衆閱報處等是。一為陳列式，如美術館、博物館、各種展覽會等是。其主要幹機關為民衆教育館。茲將現行制度及其設施分別述其梗概。

民衆教育館 始於民元創設之通俗教育館。館中活動，禁止演説、陳列、閱報，惟進者為帶緩。近十餘年來，教育部及各省始積極推行，有省市縣立及私立各種。二十二年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分閱覽、講演、健康、生計、遊戲、陳列、教學、出版等部。民教事業既如此繁夥，民教之經費及人才又甚

缺乏，所以各省除一二省立民教館成績略有可觀外，餘均空虛。上述各部欲同時舉辦，本極困難；宜規定中心工作及其進度，如生計衛生，從改良生計衛生引到語文及知識教學、公民訓練，當較利便。

社校合一

社校合一，即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學校內設社教部辦理社教事業，圖書館定期開放，供民衆閱覽；禮堂兼作民衆會場，教室空時，兼供民衆學校之用；教師由學生輪班充任，並定期深入民間工作。此種運動，早見於美國，即以學校為社會的中心。吾國自「五四運動」後，倡導教育平民化，大學、中學頗有兼辦平民學校者，而師範學生目的本在服務，故師範學校兼辦者爲多。迨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國府令各級公務機關及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但陽奉陰違，或作或輟，未能繼續進行，甚爲可惜。最近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使全國師生均能深入民間，領導社會，發揚服務的人生觀，願各級學校切實奉行。抗戰以來，從前廣集於都市之學校，皆已疏散鄉間，正可藉此機會展布教育影響於一般民衆。孟子云：「君子所遇者化」，是知識份子皆有化民之責任。自學校成爲個人進身之階梯，士大夫高視闊步，不復與一般民衆接觸，而學校亦遂與社會隔離。歐、美亦有此種現象，故有人譏學校爲一種變相的修道院。到近代工業發達，社會的各種組織關係日益密切，「學校社會化」，成爲一種口號。吾國抗戰局勢全賴一般民衆支持，民衆教育更顯重

要，又凡築路、運輸、徵兵，民衆皆有役；學校中人無役，民衆流汗又流血，學校中人不損一毛，反因學校合併多致休閒，不平之事無過於此。數年前有人提議一種教育役，近反無人提起，實則此時若推行教育役，乃輕而易舉，亦屬刻不容緩之事。

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包括教育電影及教育播音兩種，皆為現代教育之新利器，對於啓發民智、宣達政情、改良風俗以及齊一民志，為極有力之工具。而電影之影響為尤大。

我國對於外來影片之檢查及國產影片之監製，有中央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同時又組織電影教育委員會，訂定教育電影取材標準為：（1）發揚民族精神，（2）鼓勵生產建設，（3）灌輸科學知識，（4）發揚革命精神，（5）建立國民道德等五項。教育播音亦由教育部訂定辦法：每星期聘請專人於規定時間，對中等學生演講三次，注重青年修養、科學問題、國內重要事項以及關於師範教育、初等教育、職業教育問題；對一般民衆演講四次，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生活運動、國內外重要事項。抗戰時期關於激發民衆抗戰的情緒，傳布戰地消息，播音之利用更為重要。

國民教育民教部 見第六章第六節

教師服務團及社教工作團 抗戰軍興，民衆訓練刻不容緩，同時教育人員多退至後方，教育

部特組織以上兩團體。教師服務團分三組，其第二組爲社教推行組，主要工作規定如下：（1）辦理民衆學校；（2）辦理民衆識字班；（3）參加傷兵、難民救護工作及舉辦傷兵難民教育；（4）舉辦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及後方運輸、交通等各項宣傳；（5）推行合作，舉辦農業改良，推廣水利森林及其他生產指導工作；（6）協助鄉村自治工作；（7）調查風俗民情及協助改良陋俗；（8）指派充任區鄉鎮幹部人員。社教工作團工作大綱爲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與以上列舉事項多相同。但社教工作團尤注重：（1）流動教學，如巡迴電影、戲劇及用教育車施教等等；（2）實際訓練，各地方自治、戰時訓練、衛生及生計的教導等等。

第三節 保健教育

我國國民無處不呈羸弱衰病的狀態，是爲民族根本的危機。觀下列各表自知，毋待贅言。

（一）均壽命及死亡率 以上兩項爲一國人民健康的指標，我國平均壽命據調查不過三十歲。又案我國死亡率雖未經全部調查，但據民國二十年湯山衛生實驗區一部分調查，每千人中死亡二十九人，大概全國平均約在千分之三十左右。

表三 各國人平均壽命比較表

國別	平均壽命歲數	調查年分
中國	30.0歲	係最近估計
日本	43.2歲	1921—1925年
法國	55.9歲	1920—1923年
英國	58.5歲	1920—1922年
丹麥	61.9歲	1921—1925年

表四 各國死亡率比較表

國別	死 亡 率
中國	30.0
日本	18.2
法國	15.6
英國	11.4
美國	11.3
德國	11.1
奧地利	8.6

(二) 中國大學生的體格 教育部檢驗全國各大學生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人的體格
(內計國立十三校、省立九校、私立十九校)，檢驗之結果如表五至表八。

表五至表八為全國四十一大學體格檢查之結果。我國大學生大都出自中產階級以上，年齡大約自十八歲至二十八歲，可以代表全民族的精華，而體格乃如此衰弱，是何等危險，以下再節錄張君俊《中國民族之改造》(中華書局出版)及陳雨蒼《國防與醫藥衛生》(見國防教育與各科教

表七

中國大學生體格檢查疾病統計表

社會教育

項目	人數
眼疾	1670人
齒齦	1471人
咽喉疾	775人
皮膚病	544人
脊椎病	399人
鼻病	389人
肺病	241人
耳心病	231人
痔病	198人
色脫	142人
傳染病	85人
共計	6083人

表八

中國大學生體格檢查視聽力統計表

一五七

項目	人數	
視力	一眼近視	215人
	二眼近視	1263人
聽力	甲等	7788人
	乙等	2811人
	丙等	58人

表五

中國大學生體格檢查發育及營養表

發育部分	等級	人數
	甲	6166人
	乙	5649人
營養部分	丙	1140人
	甲	5754人
	乙	4976人
	丙	1365人

表六

中國大學生體格檢查體格測驗表

項目	平均數
身體長	153—173厘米
體重	41.5—65.0公斤
肺量	2600—3500立方厘米
胸圍	63—83厘米
盈虛差	308. 磅
握力	24.3—68. 公斤

（學正中書局出版）兩文內所載疾病之狀況。

（三）、疾病之分布

陳文內舉出幾個顯例：如結核一症，據調查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五。患結核而死亡者，據民國十八年北平調查，每十萬居民中有三百二十五人，比之紐西蘭之死五十人，竟超過七倍。麻瘋一症，據估計全國達百萬人，占全世界麻瘋患者三分之一。其他急性傳染病亦甚普遍，如民國二十一年流行二十二省之霍亂，二十年流行於晉陝十一縣之鼠疫，都是死亡枕藉。而赤痢、傷寒、天花、腦膜炎，又是年年不絕。至於地方病有蘇北之黑熱症，前後患者達七萬人。浙江蕭山之蕈片蟲病，占學童百分之八十六。開化之日本血吸蟲病，更使該地人口銳減。此外花柳病、呼吸器病、貧血症，一般均較各國為多。

限書內載上海賴士德醫學研究院吉爾氏（H.S.Gerr）根據一九三三年全國十七處大醫院整年門診與住院的報告，共得廿萬零八千零四十五人，其中病雖分五十種，但與全民族體質有重大影響的，莫如各種傳染病與寄生蟲病，其中計有花柳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人，呼吸氣管之癆病六千零六十九人，他種癆病四千一百九十四人，共一萬零二百六十三人。其他傳染病或寄生蟲病八千八百五十六人，流行感冒病二千三百二十七人，瘧疾三千七百四十九人……。

以上統計顯示花柳病及瘍病傳布的勢力最大，此兩病的力量，可以亡中國而有餘。花柳占總病數百分之六、二，瘍病占百分之四、九。吾國人患花柳與瘍病之數目，必不止此數，有許多人雖有花柳，不願到公共醫院去診；也有許多患瘍病的，不信西醫，亦不到公共醫院去檢查。現在假定每十個患花柳病的，有一個前去公共醫院就診，其餘九個，或因顧面子到私人醫生處就診，或因無錢竟全不醫治，也是意中事。患瘍病的每十人中有一人前去公共醫院就醫，其餘九人，即無法登記，若照此比例推算，則花柳與瘍病之數目，更可駭人。

中國民族受此兩病之摧殘，超過其他疾病。其他疾病維時甚暫，且多有醫治之可能。但花柳與瘍病皆是慢性疾病，一經上身，便繼續不斷摧殘體內的纖維，而永無完全恢復的希望。花柳之害，且延及子孫，民族最大的危機，就在花柳與瘍病上面了。

現在談到教育，自應積極注重衛生與體育兩項。在國家行政系統內，中央既有衛生署，各省應設衛生局，各縣應設衛生科，並訓練大批醫師及製藥人才，推行公醫制度，普設公醫局與教育機關合作。其在社教機關應辦者如下列各項：（1）社教人員應具醫藥常識，能為民衆治療普通疾病。（2）社教機關應附設診療所及簡單藥庫。（3）社教機關應負指導民衆衛生之責，視察家庭並協

助公共衛生，如溝渠之疏濬、飲水之清潔、垃圾之排除、廁所之改良及傳染病之預防等。等。⁽⁴⁾ 宣傳禁毒，協助禁煙運動。⁽⁵⁾ 舉行衛生運動、健康比賽及衛生展覽會。⁽⁶⁾ 各地闢體育場，實施國民體育。⁽⁷⁾ 舉行嬰兒比賽。⁽⁸⁾ 提倡各項體育競技。

第四節 語文及知識教育

語言文字，為民族結合最有力的要素。我國各地方言不同，方言紛歧，即一省中鄉民往往彼此不能了解。但國家聲教遠播，則全賴文字統一。苟文字亦如方言之分歧，則民族情感意志，更難化成一致。民元以來，教育上努力統一讀書，普及國語言文一致，並創製注音符號為識字讀音之助，關於文字改進及文字教學的研究，實較科學教學的研究尤為衆多。近來心理學家研究學習漢字心理，教育家統計社會常用字量，編著民衆讀物者，亦頗不乏人。誠因我國教育上最大問題，即為開明文盲。^(案「掃除文盲」一語，由西文直譯，揆諸中國文義殊欠通，試問文盲何事而被掃除，不如用「開明」、「啓發」等詞為佳，且較積極。)據通常估計文盲人數，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最近教育部估計除應受義務之兒童及聾瞽殘廢外，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文盲，尚有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人，占全人口三分之一。所以社會上往往以社教之任務，就在普及識字，亦可見文字教育之繁重。

我國人識字，須兼顧切音、解義、辨形三種工夫。其筆畫結構之複雜，非有較長時間學習，不能熟練。於是各有各種主張。約言之：一種主張廢除漢字，採用拉丁字母拼音，又不須普及國語。但拼切各地方音，如蘇俄之於蒙古，法國之於安南，以及歐美傳教士在邊地創教之文字。此種試驗，國內已數見不鮮。且有人倡說方塊字是貴族的文字；「新文字」是大眾的文字。殊不知文字為民族結合之要素，無階級之分。況我國社會並無固定的階級，如為某一種人特創一種文字，是故分階級以分化民族。若但求目前傳播便利，不惜破壞語文之統一，乃至廢棄歷史文化，是為見小失大。一種主張參采原文部首，創制簡字。清季勞乃宣等已努力於此。民初創制注音字母，近時竭力推行。但其功用不過為推行國語及識字之助，非取原有文字而代之。吾人認為廢棄漢字，是民族解體的前奏。我國文字教學，雖較西洋拼音字為困難，但此種困難，實有鉅大之代價與收穫。祇須從教學方法上力求簡便，茲略舉一二如左：

(一) 選字須根據統計社會常用字量。此種工作，已有多人做過。字數大概在三千左右。如再

加以嚴格選擇，並容許已流行的國音字互用，恐不過二千亦已敷用。

(二) 民國廿五年教育部公布之簡體字，一部分出於古體帖體章草，一部分已俗成約定，但其中尚有易於混淆之字，如加整理，不妨行用，但教本上仍宜將正字註明。

(三) 教學方面關於字音者有注音符號，宜參考六書及部首系統，輔之以圖畫或實物動作，以利教學。

(四) 制定標準行草，以便練習。

(五) 教材必須合於生活實用及類化原則。

(六) 文字須常用常看，民衆讀畢千字課後，須有相當之讀物及報紙，免費贈閱。

其次，知識教學，當本「行以求知，因知進行」之原則，從實做入手，由實做所得知識，乃真切而深入，但不免片段而狹隘，所以一面實做，一面還須有系統的教材，賴文字傳授。而文字傳授的知識，尤須與日常生活聯絡，如是則不但文字易於記認，所獲知識亦自然靈活。

語文及知識教學，除一面組織班級正式教學，一面於實際工作間且做且教外，可采用下列各項活動：(1)流動教學，例如各鄉鎮由教師輪流至民衆集合場所施教。除演講外，兼用個別教學

法。（2）傳習教學，各校學生由教師指導，到適宜場所設立傳習站，教導民衆，並令來習之人，傳與他人，即一面學習，一面傳授。（3）巡迴文庫，多備民衆書報圖畫，輪送各鄉村借閱。（4）訓練折字先生，使變爲教字先生。

第五節 生計教育

我國一般民衆，正處於極度的經濟衰落，生計貧困與文化落後之境地，論其原因，固由耕地不足，農工技術幼稚，地利未闢，尤以外貨傾銷，商人剝削，豪強兼併以及捐稅太重，階級爲厲，故經濟建設爲社會建設之本，而生計教育成爲民衆教育之入手法門。

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利益，在歷次宣言及議決案中，規畫頗爲周詳，舉其大要：（1）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2）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負債終身者，國家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以供其匱乏。（以上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3）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見國民黨政綱）（4）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實辦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5）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6) 取締奸商壟斷物價。（以上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近十年來已見實行者：如蠲除苛捐雜稅，設立農本局及合作指導機關，推行放款、低利借貸，並設置振濟委員會等，均為農村建設之本。因是農民教育亦漸有辦法。

生計教育之施行，須有表證及示範。論其方法：（1）設置農場，地點須在農人的田地中間，俾日事觀摩，且做且教。藉此介紹優良品種，推行新農具，改良耕種技術。（2）灌輸水利知識，指導勞動服務。（3）提倡農村副業，種樹，舉行出品比賽。（4）指導合作組織，勸設農業倉庫。（5）協助農村放款，設立農民借款儲金機關。（6）舉行生產技術表演會。（7）舉辦職業訓練班及職業指導處。（8）宣傳國民經濟建設事項。

第六節 公民教育

世界各國教育之歸趣，可一言蔽之，為培養健全的公民。我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故教育目的在培養能盡力於三民主義之健全公民。以上所論各項教育，皆為達成此目的而設。如何能增進公民教育之效率，則須使公民教育的意義貫注於各項教育之中；而以公民教育為各項教

育之中心。

顧亭林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已充分說明國民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我國先賢雖能闡發此種議論，但在帝王及封建政治之下，務在養成人民作順民，視人民團結為帝業之危害，開國之君如漢高祖問其父曰：「始大人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與仲孰多？」是直以一國為其私產。復國偏安之君如宋高宗，不願迎還二帝，而贊成秦檜議和，甘為小朝廷而不恥。歷代帝王既以「自私」倡於上，人民亦惟私是圖。現在外國人士多能指出中國民族的致命傷在自私自利，惟其中不可不一加分析。試問浴血抗戰之士兵來自何處？其甘作漢奸及趁火打劫或發國難財者，又為何等人？作者以為都市生活多自私，農村社會不過無組織。都市雖有種種團體組織，而分子流動，惟利是趨，人與人之間感情淡薄，亦無愛其地之心。至於農業社會，交通不便，村落零散，平日安於自足自給的經濟生活，形成散漫之象。國父指示「在一片散沙中參合土敏士使結成硬石」。要使散漫的民衆團結起來，第一，在信仰三民主義，統一全民意志；第二，在提高民衆道德及同情心，發揚國家意識；第三，在培養民衆組織力，使各分子於組織之中各盡其義務，善享其權利；第四，在培養健全輿論，扶植社會公正的裁判。

公民教育，若僅賴精神訓話或傳輸知識，收效甚緩；必施行實際訓練。而此項訓練又非如生產技能之訓練，可使民衆直接感知其利益。故開始之際，不免要用幾分強制的手段。所謂「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但強制終不若自動參加為有效。強制是政治的辦法，自動參加方是教育的效能。故施教者須先激發民衆的情緒，而後引入知識教育。教育必有其從入之方，關於公民訓練，最好從辦理自衛入手。使能感知其利益，然後引到下列各項活動：

- (1) 辦理自衛團，指導民衆組織，推行保甲制度；
- (2) 指導地方自治，訓練四權運用；
- (3) 協助調查戶口，舉行民衆集會，裁制不良分子及漢奸活動；
- (4) 協助壯丁訓練，推行兵役法；
- (5) 宣傳並指導勞動服務；
- (6) 實施戰時訓練，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
- (7) 勸導革除一切烟賭、迷信、鬥毆等不良風俗，實行國民公約，推行新生活運動；
- (8) 辦理人事登記，組織調解委員會；

(9) 舉行國民月會或週會，作政治演講，精神訓話；

(10) 舉行家庭訪問，選舉模範家庭。

第七節 休閒教育

人類工作之餘，須有休閒。其日常使用的精力，多偏傾於某一部分。而吾人身心的要求，須得平衡發展。所以在休閒時間，應自尋娛樂遊戲，疏宣情緒的湮鬱，舒暢身體的疲倦；而他部分蘊蓄的精力，從此得以宣洩。斯賓塞說：「游戲是體內剩餘精力（Surplus-energy）之出路。」但若無適當的遊戲娛樂，而從事於烟酒賭博，則為害更大；所以休閒教育，在個人可使身心健康，在社會可使風俗善良。

我國一般民衆多不能善用休閒。在平日以茶館為消遣之地，次為酒肆，最下為烟、賭、娼。在節日則迎神賽會，奔走若狂，加以賭博大囁，皆於身體有害。民衆既無正當娛樂，則工作緊張之餘，惟有縱慾、煙、賭、娼三項，尤為民族健康之致命傷。此風不除，民族之厄運可知；非僅個人墮落而已。須一面嚴禁，一面創設各種新娛樂，以改變民衆興趣。

論到迎神賽會自多迷信成分，但有關民衆精神的出路，不可驟革，俟其知識提高，可不革而自除。人生具有宗教的情緒，我國人崇拜多神，因無集中的信仰，遂墮於各種迷信。過去祀典非常紛雜，其中自以崇德報功最具倫理的教育的價值，可興發歷史的觀感，尤宜保存崇祀。但一般民衆所虔誠祈奉者，並不在祀典，而在下列種種：（一）關於佛教者；（二）擬爲守土及主人事者，如城隍之類；（三）自然神，如水、火、風、雷，乃至各種動物及疾病之神；（四）職業之神及財神；（五）淫祠。以上除佛教有宗教組織外，其他種種，放任既不可，一律廢除，亦非暫時可以辦到。惟有各地集中一祠，如城隍土地廟之類，用移接方法，供奉鄉賢，或該地抗戰英雄，或前代有功地方者。此外各地宜偏設忠烈祠，以資觀感，聽民間報神祈賽，並須參加演講歌詠，而取締低級迷信舉動，如裝扮犯人毀傷肉體之類，代以新式娛樂，如是可使迷信淨化。民衆精神既有出路，風化亦可改良。關於民衆祈神報賽多於休閒時間舉行，並參加娛樂性質，故本節申論及之。

休閒教育有多端：一、宜利民衆競勝心，多行體育競賽；二、宜發揚民衆情緒，舉行音樂歌詠；三、宜提高民衆審美興趣，用圖畫宣傳新生活；他如改良茶館說書，推行巡迴戲劇電影，以及佈置風景古跡等，皆爲民衆教育館應有之工作。

第八節 民衆教育之根本原則

民衆教育之根本原則：第一、教師須爲民衆良友，第二、須把握民衆直接的需要，第三、教學設施須在其閑空時間，不妨礙其生產工作，第四、教材須切實有用，能鼓舞其興趣，第五、先從一般青年入手。

師資爲各級教育根本問題，現時社教人才最爲缺乏。此項人才，不但須明瞭民衆心理，熟悉農人或工人生活，且須具有傳教士的精神，刻苦耐勞的習慣，熱情感人的態度，堅毅公正的節行。關於管、教、養、衛四項的知能，尤須兼具，而能實幹，苦幹者。此種教師，較諸大中小學各級教師，尤爲難得。國內培養社教人才之機關，高級者則少數省分有專設之教育學院，如過去之江蘇無錫教育學院，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次之則大都在師範學校內兼辦，即於課程中加入社教一科而已；特殊者有電化人員訓練班，國立戲劇學校等等。作者以爲此項專設之機關，亟應推廣，列入專科學校，注重實際問題及服務精神。至於師範學校關於民教課程亦應充實。現在國民教育新制度下，社校合一，故教師不僅爲兒童的師保，亦且爲民衆的導師。讀 總裁二十九年一月間慰勉全國小學教師

電，對於復興民族之責，闡發至詳，期望至殷，凡投身教育界同志，應各抱「舍我其誰之宏願」，中華民國一切建設之根本，正有待於吾輩。

茲錄最近教育部整頓民衆教育館通令各省教廳全文，以見一般，並作本章結論：

「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場所，凡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文化水準之提高、民衆組訓之協助、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康樂活動之指導、民衆生計副業之推廣、黨義政令之宣傳，以及其他各種社教工作之舉辦，均應負責辦理，計日收功。抗戰以來，各地皆深感社會教育之重要，然整頓充實尙多未能盡力，或經費未予寬籌，或辦事未予協助，或人才銓衡未當，或工作考核未嚴，以致各館仍有徒擁虛名，未收實效者。本部有鑒於此，爰於二十八年四五兩月先後修訂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工作大綱、輔導辦法等，務期設備充實，組織健全，人選允當，工作開展，復恐徒法不足以自行，特遵奉總裁手令，設班調訓全國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省市縣，亟應共體斯意，一致努力，以喚起民衆。值茲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庶政更新之際，用再列舉八事，仰該廳長督率所屬切實注意施行。（一）凡經本部訓練合格之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假以時日，責以事功，成績顯著者，高其待遇，並予保障，俾得勤勉不輟，普施親民新民之教。館長以下人員，各省市應自訂辦法，分期訓練，以激發

其服務興趣，充實其服務知能。（二）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之分部或分組，如有巧立名目不切實際者，人員缺少而分組繁多者，均應令飭遵照修正規程加以調整，務期一館之內，各部各組，皆有專責之人員，同定之事業，名實相符，功效顯著。（三）民衆教育館之事業，包羅甚廣，故必寬籌經費，始能羅致人才，開展事業。查各館經費甚有少至月支五十元者，所費者寡，所欲者奢，其何能濟？今後各省市應依各縣市教育經費之多寡，酌為規定各館經費數額，並訂定各館經費最低標準，其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籌撥足額；已達最低標準者，仍應衡量其事業，逐年酌予增加。（四）過去各民衆教育館事業設施，非漫無標準，即不合需要，甚至空有館舍而一無所事，致貽人訾議者，今後各省市應依各館經費之多寡，酌分為若干等級，根據本部所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規定各館應辦之事業，限期完成，俾款不虛靡，事有實效。（五）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以全縣市為施教範圍，故各館之施教不應限於本館附近居戶民衆，應使四方之來館者皆欣然有所得而歸，益以電影、戲劇、歌詠、演講、展覽等巡迴施教，然後教化大行，達於全縣全市。（六）自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立成人班、婦女班，並辦理各項社教工作，惟各縣市良師缺乏，新創事業，自難得心應手，應令民衆教育館負示範輔導之責，凡教材之供給，教

學訓導之改進，均應有具體而切實之貢獻。（七）民衆教育館與自治、合作、衛生、農業等機關雖責任攸殊，要皆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進步為指歸。各省市應規定辦法，責令互相聯絡分工合作。各縣市長主持地方行政，應善為領導，使互信互助，密切聯繫，以收合作之效。（八）各省市為督飭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切實改進起見，應經常派員至各館視察執行政令之情形，並考核辦理事業之成績，以定獎懲而資改進；其各省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者，並應責成各省立民衆教育館負示範輔導之責。

以上八項，均為改進民衆教育館之要圖，並為今後民衆教育館協助推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重要事項，抗戰建國前途，實多利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切實遵照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奪施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本章參考

甘豫源鄉村民衆教育

楊佩文：民衆教育實施法

張君俊：中華民族之改造（中華）

蔣委員長：教育文化言論集（正中）

第十章 我國新教育之回顧

第一節 新教育運動之發軔

我國自前清道光廿二年（公元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之役，迫開「五口通商」後，外國資本主義開始入侵。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進攻北京，締結天津條約，外侮愈亟。次年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始有外交負責機關。於時執政當局徒知洋務日繁而交涉人才缺乏，徒見西洋之船堅砲利而我莫能爲敵，故以培養譯才及兵工技術人才爲當務之急。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開辦京師同文館，設置英、法、德、俄等國語文教科。二年，李鴻章奏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三年，粵督瑞麟奏設同文館于廣州。四年，曾國藩等奏請在上海設江南機器製造局，其後附設機器學堂，培養兵工技術人才，又設繙譯館，翻譯科學書籍。我國最初學校之科學教本多取材於此。五年，左宗棠在福州設船政局及船政學堂，堂分兩部，前堂習法文及造船，後堂習英文及駕駛，並附設繪事院。至光緒十九年，張之洞在湖北設立自強學堂，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但

僅有方言學生住堂肄業，其餘仿書院攷課辦法。方言齋授英、法、德、俄各國文字，則猶是沿襲方言館之制。此外自光緒五年以後，各省大吏紛紛奏請設立軍事學校：如北洋水師公所、武備學堂、廣州陸師學堂、南京水師學堂等等。

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曾李因容閔之建議，會奏「派遣學生赴泰西各國習藝」，分四年派送，選十二歲至十五歲之童子，每次卅人；計第一次梁敦彥等，第二次蔡廷幹等，第三次唐紹儀等，第四次劉玉麟等，赴美國留學。光緒三年，李鴻章又奏派福建船政學生薩鎮冰等卅人赴英學習海軍技藝。光緒七年駐美欽使吳子登及陳蘭彬等謬以留美學生囂張，不服中國禮制，奏請全數撤回，致不終所學。回國以後，多服務海關及其他洋務。於政治方面，影響頗少。惟清季外交大員，多出此輩，如梁敦彥、唐紹儀等，其成績最著者，厥爲詹天佑所造之京綏鐵路。至留英海軍學生，經「甲午之役」，亦復零落；其中最有貢獻者，如嚴復、繙譯、英法名著，於知識界喚醒不少。

觀以上各項設施，一若救國之要，只在培養通譯及軍事技術人才；即此二項，亦無通盤籌畫，幾經彷徨，當日政治黑暗，士大夫迷於八股舉業，思想錮陋，以「師夷」爲恥。西國機器工師，至稱之爲洋匠，研習新學，既不齒于士林；學成以後，復不能盡其用，又安能得其效？國父上李鴻章書有云：

「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船堅砲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

「自古教養之道，莫備於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偏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無如當日朝野習於苟安，雖有此先知先覺，洞見根本，惜乎充耳不聞。於是救國之道，舍革命無由。

「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途。」

第二節 新教育運動與變法

「甲午之役」（公元一八九四年），敗於蕞爾日本，迫訂馬關條約，創鉅痛深，不得不講求富強之道，而得進一步的認識。光緒廿一年，康有爲領袖公車上書，爲變法運動之第一聲。變法莫如興學，爲急。次年御史陳其璋奏請整頓京師同文館，加授各國地理、史略、格物、化學、公法、富國策等科。廿三年，陳其璋、李端芬奏請推廣學校。李氏以爲興學無成效，原因有五：（一）徒習西語西文，而富強之

原未講，（二）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三）未備圖器，未遣游歷，終成空設，不能致用；（四）諸館所教學生，率自成童以下，（五）全國祇有數館，功課不精，成就無幾。

因此主張設京師大學堂，全國設府、州、縣學及省學，概以三年卒業。此外：（1）各省設藏書樓，（2）各學堂設儀器院，（3）京師開譯學館，（4）各大埠立報館，並（5）派遣留學生。李氏奏摺中有云：「有大學堂，官書局以爲之經，復有此五者以爲之緯，則中人以下皆可自勵於學，而奇才異能之士不可勝用矣。是年北京有官書局之設，以孫家鼐爲管理大臣。該書局之計畫，有（1）藏書院以藏古今書籍，（2）刊書處以譯刻各國書籍，（3）遊藝院以廣購新機異產，（4）學堂以講習語文及製造諸法，其計畫甚宏，而未能完成。廿四年御史王鵬連奏設京師大學堂，上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訂章程，派孫家鼐管理大學事務。設學之原則爲：

（1）「中學體也，西學用也，二者相需，缺一不可……中西並重，觀其會通」。

（2）「此次設立學堂之意，乃欲培養非常之才，以備他日特達之用」。

（3）「以西文爲學堂之一門，不以西文爲學堂之全體。以西文爲西學之發凡，不以西文爲

西學之究竟」。

觀此可知甲午以後，對於西學之認識，較前期之徒重語文、通譯，更進一層。至大學堂之職權，則爲：

(1)「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綱張。」

(2)「當於大學堂兼寓中小學之意，就中分列班次，循級而升，別立一師範齋以養成教習人才。」

此項制度，殆仿法國大學院管理全國教育之制，直至光緒廿九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始將管學機關與學校分開。至民國十六年又有大學院及大學區制度之試行。

各省之新學啓蒙運動 各省新學運動，自以南洋、北洋兩湖及廣東爲中心。光緒二十一年北洋大臣王文韶因津海關道盛宣懷之建議，在天津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修業各四年。頭等學堂畢業後，可「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委洋務職事」。此爲後來北洋大學之始基。二十三年盛氏又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先設師範院及小學，名爲外院，續設中院、上院，此三院學生按級遞升，具有初中、高三級學校之體制。而中院之教員，即於師範院畢業生中選任。其制最爲精備。南方新學運動實以此爲中樞。

光緒二十三年，湖南開辦時務學堂，梁啓超爲總教習，定學約十章，爲立志、養心、治身、讀書、窮理、學文、樂羣、攝生、經世、傳教（昌明孔教）。各省之書院亦多加入新學之課目。稍後南京等處有格致書院之設。

其時新舊思想之衝突，不僅在朝爲然。湖南以時務學堂爲新思想之中心，而有葉德輝等之反動。翼教叢編一書，即守舊派攻擊新派之紀錄。張之洞所作勸學篇，標示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爲調和論之中堅。實則中體西用之說，爲當日倡新學者共同之主張，觀前節大學堂宗旨、設學要義，概可知矣。

第三節 新教育系統之成立

「八國聯軍」與變法興學，康梁等維新運動，經「戊戌政變」，摧殘靡遺，大學堂一息僅存。迨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肇亂，「八國聯軍」入京，國幾不國，清廷變法之意始堅。於是各大省會均爭先興學，多采用大學堂之名。光緒二十八年有欽定學堂章程，廿九年朝命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重加修訂，奏定公布，是謂奏定學堂章程。從此以後，我國始有系統的學制。同時，京師設

置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督），教育行政機構與學校自此畫分。各省設置學務處。三十一年學部成立。次年，奏設各省提學使司。各縣設勸學所。自此教育行政規模粗具。

學部初立，即奏頒教育宗旨，文曰：「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奏摺內說明：「前二條為中國政教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後三條為『中國民質所最缺，而亟宜鍼砭以圖振起者』。三十餘年來，雖科學知識頗多進步，而民質所最缺，猶是此三點。茲將其時教育觀念表現於教育制度者，論列如次：

（一）偏重人才教育
張百熙等奏云：「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又上諭內說：「方今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為當務之急。……一切課程，尤在認真講求，毋得徒事皮毛。有名無實，務期教學相長，成德達材，體用兼賅，以備國家任使。」可知興學之動機，乃在培養特達之才，以濟時艱，所以學制全程長至二十年。初等教育階段已歷九年，太不合國民經濟程度。且上以人才主義號召，而下則惟做官是求，卒之人才未得，而個人所學非所用矣。

（二）科學與學校混為一途
前清各級學校自高小以上至大學畢業，分別給與生員、貢生、舉

人及賜進士出身等頭銜高等學堂以上畢業，并任以中書、小京官、知縣等職。大學畢業中等者用作各部主事，優等以上爲翰林（成績等第分最優、優中、下四級），留學生經廷試及格，不論所習何科，獎勵及任用，一如大學畢業生張百熙奏摺內云：「凡科舉掄才之法，皆已括諸學堂獎勵之中」。故科舉制度，雖於光緒三十一年廢除，但學校即科舉之變相。學生就學，多數即爲功名而來；一入高小，便如科學時代之進學。此種觀念，現在鄉村地方，尚復存在。設立學校，當謀社會生活協調，乃及使學生與實際生活相隔離，致原來生產分子，入學數年，變爲純粹消費者，於是國家及人民生計之困難更甚。此種積習，至現在尚未糾正，深可痛惜。

(三)學校爲男子所獨占 在奏定章程內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第十節云：「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薦視父母夫婿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子應爲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此種男女不平等之觀念，自爲傳統思想所致。至光緒卅三年始頒女子師範學堂之令，學制內有女學地位自此始。

(四)立學要義頗能注重根本 奏定學堂章程內學務綱要所載各條雖多可議之處，但當時立學要義頗能注重根本。茲舉列如下：

(1)宜首先急辦師範學堂。

(2)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意。(張百熙等奏摺中語)

(3)小學勿庸兼習洋文。

(4)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

(5)各學堂皆學官音。

(6)教員宜列作職官，以便節制，並定年限。

(7)各學堂兼習兵學。

(8)各學堂尤重考核學生品行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

(9)教科書應頒發目錄，令京外官局私家合力編輯，書成後編定詳細節目講授。

以上各點，到現在猶在努力推進中。

第四節 民國建立與教育革新

「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革命」，建立共和，革除三千年帝王專制制度，為政治上一大轉變。民國八年「五四運動」隨第一次歐戰結束，受世界民治主義之震盪，及中日外交問題刺激而起，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確定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二十年「九一八」之後，日本加強侵略，國難嚴重，以至抗戰軍興，二十餘年間之教育制度，變遷頻繁，進步亦速，以下分節述其梗概：

(一) **民初學制** 民國元年修訂學制大多承前清之遺，但將學制全程縮短為十七年，中級以下各級學校均減少一年，自較經濟，其變更要點概述如左：

- (1) 取消高等學堂，添設大學預科，但不得獨立。
- (2) 中小學課程廢除讀經，增加實用科學及手工、圖畫。
- (3) 師範學校集中設立，高等師範分全國為六區。

(二) **教育宗旨** 廢除「忠君尊孔」，而以培養共和國國民為目的；改定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主義軍國主義輔之，更以美感完成其道德」。其實前三項猶是尚公、尚實、尚武；

至美感教育則爲蔡元培先生所主張，欲以理想主義陶融人民，救濟現實的拘苦，期臻於真美善合一之途徑。蓋蔡氏以爲無高尚藝術興趣者，其道德觀念每不深刻，與現在新生活運動中生活藝術化一條同一意義。

(三) 留學運動 自清季獎勵留學，以日本道近費省，又震其維新之成效，庚子以後東渡者漸多，日俄戰役以後人數尤衆，而以學習法政及師範者占多數。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次年設立清華學校，自民國元年起，每年派遣學生率五六十人，十年後逐漸減少，在第一次歐戰結束時，以美金貶值，復震於「德謨克拉西」之潮流，公私費留美學生特多。此外留學英、法、德各國，自清季各大省督撫派遣者所在多有，但占少數。民國四年吳敬恆先生在法國組織勤工儉學會，十年又設中法大學於里昂，從此赴法留學者遂多。第一次歐戰以後，國內大學畢業生每以未得留學機會爲一生憾事。然留學生中辱國敗家犯罪者，正復不少；次之，則偶有一技之長，而斤斤於待遇，或甘充洋奴，不知國家爲何物，或盡情享受，根本不能在內地過生活；或樹立門戶，各尊其在留學國之制度以滋鬨於國中，凡此皆有累於國家。現在各種建設事業固多賴留學生之貢獻，但平均論，之留學界對於國家實功不補過，亦因我國向無留學政策，其有無成績，全賴個人努力，至

是否國家需要，則不復計及。自民國二十年後，教育部逐漸頓整，嚴訂留學法規，參酌國家需要，提高留學程度，上述弊病，從此或可期肅清。

(四) 教育思想 本期教育思想可得而言者：一爲蔡元培氏之新人主義，一爲黃炎培氏之實用主義。蔡先生發表以美術代宗教一文，導揚理想的新人觀，提倡美感教育，主張以世界觀爲教育最高之目的，實具有高遠之思想。其後蔡氏長北大，積極倡導學術研究，謀中西文化之溝通。「五四」以後，遂產生新文化運動。黃先生鑒於學校書本教學與實際生活無關，學生畢業即失業，而民生益困，故倡導實用主義；進而提倡職業教育。民國六年黃氏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揭櫧三項目的：(1)爲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2)爲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3)爲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凡現在論及學術研究及文化事業之進展，職業教育之倡導，兩先生之功，實有表彰之必要。

第五節 民治主義與新學制系統

第一次歐戰後，民治主義激盪全球。「適應個性」、「改造社會」爲教育上普遍之口號。教育

界對於美國教育興趣濃厚。「五四」以後，各大學及少數通都之中學，均已開始施行男女同學及參用選修制。民國十一年冬，北京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根據全國教育聯合會提出之新學制草案，加以審訂，公布新學制系統案（見附錄四圖一）。

此制之特點：

- (一) 中小學以「六三三制」為原則，適應一般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
- (二) 自初級小學至大學畢業，雖規定年齡標準，仍得依各人智力及學業進步為伸縮。
- (三) 中學與師範及職業學校溝通，初中添設職業科，高中得設普通科及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得斟酌地方需要定之，意在打破各種性質不同學校孤立之狀態。
- (四) 初中高年級以上酌行選科制。
- (五) 各級學校皆有補習科。
- (六) 大學得單設一科或設多科，亦視環境需要定之。

我國自清季至民初，教育行政頗傾向中央集權。民國七八年後，又傾向於地方分權。觀此制意義，尤為顯然，自此制公布以後，舊制專門學校、中學校，均作昇格運動。其中變動最大者，為師範教育。

制度高等師範，除北京一校，改爲師範大學外，餘皆改爲普通大學，而於大學內設教育科系；直至二十七年，始復設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多併入中學，至二十一年，復完全畫分。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間，中學師範職業各校，因合併問題，而發生風潮；因中學添設數科，而目標散亂，因設置各科選修科，而教材紛歧，漫無標準，且復浪費；因誤解興趣學說，致學生避難就易，程度低落；均數見不鮮。上述各弊，自不能盡歸咎於新學制，實以當時政治環境，無法控制，兼以教育人才缺乏，不能善於執行，致流弊叢生，但新學制標榜自由伸縮，活動性過大，致所得不償所失，亦爲一因。

在此期間，教育上有兩種新運動產生：一爲袁希濤先生領導之普及教育運動，曾刊行義務教育商權一書，有義務教育期成會之組織，并提倡鄉村師範學校，各處之有鄉村師範自此始。二爲晏陽初先生發起之平民教育運動，有平民教育促進會之組織，各處有民教或鄉教實驗區之設置自此始。

再當日政治環境，則爲革命進展，軍閥掙扎殘局之勢，教育之設施既隨在與政治相關，則惟有一途可循：一爲積極參加革命，以待政治的總解決；一爲力求超脫政治，爲教育獨立說之所由來。

第六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建設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即從事整理教育，扶植三民主義的信念。中央設大學院，統轄全國教育行政、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及各項文化事業。其下設「大學區」，先於江浙及北平試行。因大學區內高等教育機關之歸併，又加速中等學校之合併，教育制度上又發生一度動盪。「大學區制」卒因與我國政情不宜，試行二年而取消。此時北伐軍事緊張，內亂未清，但黨政方面對於教育建設，實未嘗一日稍懈。試讀下文：

「關於教育建設，實為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為國家建設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為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權之基礎。……」

（見十七年二月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宣言）

「……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為實由近半世紀以來，中國舊文化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

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學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及技能，祇是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失業分利之徒，爲國家斬喪民族托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卽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大會於此，以爲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效始能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須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政策。……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有深厚穩固之資源。（見十八年

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由是可見當時教育凌亂及危象之一斑。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曾在消極方面，費了極大之力，使教育納入正軌，造成現時獻身於抗戰建國之青年。回憶十年前教育衰敗的情形，即知當時擾亂反正之非易。即讀民國二十一年的整頓教育令及整頓學風令，亦可知政府維護國本之苦心。

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整理學制系統（見附錄四圖一）。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見附錄一）。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編定全國教育改進方案，二十一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確立教育目標與教育制度改革一案，此案極為切實，見拙著《國防中心教育概觀》（見附錄二），為此後教育整理推進之張本。

迨抗戰軍興，平時教育上因循不切實際之弊，隨處暴露，亟應改進。現在匡救之方已詳於前章，不復贅述。

第七節 新教育之總檢討

我國新教育運動，受列強之壓迫而發軔，較日本「明治維新」為早。第一期為兵工技術及各

國語文之教育，至「甲午之役」，前後共卅餘年，而結果則如 國父所云：

「中國仿效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才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開煤金之礦，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先後輝映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颉颃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舉國並行之也。」（見甲午

上李鴻章書）

陳耀卿奏疏云：「國家費數百萬之幣項，聚數千人之精力，乃一旦與倭人對敵，將不知兵士不用命；師徒撓敗，陵寢震驚，失地喪師，槍砲輪船全爲敵有。所謂洋務出身者，或逃避伏法，或戰敗降倭，前功盡棄，莫可挽回。」（見皇朝經世文編三編卷四）

第二期自甲午戰敗，清廷猶不覺悟，致有「戊戌政變」、「庚子拳亂」，當時即有亡國瓜分之危，幸託於各國均勢之下而存在。庚子以後，猶復迂迴彷徨，欲以九年預備立憲，塗飾耳目，而親貴用事，貪汚成風，誠如孟子之言：「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之所存者幸也。」

第三期「辛亥革命」成功以後，宜可長治久安，而封建自私之心理，全未革除，故有袁世凱之帝制，軍閥之混亂，匪徒之肆擾，致外患乘之，不平等條約重重束縛，全國財力俱枉耗於破壞，全國之

精神則破壞與建設對銷。如患癰疽，內毒未清，即以膏劑塗封，腐爛更甚。教育在此毒菌包圍之中，雖無赫赫之成績，然增長抗毒素，亦復不少。此次對日抗戰，可以盪滌毒菌，增長新肌肉，正為國家復興之樞紐。

就教育宗旨言之：則前清之尚公、尚實、尚武，即民初之道德教育、實利主義、軍國民教育。民族之生存，全恃此三端維繫，未可批評其失。但必須有中心信仰為發動之力，清季民族自信心既喪失無餘，而以學校代科舉，徒增長青年個人的虛榮心與民族之覺醒完全無關。至新文化運動，雖思想解放，更轉入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之末流，而民德墮落益甚，恐非提倡此種運動者所及料。

就學制改革言：則由摹倣東鄰轉而倣美，倣法其間又局部倣倣德國，如清末中學之文實分科。「袁政府」時代分小學為預備學校及國民學校兩種（未實行）皆是，而皆與教育精神無關。夫取法他國，自是進步之要義；但須以本國國情為本，不失自我之精神，則他人之所長，悉為我用而有效，否則東施效顰，徒滋醜態。幸自民國十八年後，已入於研究創造之時期。建國教育在乎把握教育中心精神，學制自當隨社會的需要，加以調整，但不必根本改造。以往教育之失，只在學制上循環兜圈，未及研究立國之大本。自確立三民主義的宗旨以後，中國的自我精神，從此復活；教育建國，全賴培

養此中心信仰——三民主義、扶植中心力量——政治力量，以增強民族團結。至於具體節目，備見於上章新動向，願共起研究之。

本章參考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第一次）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資料

前清奏定學堂章程

教育部：十年來之教育概述

附 錄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甲 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的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

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科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

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附錄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

(一)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一)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一)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進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一)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一)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一)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一)、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二)、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三)、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以上各條年來業已陸續實施國民會議又另有「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之決議，所關亦甚重要，其原文如下：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附錄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章教育

(一)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二)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三)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四)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五)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六)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七) 教育經費之最底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數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數

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八)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1)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2) 儒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3)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4)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5)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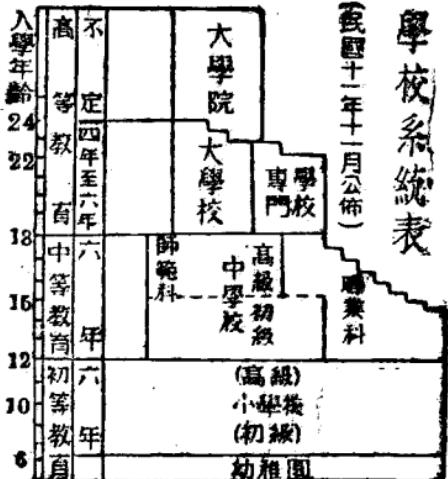
十年來學制上重大改革

左：

我國學制自民十一公布學校系統表後，直至二十一年無大變更。十一年公布之學校系統如

學校系統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佈)



附錄圖一

學校系統之標準

-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3 謀個性之發展。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 5 注意生活教育。
-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 7 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右表入學年齡標準，於實施時可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學校系統表說明

(一) 初等教育

(1) 小學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2)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3)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4)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6)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 中等教育

(7)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

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8)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9)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10) 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11)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12) 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13)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14) 為推廣職業教育，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15)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16) 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17) 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三二) 高等教育

(18)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19)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20) 大學校用選科制。

(21)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22)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23)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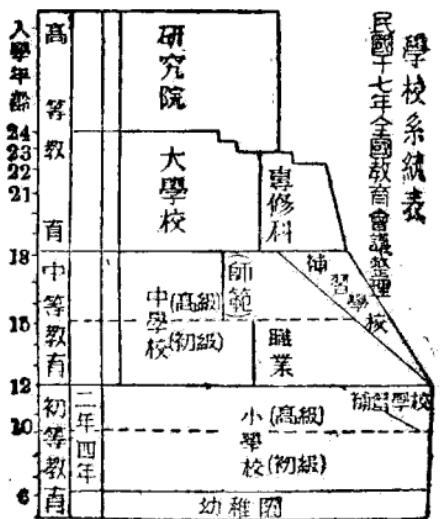
(24)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漫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25) 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當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前大學院曾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對於十一年頒布新學制，經大會修正通過，但未公布。茲將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錄之如左：

學校系統表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整理



附圖二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原則：

上表入學年齡係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
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 1 根據本國實情。
- 2 適應民生需要。
- 3 增高教育效率。
- 4 謀個性之發展。

5 便教育易於普及。

6 留地方伸縮可能。

學校系統表說明：

(一) 初等教育：

(1)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2) 小學校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3)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 中等教育：

(4)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5)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6)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7)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8)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9)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10)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11)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12) 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

(13)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14)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院，收受高級

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15)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教育部自成立後，即次第着手修訂各級學校組織法。國民十八年七月經國民政府公布者，計有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兩種，同年八月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嗣於二十年三月復將專科學校規程修正公布。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四種。教育部即分別製訂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將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三種規程修正。二十五年將小學規程修正。二十七年七月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至此各級學校學制大致具備。惟現在正式學制系統尚未公布，茲根據已經公布之各種學校法及規程，並按諸現在研究院及補習學校一般情形，可得現行學校系統如下表：

現行學校系統說明：

(一) 初等教育：

(1) 幼稚園收受未滿學年之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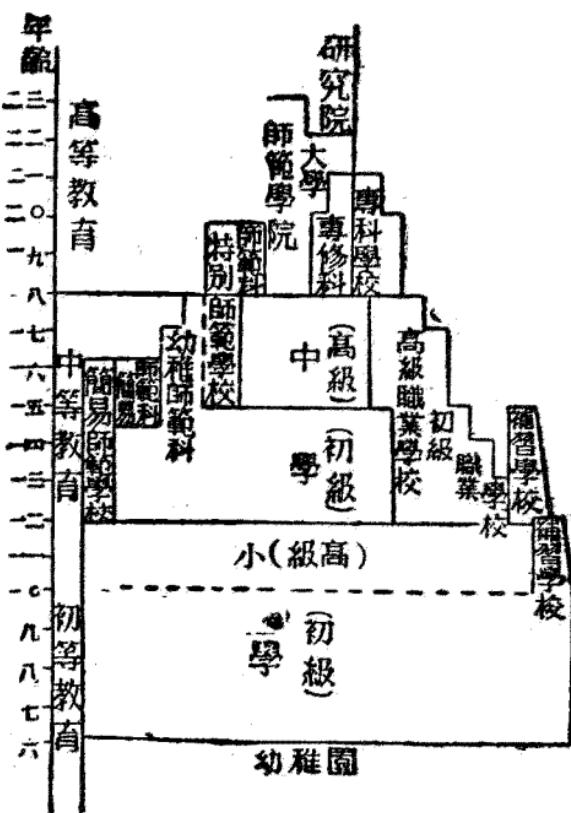
(2)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

單獨設立。

(二) 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三 圖 錄 附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一年。

業學校（一）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二）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4）補習學校一爲初級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一爲高級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三）高等教育：

（1）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及師範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2）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科學校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3）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暫定二年。

二十九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

（1）添設中學六年一貫制與三三制並行。

（2）添設五年制藝術等科專科學校，收初中畢業生。

附錄五

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

一九三七年六月在雲南大學演講

汪懋祖

平時教育，爲戰時教育的基礎；戰時教育，一方面爲平時教育的表現，一方面爲平時教育的補充。平時教育與戰時教育是一貫的，並非對立的。現在一般講的戰時教育，可分爲兩派：一派看到平時設施的教育不中用，不切於戰時的需要；戰時教育應以軍事訓練、軍事科學爲中心。以爲如此才能作動員到前方的準備，殊不知現代戰爭是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綜合，此派的教育觀念未免太狹。一派看見漢奸太多，於是主張人格教育；看見人民愛國心弱，於是提倡民族意識；看見敵人飛機大砲來得厲害，於是高呼科學教育；覺得民衆散漫，於是倡導民衆訓練。其實以上種種皆在平時教育範圍以內，試問教育中去此數項，還有教育麼？只因爲平時教育基礎不良，現在再提出來抱佛腳，好比一個學生平日不用功，一旦考試臨頭，尚須把一年功課從頭補習。以上議論，勞贍似之。此外又有人提出什麼戰時教育要政治化、軍事化、科學化、民衆化，其實說的還是在平時教育範圍以內的。

只有軍事化，可算是戰時教育的特徵，但亦須看軍事化到如何程度。且看民國元年所定教育宗旨不是有軍國民教育一項麼？德意蘇俄日本平時教育不是很注重軍事訓練麼？在我國因為平日好尚空談，到了九一八國難逼來，纔有軍事訓練也並不加緊，所以現在還待提出來，作為戰時教育的一項，豈不是急來抱佛腳麼？

至於我的戰時教育意見可分兩層說：

(甲) 在後方學校系統內的教育有：(一) 須補充的，(二) 須加緊的，(三) 須改造的。(一) 補充是就各科教材中補充軍事知識及關於種種軍械構造與使用的知識。此項補充自然以理科教材方面為多。地理應須注重軍事地理。過去二年，教育部早有特種教育綱要，最近又有戰時特種課程，及青年訓練大綱。年前他省亦有國難教委會之組織，進一步論，已達戰時教育的準備。只因為師資缺乏，此項教育只變成精神訓話而已。(二) 加緊的，如軍事訓練，軍事看護，後方服務訓練及農村宣傳工作等等。(三) 改造的，如大學中各種社會科學都偏於理論的，西洋的，缺乏中國歷史的及現實社會的體認。即如大學教育系教育科目，往往分析至二十餘種之多。其中有重複的，有敷泛的，有全完根據西洋材料，而不適合於中國的農村社會的，大可併削一半。騰出時間研究

軍事地理，國際情勢，農村建設，以及實際教育問題之討論等。此外技術專科，應切實施行建教合作，以應用於國防及生產為主。

(乙) 從戰區退出之兒童教育及不在學校系統內的教育應設下列各事：

(一) 設立兒童公共教養院 收集戰區內兒童及抗戰軍人遺孤，移到相當安全地帶，設立公共教養院，近來提倡保育戰地兒童者，頗不乏人，且已有此項組織，亟應積極推廣。

我曾說過，一個兒童總比一塊破銅爛鐵價值高得多。（因當時各處提倡收集破銅爛鐵。）又嘗演說抗戰時期婦女的責任，例如盡力於生產事業、軍事看護、製造慰勞品等，但不忘了婦女根本的責任，如每個婦女能好好保育三個兒童，即為對於國家盡了很大的責任。

(二) 疏散的教育 戰區內學校，因無力遷移，多數停閉，學生散亡不少。在此情形之下，如能重設學校，如國立中學，集中教育固然最好，但再能將退出教員分配成團，每團有文史地教員一人，農業兼動植物教員一人，數理化教員一人，體育兼軍訓教員一人，團長一人，共五人帶領四十名學生到鄉村廟宇內成立一個教育團，此種疏散的教育豈不更能適應現狀？如果學生程度不齊，可用單級教學方法，並用導生輔助。此種教育團自應有一總機關，負管理聯絡之責。鄉村上

有此教育團，對於農民教育亦可輔助不少。

(三) 開設各種特殊訓練班 如交通運輸、電信事業、急救看護衛生等等，備有關軍事之用。
(四) 切實施行建教合作 凡大學高年級學生習農者最好隨移墾的人民前往墾地幫助指導；習醫者分配在後方傷兵醫院或分赴農村開辦衛生所，習工者分配於公路、鐵路及工廠、兵工廠，後方兵工隊中服務，皆有教員領導。好在大學高年級已屆實習時期，如此分配，比平時的實習，效率格外增高。

(五) 推進農村服務訓練 平時所設青年訓練，差不多專指在學校受教育的青年。此輩青年只有萬分之十三，而大多數青年未受教育，必須動員大批知識分子下鄉指導。現在戶口調查，常有阻梗，徵兵徵工往往發生問題，而抗戰的潛力多多要靠鄉農。農村服務聽得很多，應當立刻策動組織起來。

以上所說，大家都見得到，而且已有在進行中的，戰時教育不過如此，沒有什麼理論。我們可以說教育在戰時比平時尤為重要。而不能說「戰時教育」比「平時教育」為重要。因為平時教育是建設的、立國的，戰時教育是救急的、補充的。倘使平時基礎不好，那就「補充」不上。即使急來抱

佛腳，效率也不會高。像以上所舉第二派人所講的道德教育、民衆訓練等等，不過提醒平時教育不能在此各方面切實用力；現在應當急起直追，但這不是戰時教育的特徵。

各國皆有其立國的精神，而又皆不能無敵國外患，平時教育所以培養立國的精神，建國的能力。在此民族鬪爭極劇烈的潮流中，衛國的責任及國防的意義，都應安放在平時教育之內，戰時不過加強其功用而已。且不必列舉近代各國教育趨勢，只須記得孔子兩句老話：「以不教民戰，是爲棄之」，「教民七年，可以卽戎」。教育目的，本應如此；但亦必須如此纔負得起戰時的責任。

教

育

學

二二六

汪懋祖著教育學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併是

並非
制馭

機體
制取

有機體
機體

折偏
機體

有機體
機體

差異的基
礎

差異的基因
遞析

偏籍
籍憑

遞藉
籍憑

偶試嘗中

嘗試偶中

地

心

三一〇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註九 註八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教

育

學

二

適應
擇教程

中性
分析

千萬年
納

教育即是遺傳

肆應
擇的教程

率性
分析

萬年

教育即是文化的遺傳

文化

固

韓愈說：孔子作春秋

恩厭
振作

上恕恕
下怒怒

息息
壓壓
因因
紀紀
韓愈說：

八七七六六五五五三三三三三三
五一九一九七六四六六五三二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八八六
五五五四四四三四二一一〇〇
五三一八八四三二五八一五〇

誤

十五二一八十七四三三十二（註二）十九八
表

愛仁指章殿壓殆教始（三年）
均遇第三章生物學少至仰完能與任完能與任
抑兩性

仁愛對精毀厭數始（高初中各三年）
平均過第四章能任與完動植物抑兩性

教

育

學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五

一七五

一八一

一八四

一八五

三六五十七五一七

讀書

國音

復國

吳子登及陳蘭彬

法政及師範

民國

新人

讀音

同音

辱國

陳蘭彬及吳子登

法政及陸軍師範

宣統

新人文

四

重慶市圖書雜誌存查處圖字第二〇七六號存查證

